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菲律宾*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菲律宾政府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6。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菲律宾政府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17，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菲律宾政府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PHI/3。

菲律宾政府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PHI/4，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统计表

缩略语	5
-----------	---

感谢	14
----------	----

导言

第一部分：为响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菲律宾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而制订的

主要政策和方案	1-5	20
采取政策为妇女创造安全及受到保护的工作岗位	6-14	21
向海外女工提供信息和支助服务	15-18	23
按照性别分列数据以及计量政府政策和方案的效果	19-25	24
法律对卖淫的性别歧视以及妇女的备选工作机会	26-28	26
对妇女的暴力	29-32	27
向所有地区的所有妇女提供生殖保健和性保健服务	33-38	28
需要加强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	39-45	29

第二部分：进展情况综述	30
-------------------	----

背景.....		30
一、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总体发展情况	46-85	30
二、妇女状况的改变	86-103	41
三、政策和方案框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04-113	45
四、未解决的问题和菲律宾妇女仍然面临的障碍	114	47

第三部分：关于公约各条款的报告	49
-----------------------	----

第一条：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115-120	49
第二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121-137	51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第三条：妇女的发展与进步	138-149	54
第四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150-156	57
第五条：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157-179	59
第六条：对妇女的剥削（包括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一般性建议第 19 条）	180-235	63
第七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236-261	75
第八条：在国际上的代表和参与	262-274	80
第九条：国籍	275-282	82
第十条：教育	283-323	83
第十一条：就业	324-429	91
第十二条：平等享有健康	430-482	112
第十三条：社会和经济福利	483-501	124
第十四条：农村妇女	502-528	128
第十五条：法律与民事事务中的平等	529-543	133
第十六条：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平等	544-561	135
参考文献		139
附件		152
A - 正文附表		152
B - 菲律宾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进展报告（2001-2003 年）和成果文件		160
说明：附件 B 提到的报告将以其收文时所用的语言发给委员会各位委员。		

附件 A 的表格目录

B10.1. 按受教育程度分列的男女儿童的净入学率和同侪保持率	153
B10.2. 选定年份按性别分列的高等教育入学率	153
B10.3. 与性别有关的高等教育入学率选定的统计数据	154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B10.4. 2002-2003 学年按方案和性别分列的高等教育委员会奖学金.....		155
B10.5. 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非传统技能培训课程妇女毕业生人数, 1998-2001 年.....		155
B11.1. 按劳动者性别分列的城乡地区劳动力参与率(%) (10 月份调查)		156
B11.2. 按劳动者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参与率(%) (10 月份调查)		156
B11.3. 按年龄组分列的女工对潜在劳动力(15 岁以上总人口)、劳动力和就业人口的比率, 1996、2000 和 2002 年		157
B11.4. 按工人性别分列的城乡地区的就业率(%) (10 月份调查)		157
B11.5. 按工人类别分列的女工占就业总人数的百分比(10 月份调查)		157
B11.6. 按工人性别分列的城乡工人每周的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10 月份调查)		158
B11.7. 非全时劳动者的部分统计数据.....		158
B11.8. 按性别分列的非正规部门劳动力或完全自营职业者和无报酬家庭工人数目(单位: 1 000) ...		158
B13.1. 菲律宾开发银行和菲律宾土地银行发放给妇女贷款的部分信息, 1998-2001 年.....		159
B13.2. 贸易和工业部培训方案的受益人数, 2001 年.....		159
B14.1. 选定的财政指标		160
B14.2. 按受益者性别分列的 2001 年 1 至 9 月土地改革受益者的分布情况		
说明: B14.2 未纳入提交件之中		
B14.3. 按受益者性别分列的截至 2001 年 9 月土地改革受益者参加土地改革团体的情况		
说明: B14.3 未纳入提交件之中		

缩略语

ACHIEVE	健康倡议行动公司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FMA	农业和渔业现代化法令
AIDS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
AFP	菲律宾武装部队
AFTA	东盟自由贸易区（东盟贸易区）
AO	行政命令
APEC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亚佩克）
ARB	土地改革受益者
ARC	土地改革社团
ARIAT	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行动
ARMM	棉兰老伊斯兰自治区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AYHDP	青少年健康发展方案
BHS	镇保健站
BLES	劳工和就业部劳动和就业统计局
BNFE	教育部非正规教育局
BPRE	农业部收获后研究和拓展局
BTRCP	公平贸易和消费者权益局
BWS	被殴打妇女综合征
BWYW	劳工和就业部妇女和青工局
CACHILA	反对使用童工的有关公民
CAPWINGS	政府部门工作的妇女晋升方案
CAPWIP	亚太妇女政治中心

CATW-P	亚太反对贩运妇女联盟
CARP	土地改革综合方案
CASAGAL	法庭指定的特别辩护人/监护人
CBA	集体谈判协议
CDA	合作发展管理局
CEDAW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ES	职业行政事务
CESB	职业行政事务委员会
CEO	首席执行官
CFO	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
CGRJ	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委员会
CHED	高等教育委员会
CIDA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
CIDSS	全面和综合提供社会服务
CITC	家庭行业技术中心
CLD	立法发展中心
CLOA	土地所有权赠与证书
CODI	礼仪与调查委员会
COMBAT-VAW	依托社区与对妇女暴力行为作斗争的途径
Co-op INSIGHT	性别与健康技术综合服务合作社
COPE	娱乐人员综合引导方案
CPP-NPA	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
CWC	儿童福利委员会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SC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CWTS	公民福利培训业务
DA	农业部
DAR	土地改革部
DAW	处境不利妇女（联盟）
DBM	预算和管理部
DBP	菲律宾开发银行
DepEd	教育部
DENR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DFA	外交部
DILG	内政和地方政府部
DOH	卫生部
DOLE	劳工和就业部
DSWD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
DTI	贸易和工业部
ECC	员工补偿委员会
ECCD	幼儿保育和发展
ECDP	幼儿发展计划
ECPAT Phil.	菲律宾终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动
EDSA	<i>Epifanio de los Santos</i> 千道
EP	让渡证书
ERPAT	父亲责任的赋权和肯定
FLEMMS	实用识字、教育与大众媒体调查
FPW	妇女问题框架计划
FRT	生育调控技术
FWRC	菲律宾工人资源中心

GAA	总拨款法令
GAD	性别与发展
GDI	按性别开列的发展指数
GDP	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
GEM	妇女权力指数
GFIIs	政府融资机构
GMEF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评估框架
GNP	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总产值）
GOCC	政府所有和控制的公司
GOP	菲律宾政府
GRC	性别资源中心
GSIS	政府服务保险系统
GST	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培训
HASIK	实现自力更生倡议
HAVEN	医院援助的暴力环境中受害/幸存妇女的危机干预行动
HDI	人类发展指数
HDR	人类发展报告
HPI	人类贫穷指数
HIV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IACAT	机构间打击贩卖人口委员会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IDD	缺碘性失调症（缺碘症）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LS	劳工和就业部劳工研究所
IOM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

IPEC	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
ISSA	社会研究和行动研究所
KALAHI	共同消除贫穷行动
KALAKASAN	消除对妇女暴力基金会
LBP	菲律宾土地银行
LGSP	地方政府支助方案
LF	劳动力
LFPR	劳动力参与率
LTS	识字培训业务
MAFC	市政农业和渔业委员会
MAIN	移民咨询和信息网
MBN	最低基本需求
MDP	多方捐助者方案
MILF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
MNLF	摩洛民族解放阵线
MSNAT	多部门打击贩卖人口网
MTPDP	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
NAPC	国家扶贫委员会
NAPOLCOM	国民警察委员会
NBI	国家调查局
NCRFW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妇女委员会）
NCWDP	国家残疾人福利委员会
NEDA	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经发管理局）
NFL	全国劳工联合会
NGO	非政府组织

NHIP	国家健康保险方案
NLRC	劳动部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
NLSF	国家生计支助基金
NPACL	国家消除童工现象方案
NSCB	国家统计局协调委员会
NSO	国家统计局
OFW	海外菲律宾工人
OPA	海外演出艺员
OPAPP	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
OSHC	劳工和就业部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
OUMWA	外交部主管移民工人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室
OWWA	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
PAFC	省农业和渔业委员会
PBSB	菲律宾北京记分委员会
PCIJ	菲律宾调查性新闻中心
PCARRD	菲律宾农业、林业和自然资源研究与发展委员会
PCHR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PCFC	人民信贷金融公司
PCTC	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中心
PDOS	出国前指导研讨会
PDPW	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
PETA	菲律宾教育剧场协会
PESO	公众就业事务办公室
PEZA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
PFA	北京行动纲要

PNP	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
POEA	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
POLO	菲律宾海外劳工官员
PPGD	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发展计划
PSCB	处境不利妇女生产技能的能力建设
PTTC	菲律宾贸易培训中心
QRT	快速反应小组
RA	共和国法令
RAFC	地区农业和渔业理事会
R&D	研究和发展（研发）
RETP	阅读教育培训方案
ROTC	后备军官训练团
RTI	生殖道感染
SACOP	邦邦牙社会化委员会
SALIGAN	<i>Sentro ng Alternatibong Lingap Panlegal</i>
SBGFC	小企业担保和融资公司
SC	最高法院
SCRA	最高法院注释报告
SDA	社会发展援助
SEA-K	自谋职业协助一民生
SGWG	高级别政府工作组
SIBOL	<i>Sama-samang Inisyatiba ng Kababaihan sa Pagbabago ng Batas at Lipunan</i>
SME	中小型企业
SONA	国家状况演讲
SRA	社会改革议程

SRTC	统计研究和培训中心
SSS	社会保障体系
STD	性传播疾病
STI	性传播感染
STUFAP	学生财政援助方案
SULONG	中小型企业全国发展统一贷款机会
SWAP	全系统行动计划工作援助方案
SY	学年
SZOPAD	和平与发展特区
TESDA	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
TUCP	菲律宾工会联合会
TVET	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
UN	联合国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UCWS	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VAW	对妇女的暴力
VAWC	对妇女儿童的暴力
VAWCC	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协调委员会
VRB	录像片监管委员会
WAGI	妇女与性别研究所
WB	世界银行（世银）
WBCP	菲律宾妇女商业理事会

WCC	妇女危机中心
WCPU	妇女儿童保护机构
WEDC	处境特困妇女
WEDPRO	妇女教育、发展能力与研究组织
WEED	女工就业和企业家精神培养
WFS	妇女报道服务
WLB	妇女法律局
WSAP	菲律宾妇女研究学会
WTO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感谢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妇女委员会）谨对以下政府机构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在本报告编写和核实过程做出了巨大贡献。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职业行政事务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

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

高等教育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

人口委员会

土地改革部

农业部

预算和管理部

教育部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外交部

卫生部

内政和地方政府部

监狱管理和刑罚局

司法部

移民局

劳工和就业部

劳动关系局

妇女和青工局

劳动研究所

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

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

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

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

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

国防部

公共工程和公路部

科学和技术部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

旅游部

贸易和工业部

运输和交通部

众议院——妇女委员会

地方政府学会

北达沃地方政府

国家扶贫委员会

国家调查局

土著民族全国委员会

国家经济发展管理局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国家青年委员会

邦阿西楠州立大学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

菲律宾情报局

菲律宾军事学院

菲律宾国家警察部队

菲律宾体育委员会

菲律宾综合科技大学

北达沃省社会福利和发展办公室

参议院青年、妇女和家庭关系委员会

社会保障体系

最高法院——司法律师界理事会

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菲律宾大学，洛斯巴尼奥斯

录像片监管委员会

妇女委员会还要真诚地感谢以下非政府组织，它们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参与了重要的工作。

Abanse! Pinay

健康倡议行动公司

菲律宾相关教师联盟

亚洲妇女合作社论坛

基金会协会

团结促进发展基金会

Buklod

亚太妇女政治中心

立法发展中心

亚太反对贩运妇女联盟

妇女发展行动网

国际女律师协会，菲律宾分会

自由工人联合会——妇女网

菲律宾女童子军

Ing Makababaying Akyon 基金会

政治和施政研究所

伊希斯国际组织（马尼拉）

巴里卡丹

菲律宾女同性恋者权益会

马尼拉巴里卡丹市

国家合作社联合会

国家社会发展理事会

全国妇女俱乐部联合会

NORFIL 基金会

菲律宾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开发伙伴组织

菲律宾非政府组织人口、健康和福利理事会

菲律宾社会进步商业机构

菲律宾妇女政治和管理网

菲律宾跨文化发展协会

蕾梅迪阿斯艾滋病基金会

生殖权利咨询组

Sarilaya

Sentro ng Alternatibong Lingap Panlegal

Sama-samang Inisyatiba ng Kababaihan sa Pagbabago ng Batas at Lipunan

菲律宾工会国会——团结中心

Ugnayan ng Kababaihan sa Pulitika

妇女商业理事会

妇女促进可持续经济行动倡议公司

妇女危机中心

妇女报告事务机构

菲律宾妇女保健组织

妇女传媒界基金会

妇女法律教育、宣传和辩护基金会

妇女律师团

妇女建国协会

菲律宾妇女研究协会

妇女委员会谨向琼·弗朗西丝·伊洛、罗萨尼塔·塞拉诺和曼努埃拉·席尔瓦几位顾问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做出了贡献。

- 一. 1. 本报告是菲律宾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报告所涉时期为 1995 年 12 月提交第四次报告之后到 2003 年 12 月。
- 一. 2. 与以前相同，本报告的编写得到了有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妇女委员会）——一家推进菲律宾妇女进步的国家机构——成立了技术委员会和若干个小组委员会，协助编写本报告。妇女委员会与外交部合作，向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介绍了妇女公约、其条款以及负责监督妇女公约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各事务委员会的情况。为了编写本报告，还与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举行了若干次技术会议。最后，还举办了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讲习班，对报告中提出的资料和分析是否全面、完整和准确进行了核实。在报告定稿前，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还审查了报告草案。
- 一. 3. 按照妇女公约新的报告编写指南中提出的格式要求，本报告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载有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菲律宾政府提交的第四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做出的响应。第二部分是概述，介绍菲律宾政治、社会和经济情况的最新资料，包括菲律宾妇女现况的最新资料。这一部分还概述了为解决妇女关注的问题拟订的政策和方案，重点介绍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方面未解决的问题和障碍。第三部分提供了关于妇女公约第一至第十六条的执行情况。

- 一. 4. 作为签约国，菲律宾承诺执行该公约以及旨在改善全世界妇女状况的其他国际协定，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结果文件。因此，本报告中包含了 2001-2003 年间为解决妇女公约各项条款和《北京宣言》有关条款中所涉的问题和难题而出台的新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 一. 5. 谨请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查阅附件中所列的、报告中使用的参考文献、缩略语以及表格。

第一部分：为响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菲律宾第四次定期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而制订的主要政策和方案

1.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欢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菲律宾代表团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联合国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恰如其分地反映了菲律宾妇女的现状和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领域。该意见已传达到所有有关的政府机构，这些意见可能在这些机构各自的任务和计划中涉及到。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妇女委员会）也向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参加编写报告的人员传达了结论性意见。
2. 作为对结论性意见的一种总体反应，菲律宾政府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被有关政府机构列入了其性别与发展年度计划之中。根据法律要求，每个机构都必须提交一份性别与发展计划，详细说明该机构打算如何按照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菲律宾发展计划、妇女问题框架计划、性别与发展预算政策以及与两性平等有关的法律和国际协定完成本机构的任务。
3. 为了便于执行妇女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菲律宾制订了妇女发展计划。这些计划把国际承诺中的条款转化为具体的政策和方案措施。这些计划还设法填补执行各国际协定中的差距，并介绍历届和现任政府领导人为了妇女发展计划所做的努力。第一个计划是前总统科拉松·阿基诺执政期间制订的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1989-1992 年），然后是前总统费德尔·拉莫斯执政期间制订的为期 30 年的前景计划——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菲律宾发展计划（1995-2025 年）。根据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菲律宾发展计划，又起草了妇女问题框架计划。该框架计划作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菲律宾发展计划中的一个时段，勾画出了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总统政府为解决妇女在以下三方面迫切关注的问题将采取的干预措施，即：（a）赋予妇女经济权力、（b）妇女的人权及（c）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管理。
4. 在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的支持下，菲律宾政府行政部门向立法部门进行了游说，争取通过对保护妇女至为关键的法律，如单亲父母、惩治强奸、贩卖妇女和家庭暴力以及在亲密关系中虐待妇女方面的法律。行政部门还支持司法部门的宣传工作，并协助它们制订性别与发展计划，以确保与妇女人权有关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
5. 下面叙述的是 1996 年以来政府按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完成的工作以及按照妇

女问题框架计划承诺在 2004 年前实现的目标。

采取政策为妇女创造安全及受到保护的工作岗位

“委员会对经济改革表示严重的关注，因为经济改革一方面使国民生产总值获得了正增长，但在另一方面也扩大了男女就业率的差距，并使妇女在经济上进一步陷入边缘处境。即使这是短期的伤害，也将越来越难以修复。情况表明，农村妇女由于缺少生计手段而移居到失业率本来就高于以往的城市，或许就是这个原因，大量的色情业者从事非法卖淫活动并使相当一部分妇女迁徙到海外去当工人。（1997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8 段）

“委员会敦促菲律宾政府采取一项最为优先的政策，为妇女创造安全及受到保护的工作岗位，让她们成为分包商并在非正规部门工作、成为自由贸易区或色情服务业的工人、以及移居海外成为合同工人。”（1997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3 段）

“委员会一方面建议政府根据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妇女普遍陷入边缘处境和遭受剥削这些令人忧虑的迹象，重新审查其经济政策，另一方面鼓励她们离开家园到海外就业。”（1997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4 段）

6. 让妇女在和男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发展并从中受益，是国家的一项政策。这项政策的依据是《1987 年菲律宾宪法》中的两性平等条款，体现这项政策的是《第 7192 号共和国法令》或《1992 年妇女参与发展和国家建设法》。经济增长与社会平等并重原则是审查期内历届政府的经济政策的支撑点，此项原则也为那些居住在农村地区并在非正规部门工作以及充当家佣和在海外就业的男女争取权利和满足需求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落实妇女的工作权利，包括工作中的职业保健和人身安全，一直是菲律宾政府关注的问题。保护穷人的生计及满足其最低基本需求，则是另一个压倒一切的关注。
7. 如第八条下面所述，菲律宾作为 1996 年亚太经合论坛主席国，与加拿大合作主持了亚太经合组织女领导人网第一次会议，会议的结果是，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承诺“让妇女和青年充分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的各项方案、进程和活动。随后的领导人会议都以这第一个承诺为基础，今天，性别观点已经作为贯穿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的一个交叉主题被牢牢地确定下来。菲律宾在这一进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菲律宾在 1999 年主办了第一次关于妇女问题的亚太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讨论贸易自由化和经济放宽政策对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在 2002 年 9 月于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行亚太经合组织会议期间召开了第二次妇女问题亚太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会上，菲律宾与新西兰合作，提交了一份关于贸易自由化政策对妇女影响的背景文件。文章重点介绍了贸易自由化政策对妇女的负面影响。文章建议，有必要对这些政策进行审查，以确保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得到保护和增进。
8. 妇女问题框架计划下的干预措施。在 2001-2004 年间，政府按照妇女问题框架计划确定的方向，更积极

地采取措施保护妇女的经济权利。这些措施的重心是“通过获得资金、市场、培训、信息、技术和技术援助、公平薪金和福利、防止剥削、参与经济决策以及安全的工作条件，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采取的新措施包括：（a）提高妇女对自身经济权利和社会参与保障妇女经济权利的认识；（b）增强雇主执行与妇女有关的劳动法律的能力；（c）促进女工与女业主及女经理之间的合作；以及（d）支持把政府和商业部门的妇女组织起来，促进妇女参与经济管理。

9. 在国内，经济决策中仍在继续倡导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菲律宾妇女商业理事会充当了经济问题对妇女的影响方面与政府对话的主要伙伴。其他资助小组就全球化和 1997 年经济危机对妇女的影响这些问题编写了政策研究报告。所有这些都为政府努力保护妇女的经济权利的举措提供了重要依据。
10. 如第十一条中所报告的，为保护包括妇女在内的海外工人的权利，菲律宾正与有关国家谈判双边和多边协定。某些国家已经出台了相关的机制。菲律宾与某些东道国（例如大不列颠、瑞士、比利时、科威特）签订了关于使用标准的就业合同和纳入社会保障的双边协定。
11. 政府还努力加强招聘机构和菲律宾海外劳工官员在保护海外菲律宾工人方面的问责制，制订了更为严格的规则来限制新的招聘机构的进入，对违反规定者施行更为严厉的惩罚。
12. 政府根据《1997 年农业和渔业现代化法令》的要求，积极推进渔业和农业部门的现代化。希望这些方案将提高农村收入、保障食品安全并促进农村发展。
13. 劳工部与政府和非政府的利益有关者合作，制订了促进非正规部门发展的全国方案，其目的是通过地方政府使非正规部门的方案和政策实现制度化（详情见第十一条）。这个方案在 2003 年 7 月得到了内阁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批准，以支持其各自的非正规部门，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非正规部门，并加强地方一级非正规部门的工人组织。
14. 如在第十三和第十四条中所讨论的，菲律宾政府认识到经济放宽政策和贸易自由化对某些经济部门造成的威胁，因而加强执行能产生替代就业机会的方案，国家战略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向中小型企业以及微型和家庭企业中的妇女提供资金；
 - b. 对微型企业、家庭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妇女进行企业家精神培养和产业技能培训；
 - c. 为提高小型企业的生产率和改善其工作条件提供技术帮助，特别是对制衣和珠宝行业这些以妇女为主体的行业给予应有的关注；
 - d. 通过自营职业和创业促进农村就业；以及

- e. 通过 Philijobnet（因特网促进就业服务系统）和利用地方一级公众就业事务办公室提供的信贷和培训等其他政府服务，促进国内外工作岗位上的就业。

向海外女工提供信息和支助服务

“委员会强烈建议，政府设立一个全国协调中心，向赴海外工作的妇女提供出国前信息和支助服务，必要时在接收国提供此种服务。”（第 25 段）

15. 在审查期间，《1995 年移民工人和海外菲律宾人法令》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按照此项法律的要求，总统在 2001 年年中任命了一位曾经当过移民工人的妇女进入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理事会——海外就业的官方管理机构——工作。政府推出的其他关键措施包括：按照社会福利部的“向菲律宾人提供国际社会福利服务”方案，从 2002 年开始向海外菲律宾工人提供补充福利服务。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社会福利部向五个中东国家（阿布扎比、迪拜、科威特、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和三个亚洲目的地（新加坡、香港和台湾）派遣了第一批社会福利官员，并在马来西亚设置了一名社会福利专员，向日本派出了社会工作者。他们将提供直接服务（交通、住所和食品援助）、处理案件（包括介绍其他社会服务、咨询、集体治疗和提出诉讼）、监狱和医院控视、提供增值和技能培训、以及宣传和社会动员。社会福利官员在部署一年之后，帮助了许多海外菲律宾人，其中包括马来西亚 6 429 名、日本 3 820 名和香港 158 名，在其他一些国家作为劳工专员的技术助手帮助了 2 451 名菲律宾人。帮助对象中大约有 90% 是 22-40 岁的妇女；其余是男人和儿童。
16. 向海外菲律宾工人提供出国前信息和支助服务。
- a. 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建立了一个移民咨询和信息网，以便有效地向公众传播有关移民问题的信息。在地区、省、市和镇各级都设有移民咨询和信息网服务台，在各地区还开展了宣传运动。非政府组织在信息传播、教育和培训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 b. 对于在国内就业且容易遭受虐待、骚扰和其他形式暴力伤害的海外菲律宾工人，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制订了一项具有国家针对性的出国前技能培训和指导方案，通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来实施。培训课程包括健康与性行为、艾滋病毒/艾滋病、自卫术以及女工需要特别了解的其他信息等模块。
 - c. 对于将在海外从事演艺工作的艺员和娱乐人员，由于他们之中有许多是妇女，特别制定了一娱乐人员综合指导方案，以确保艺员们为今后的工作做好准备，并提高他们对自身的权利、健康、非法招聘、贩卖人口、自我发展以及职业选择等问题的认识。
17. 东道国内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支助系统。在菲律宾海外女工人数众多的那些国家，设置了菲律宾女性海外劳动官员和女性福利官员。除此之外，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还实施了许多方案，为在海外的菲律

宾男女工人提供保障和社会保护：包括协助将陷入困境的海外菲律宾工人遣返回国并提供实地法律支助服务、为向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交费的所有海外菲律宾工人办理保险。数以千计的海外菲律宾工人从这些方案中受益。第十一条详细讨论了政府为保护海外菲律宾工人和其他在海外的菲律宾人（包括与外国人结婚的菲律宾妇女）所采取的行动。

18. 妇女问题框架计划下的干预措施。妇女问题框架计划设想的一个目标是落实海外菲律宾女工和被贩卖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政府将继续执行保护海外菲律宾女工和其他女工以及防止贩卖妇女的政策和其他措施。

按照性别分列数据以及计量政府政策和方案的效果

“委员会建议，迫切需要在各个方面编制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第 30 段）……“为了便于公约的执行，委员会建议建立监督机制和拟订指标，以计量政府政策和方案的效果。”

19. 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法中的关键内容是制订性别与发展指标系统。这一系统将用来：（a）计量妇女生活发生的变化以及妇女享有其权利的程度；（b）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的执行进度；（c）跟踪对妇女的暴力和妇女的无报酬劳动等具体的性别问题。妇女委员会和主要的政府统计部门合作制定并出台了这套系统。这些机构中有负责统计决策和协调的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负责进行重要调查和汇总关键统计数据的国家统计局，以及负责实施统计培训方案的统计研究和培训中心。这些机构通过寻求资金或从自己的预算中拨出一部分来完成关键的统计资料，并为直属机构和地方政府的统计局开展的培训活动提供支助。
20. 核心的性别与发展指标。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利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提供的赠款，出版了概况介绍，给出了按性别分列的人口、就业、教育、健康以及对妇女的暴力等方面的一些指标。经过与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协商，确定了一套共 32 项反映妇女状况和妇女享有其权利情况的指标。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执行局颁布了一项决议，责成政府统计机构定期收集/编制和发布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21.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评价框架。妇女委员会的一份刊物在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指导原则：我们取得了多少进展？”的文章中引用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评价框架。这个框架回顾了政府部门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又为指导各机构制订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提供了框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评价框架是在菲律宾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十年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该框架将以前那些充其量是试验或临时做法加以系统化。这个框架研究了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案、项目和活动分配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分析了机构及其人员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方面的总体实力。妇女委员会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评价框架监测各政府机构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过程中是否符合规定，包括是否执行了把机构预算的 5% 分配给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工作这一政策。

22. 跟踪具体的性别问题

- a.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协调了产生对妇女儿童的暴力统计数据的项目。这个项目产生了以下成果：
 - (a) 词汇库和有关概念，有助于统一对妇女儿童的暴力统计资料的理解和解释；
 - (b) 对妇女儿童的暴力统计手册，其中载有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发生情况的数据；
 - (c) 对妇女儿童的暴力统计框架，设想为产生统计资料找到有效方法；以及
 - (d) 对妇女儿童的暴力问题方面现有的行政报告系统的评价；这个评价为使各有关机构协同行动确保定期产生对妇女儿童的暴力数据奠定了基础。这个项目的目标是使各个政府机构收集和处理对妇女儿童的暴力受害者或幸存者记录的方法实现系统化，以确保跟踪整个系统的案例情况。
- b.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还制订了一个框架，把男女从事的所有有报酬和无报酬的工作纳入到国民收入账户之中。国家统计局首先对一项全国统一时间的调查的设计和工具进行了测试并最后确定，以便估计无报酬工作所做的经济贡献。所有这些做法都符合与倡议将男女从事的无报酬工作全部纳入国家政策的区域倡议的要求。

23. 在地方政府一级的应用。1998年9月4日的总统令为省一级按性别分列数据提供了经费。统计研究和培训中心与人口委员会设计了一本手册，介绍如何使用性别与发展规划数据和地方一级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人口和发展规划及监测的一套核心指标。

24. 妇女委员会除了协调和支持菲律宾统计系统的工作以外，还建立了本组织的信息中心，由这个中心提供关于妇女状况以及涉及性别问题的法律、方案、项目、活动和机构的关键统计数据及其他情况资料，维护一个计算机化统计和定性数据的数据库，并出版妇女问题概况介绍和其他专题报告。妇女委员会还帮助在国内其他地方建立了提供类似服务的性别与发展资源中心。妇女委员会还在甘波斯泰拉谷建立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数据库，各地方政府机构可以使用这个数据库开展各自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

25. 妇女问题框架计划下的干预措施。政府计划完成其性别与统计方案的执行工作，以便监测妇女状况和落实妇女人权情况方面的变化。

- a. 优先行动有：（一）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批准性别与发展核心指标，并为其执行分配预算，和（二）通过发布总统令采纳产生对妇女的暴力统计数据的项目成果，从而使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卫生部和社会福利部、地方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能够全面而协调地执行该项总统令。
- b. 国家统计局在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支持下，与妇女委员会以及妇女组织一道，正试图产生对数

据的需求，以计量男女的无报酬工作对经济的贡献。预期结果将是分配一项预算来开展全国统一时间的调查。

- c. 三个关键的统计机构与妇女委员会一起计划帮助直属机构和地方政府采用性别与发展指标系统。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应该是定期使用这些数据来监测机构的性别与发展计划，以对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进行性别分析。
- d. 为了充分提供关于计划实施的现状和进展的反馈信息，妇女问题框架计划建立了监督和评价系统，把监测性别政策和方案的倡议同政府的主流监测和评价系统统一起来。该系统旨在投入、产出、成果和影响这四级上产生信息。

法律对卖淫的性别歧视以及妇女的备选工作机会

“委员会对法律在卖淫问题上的歧视性施用提出如下评论：法律只是制裁色情业者，而不管那些充当人贩子、皮条客和嫖客的男人。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强迫妇女接受健康检查而对嫖客不采取类似的预防措施，并不是一种有效的公共卫生措施。（第 19 段）……委员会建议，对付卖淫问题采取的适当措施应将重点应放在惩罚人贩子以及为妇女创造替代工作机会上。”（第 26 段）

- 26. 在妇女运动的强有力支持下，菲律宾政府成功地使国会通过了《2003 年禁止贩卖人口法》（第 9208 号共和国法令）。该法令在 2003 年 5 月获得批准，是一部综合法律，用来制订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建立体制机制以向被贩卖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支助、对人贩子、贩卖活动帮凶、以及购买或参与被贩卖者卖淫服务的人员制定制裁和惩治措施。这部法令的主要特点在本报告第六条中讨论。
- 27. 社会福利部和许多非政府组织执行一些方案，为那些卖淫但决定不干、或从拐骗妇女卖淫业和性剥削下解救出来的妇女提供替代就业机会。非政府组织在组织妇女、向妇女宣传其权利以及为她们提供法律和咨询服务方面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
- 28. 妇女问题框架计划下的干预措施。政府继续努力通过一项禁止卖淫议案，使在卖淫活动中遭受剥削的人不受刑事诉讼，重新把卖淫定义为对人身的伤害，即对“以现金、利润或其他报酬为交换条件来使他人得到性满足、剥削或愉悦的妇女、男人或儿童”的伤害。虽然《禁止贩卖人口法》对卖淫也持相同的看法，但提议的禁止卖淫法认为，“任何煽动或怂恿完成这种行为的行径”同样是卖淫。使卖淫妇女不受刑事诉讼，是与妇女问题框架计划中制订并执行“能消除性别偏见的立法措施”目标一致的。为了帮助通过禁止卖淫议案和类似的立法措施，政府在性别与发展的其他倡导者支持下，开始计划提出以下战略和干预措施：

- a. 战略：（一）增强地方和国家立法机构制订有关的性别与发展立法措施的能力；（二）积极呼吁立法界对性别与发展的支持；以及（三）为通过立法措施加强开展游说的妇女团体的实力。
- b. 干预措施：（一）为各级立法机构的成员举办认识性别问题的研讨会；（二）在各个立法机构建立或增强性别与发展协调中心；（三）审查地方的法令和法律以查出可能存在的性别偏见或隔阂；（四）颁布保护妇女和两性平等的法令和法律；（五）对妇女团体的宣传和游说技巧进行培训；（六）建立或加强政府网络、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立法宣传网；以及（七）通过三维媒体对立法提案产生舆论。

对妇女的暴力

“鉴于乱伦和家庭暴力没有依法受到具体惩处因而人们只能保持沉默，委员会对法律系统在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缺陷表示深切关注。”（第 20 段）……“委员会强烈敦促政府颁布适当的立法，以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并汇总相关的数据。”（第 27 段）

29. 在 2001 年全国社会经济高峰会议期间，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门联合提交了《禁止对妇女暴力法》，包括《禁止贩卖人口法》提案。
30. 在这次高峰会议期间，总统要求妇女委员会加强其在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监督职能。在这方面，妇女委员会成立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协调委员会，负责使对妇女的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服务和援助实现系统化和保持同步，同时还负责收集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数据并使数据产生实现系统化。
31. 在过去的两年里，曾经发动过一次为时 16 天的针对性别的暴力的抗议运动，结果导致《2004 年禁止对妇女儿童的暴力法》和《2003 年禁止贩卖人口法》等惩治对妇女暴力的法律获得通过。政府还在 1997 年通过了惩治强奸和性攻击罪的法律，其中包括建立家事法庭（《1997 年家事法庭法》）以及在全国设立危机处理中心并向强奸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援助和保护（《1998 年强奸受害者援助法》）。关于上述法律的详细讨论，见第六条。
32. 妇女问题框架计划下的干预措施。妇女问题框架计划的一个目标是“在对妇女的暴力幸存者给予公正时，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
 - a.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妇女问题框架计划提出以下战略：（一）制订或加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体制机制；（二）促进刑事司法系统对性别问题产生敏感认识；（三）对现有的机制进行更新或提升，使之对妇女更为友善；以及（四）加强或扩大受害人和虐待者的咨询和提高认识方案。
 - b. 与此同时，干预措施有：（一）呼吁通过禁止对妇女暴力的立法；（二）为法庭官员和工作人员

举办提高认识培训班；（三）把性别原则纳入法庭规程和公正判决的标准之中；（四）更新或建立照顾幸存者的设施；（五）为依托社团和医院的咨询人员举办咨询和提高认识培训班；（六）为法院的社会工作者、法官和警察举办处理案件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能力建设培训班；（七）为 44 家医院的妇女儿童保护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八）提高警察站及类似场所的妇女接待处提供的服务质量；（九）设立强奸危机处理中心；及（十）制订拘押妇女或处境特别困难妇女的人道主义待遇标准。

向所有地区的所有妇女提供生殖保健和性保健服务

“委员会对人口分散以及从国家到地方各级的发展服务的分散表示遗憾，因为这显然造成有一个省禁止避孕，这违背了妇女公约的精神（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e）项）。”（第 21 段）委员会建议，必须让所有地区的所有妇女都能获得和使用生殖保健和性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和避孕。”（第 28 段）

33. 为解决分散问题，国家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方案来提高地方政府机构提供保健服务，包括全套生殖保健服务的能力（详情见第十二条）。在海外发展援助的协助下，卫生部在 2000 年 1 月推出了一个五年期计划，目的是培养地方政府实施人口、计划生育、安全孕产和儿童存活综合方案，并为地方社区拟订计划生育综合计划。但是，自 2002 年开始，总统和卫生部将自然计划生育定为优先任务。当然，地方政府机构也可以执行本机构的计划生育政策和方案。
34. 为了帮助地方政府监测其辖区居民的需求和状况，设计了一个生殖保健指标系统。人口委员会对地方政府进行培训，并帮助它们安装这个系统。
35. 《地方政府法典》的修改建议包括在每个地方政府机构设置一个永久的人口官员职位。这些修改建议尚待立法部门批准。
36. 生殖保健议案也已提交立法部门审批。这些议案旨在通过拟订一套综合的国家生殖保健政策和方案，承认妇女的生育权和两性平等及保障妇女能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信息与教育，改善菲律宾人民的福祉。这些议案还争取把国家健康保险方案的人口覆盖范围扩大，特别是对穷人，并使保险内容包括全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产品。
37. 妇女问题框架计划下的干预措施。

健康和营养战略是：（一）改善妇女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妇女的全面健康和营养的条件；（二）提高妇女在整个生命期得到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保健服务的质量；以及（三）提高妇女对保健和护理行为的认识。

38. 干预措施侧重于人口管理及妇女全面健康和营养这些关键问题，其中包括：（一）开展倡导和宣传运动；（二）呼吁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预算支持；以及（三）编写关于人口及妇女全面健康和营养的信息、教育以及宣传材料。干预措施还包括：（四）培训保健人员，将保健标准质量和核心事项融入其服务中；及（五）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包括着眼于“做负责任的父母”的妇女综合保健服务；以及（六）提高食品安全，确保妇女的健康和营养。

需要加强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

“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指出，尽管妇女参与非政府组织公共领域的决策有所增加，但在政治、政府高层和司法部门的妇女代表份额仍然很小。”（第 22 段）

“委员会建议，应该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来增加妇女担任公共部门高层决策职位的人数。”（第 29 段）

39. 妇女委员会与各政府机构和学术机构合作开展了妇女担任地方行政主管和地方议员的能力建设活动。在全国女地方行政主管和女议员最高会议期间，发表了《马尼拉宣言》，这是与会者承诺促进妇女参政决策的一项声明。
40. 作为得到公共部门人事事项监督权的制宪机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第三级（或行政级）职位男女平等任职的备忘录通知》。该文件的目标是整个官僚机构中两性任职人数各占 50%。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责令政府部门定期报告提名担任第三级职务的妇女人数、妇女实际的任职人数以及男女任用人员总数之比。1999 年，在官僚机构第三级职位上，妇女占 34.8%。
41. 第 8551 号共和国法令，或《1998 年国民警察委员会和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改组法令》阐述了一项国家政策，要求在警察机构中给予妇女平等的机会，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禁止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该法律规定，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每年的招聘、培训和教育方案必须让妇女占 10% 的份额。
42. 如在第七条中所讨论的，许多旨在保护边缘化部门的权利的菲律宾法律都载有承认那些部门的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权利的条款。例如，《1997 年土著人民权利法》（第 8371 号共和国法令）规定了土著妇女要参与所有各级决策。《社会改革和减缓贫穷法》（第 8425 号共和国法令）要求为指定的基本部门或边缘化部门成立理事会，妇女也作为一个部门，并要求在全国扶贫委员会中为妇女部门代表留下一个席位。《1998 年渔业法》（第 8850 号共和国法令）要求在自治区或市一级的渔业和沿海资源管理理事会为妇女保留席位。
43. 菲律宾国会两院都收到了要求提供暂时特别措施的议案。如第四条中所指出的，这些议案包括：支持已经提出的《妇女赋权法》的议案，此项法令要求在政府所有决策职位中妇女至少任职 30%；议会第 5708

号议案，“参政和代表中的两性平等法令”，其目标是逐渐把妇女在选举职位和任命职位中的任职比例增加到至少 33%，到 2012 年妇女在行政一级达到 50%。后一项议案还试图要求各政党在全国和地方选举中至少为妇女保留正式候选人名单中三分之一的席位，以得到选举委员会的认可。由于这些议案只有少数议员赞同，因此不太可能通过。不过，提出的另一项法律是一项便利妇女部门代表进入地方理事会的法律，将使《1991 年地方政府法典》中的妇女部门代表条款开始得到执行。

44. 妇女问题框架计划下的干预措施。

- a. 妇女问题框架计划中重申，政府承诺“加强妇女的领导作用和参与决策过程。”（妇女问题框架计划，目标 3.2）。实现这一目标采取的战略分为两方面：（一）确保妇女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进程中的平等代表权；（二）推进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管理和具有改革能力的领导。如本报告第七条中所指出的，许多措施都已经到位。
- b. 干预措施包括：（一）对妇女进行领导能力培训；（二）呼吁在选举中增加妇女候选人；（三）为希望进入政界的基层妇女提供福利支助服务；（四）研究着眼于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管理和领导模式的最佳或有益应用和开发；（五）开展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管理和领导培训；（六）执行妇女进入地方理事会的政策；（七）建立地方妇女机构；以及（八）培养地方妇女机构的管理能力。

45. 从前面各段中可以看出，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在响应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及妇女公约涉及的许多领域里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同样明显的是，菲律宾要保持这些成就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而且还要面临本报告后面几部分阐述的新的挑战。

第二部分：进展情况综述

背景

一. 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总体发展情况

46. 1995 年菲律宾人口为 6 860 万，2000 年为 7 650 万，菲律宾平均每年增加 150 万人。国家统计局预测 2003 年的人口会达到 8 110 万，即在五年时间里平均每年增长 2.36%。该增长率在亚洲地区仍居最高之列。在这两个年份，妇女均占人口的 49.6%（国家统计局，1995 年和 2000 年）。
47. 全国人口复杂，一共有大约 111 个语言、文化和族裔群体。其中的许多群体居住在棉兰老，包括马诺波、马京达瑙、马拉瑙、陶撒格、萨马尔、苏巴容依、比拉安和巴加波。加上从吕宋和比萨扬群岛迁移的居民，1995 年，棉兰老居民为 1 620 万，占全国总人口的 23.6%（国家统计局，1995 年）。2000 年，该地区的

人口约为 1 810 万，占全国总人口的 23.7%（国家统计局，2000 年）。主要宗教信仰是罗马天主教，据报道，该地区 80%以上的人口信奉此教。新教徒和穆斯林教徒各占 5%。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正如基督教徒与穆斯林教徒不同，基督教徒内部以及穆斯林教徒内部也各不相同。

政 治

48. 1996-2003 年期间，菲律宾经历了三届总统：菲德尔·V. 拉莫斯（1992-1998 年）、约瑟夫·埃斯特拉达（1998-2000 年）以及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2001-2004 年）。为了满足占人口 31%至 34% 的穷人的需要，这三位总统都推出了扶贫方案。
49. 1998 年举行了一次相对来说比较和平的选举，为政权的平稳交接铺平了道路。埃斯特拉达总统的任期本来应该到 2004 年，但是，在他就任以后不到三年，一桩丑闻动摇了他的政府，引发了菲律宾议会对他的弹劾。由于公众对事件的进展越来越表示怀疑，弹劾并没有进行到底。但是，民众抗议最终迫使埃斯特拉达总统辞去总统职务，抗议活动在一场为时五天的非暴力“民权二次革命”（常称为 EDSA-II）¹中达到了顶点。副总统阿罗约在 2001 年宣誓就任总统，使菲律宾第二次有了女总统。
50. 阿罗约总统解散了内阁。与其前任相比，她将更多的妇女任命到关键部门（预算、劳工和就业、社会福利及科学和技术部）和其他政府机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社会保障系统、总统贤政委员会以及国家扶贫委员会）任职。
51. 本届政府的扶贫议程有五项重大战略：（1）资产改革；（2）提供人类发展服务；（3）创造就业和生计机会；（4）基础部门参与管理；以及（5）防治暴力的社会保护和安全。

和平与秩序状况

52. 菲律宾的武装冲突有着历史根源和结构根源，主要表现为政府部队与伊斯兰分裂分子团伙在南部零星作战、与共产党游击队在其他地区零星作战。²自 1980 年代后期阿基诺执政以来，国家政府与各叛乱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的和谈。1996 年拉莫斯政府与摩洛全国解放阵线签订和平协议以后，国家政府成功地设立

¹ 菲律宾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介绍，第一次民权革命发生在 1986 年。和第一次一样，第二次民权革命被称为 EDSA II，是用 Epifanio de los Santos 大道（EDSA）命名的，在“革命”期间大批人聚集在这里。

² 自 1960 年代起，菲律宾与共产党领导下的菲律宾新人民军一直在发生武装冲突，自 1970 年代开始，又与南方分裂主义运动，主要是摩洛全国解放阵线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发生武装冲突。摩洛民族解放阵线首先在 1976 年与政府进行和谈，终于在 1996 年几个以穆斯林为主的省份赢得了自治。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在 1977 年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中分离出来，为达到建立独立的伊斯兰国家的目的继续进行长期武装斗争。阿布沙耶夫（在阿拉伯语中意为“上帝之剑”）是另一个武装分裂团伙。这个团伙干下了大量犯罪活动，主要是绑票，政府正在对其进行搜捕（费雷尔，2003 年）。

了棉兰老伊斯兰自治区，确定了其地区治理和预算结构。由于棉兰老的和平进程，菲律宾设立了和平和发展特区，为棉兰老岛吸引了发展援助和投资资源。建立治理能力、培养和平文化、为自治区的男女提供可持续的生计，便成为该地区的支助计划中的优先事项。但是，和平并没有持续多久。

53. 1996 年的和平协议以及政府的打击犯罪运动带来了几年和平。犯罪率从 1995 年的 112.8 下降到 1998 年的 97.8（国家统计局协调委员会，2003 年 a）。但是，分离主义团伙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阿布沙耶夫继续开展武装斗争，后者还从事臭名昭著的绑票活动。这些情况使得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在棉兰老中部各省、与阿布沙耶夫和其他非法团伙在棉兰老伊斯兰自治区以及棉兰老其他地区的冲突升级。阿罗约政府与伊斯兰解放阵线达成过一项和平协议，但是，在部署了 12 500 人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精锐部队的棉兰老中部地区，零星冲突毫不减弱。2003 年 2 月，情况出现恶化，菲律宾军方指控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窝藏五角大楼案绑架团伙的成员，发起了新一轮攻势。

武装冲突的影响

54. 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及阿布沙耶夫之间的军事冲突，使平民，尤其是没有能力自卫的妇女儿童遭受苦难。棉兰老地区的冲突使流离失所平民从 1998 年的 7 224 人上升到 1999 年的 304 908 人（约合 51 000 个家庭）（费雷尔，2003 年）。2000 年，世界银行发现，一共有 456 个镇（几乎占棉兰老地区镇总数的 5%）和 100 多万人受到了敌对行动的影响，其中有 50 万人（其中有许多妇女儿童）流离失所。此后，流离失所者在 2001 年至少减到 135 000 人，到 2002 年又减到 100 000 人。不过，还是有许多人因为和平仍然渺茫不愿意返回其原来的社区。
55. 许多地区由于和平与秩序状态不稳定，人口疏散旷日持久。期间有不少家庭返回原来的居住地，一旦政府军队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发生新的冲突，他们便再次疏散。房屋被毁、失去生计，也迫使那些疏散人员滞留在疏散中心，而疏散中心存在许多问题，包括食品供应不足、住所简陋、健康和卫生条件差、儿童和成年人都缺少有组织的活动。³
56. 受反恐战争影响的妇女由于一心只想着从战争给她们带来的苦难中挺过来，加上各个论坛和会议上没有人代表她们说话，因此，无法让人了解她们关注的问题。不仅如此，军事冲突的性别层面几乎从来没有在和谈或和平与发展工作中提出过。
57. 在政府与代表菲律宾新人民军的共产党和谈十年以后，持不同政见的共产党武装团伙又开始在许多地区活跃起来。共产党武装团伙的力量逐渐壮大，人数从 1994 年的 7 670 人上升到 2001 年的 10 238 人（1986 年达到高峰 25 000 人后又减少）。叛乱团伙与军方的冲突造成了平民的伤亡：1994 年约 63 人、2001 年

³ 根据菲律宾国家经济发展管理局和 2000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联合评估。

191 人、2002 年上半年 84 人（费雷尔，2003 年）。

犯罪率

58. 1999 年，和平与秩序状况总体上恶化，犯罪率（主要是“非指数犯罪⁴”）上升到 110.5，然后在 2000 年又下降到 104.7、2001 年下降到 98.8（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2003 年 a）。1999-2001 年犯罪率上升，可以归因于与毒品有关案件数量猛增，1999 年涉案被拘捕的人数为 20 110 人、2001 年为 18 367 人，相比之下，1998 年拘捕了 2 722 人。在棉兰老以外的地区，绑票案件（属于“指数犯罪⁵”）似乎一直在减少。

军事冲突

59. 1980 年代后期到 1990 年代初，发生过几起菲律宾军方中一部分人企图夺取政权的事件，直到 2003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一批低级军官和士兵叛变，事件才平息下来。但是，谣传和流产政变、军方与叛乱团伙在棉兰老地区持续不断的冲突、棉兰老发生的恐怖主义爆炸以及叛乱团伙的绑票案件，破坏了投资者和旅游者对经济和政治稳定的信心，使得政府经济管理人员把经济从 1997 年年中经济危机对国家造成的冲击影响中解救出来的努力打了折扣。和平与秩序问题还使政府增加了军事活动开支，分流了本来就匮乏的资源，从而对向穷人提供重要服务产生了不利影响。

经济与贫困

60. 审查期内的三届总统都做出了经济自由化、宏观经济稳定、减轻或减缓贫穷，以及让人民参与管理的承诺。特别是拉莫斯总统把人民获得权利与全球竞争力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并制订了相应的面向市场的经济自由化议程。1998 年以后，埃斯特拉达和阿罗约两届政府推进农业和渔业部门的现代化、人的全面发展和扶贫及善政和法治。

承诺推动多边组织的贸易

61. 菲律宾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自由贸易区、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等多边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所有这些组织都致力于降低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非贸易壁垒。由于菲律宾向世贸组织的承诺，在本审查期内经济放松管制和贸易自由化强于以往任何时候。在 1990 年代中期，这种政策曾经促进经济迅速增长、就业率提高、贫穷率下降。但是，金融市场放松管制，也造成了国家的国际收支经常账户不稳定，使得菲律宾的货币容易受到投机行为的攻击，于是发生了

⁴ 非指数犯罪指未视为指数犯罪的其他各种犯罪。

⁵ 指数犯罪指案情重大、频繁发生、带有目的性因而必须引起足够注意的那些犯罪，包括谋杀、人身伤害、抢劫、盗窃和强奸。

1997 年 7 月那场危机。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基础薄弱，金融危机演变成一场经济危机（伊洛，1999 年、林，2000 年）。这场危机使比索对美元的比值急剧跌落，从 1997 年的一美元兑 26.38 比索跌到 2001 年的 51.40 比索和 2002 年的 53.10 比索，到 2003 年年底跌到大约 55.57 比索（菲律宾中央银行，2004 年）。

国内生产总值

62. 在审查期开始时，菲律宾的经济正处于高峰，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增长率为 5.8%，为十年来最高速度（国家统计局，2002 年）。1998 年，在金融危机高潮时期，国内总产值缩小了 0.6%。随后，在 1999-2001 年间又以每年至少 3.4% 的速度增长。2002-2003 年，国内总产值估计增长了 4.5%（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2003 年 b）。

债务与赤字

63. 菲律宾的外债一直在不断增加，1990 年为 306 亿美元，到 2002 年年底增加到 539 亿美元。起码自 1998 年以来，菲律宾的外债一直至少占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总产值）的 60% 以上，为其出口总值的两倍多（亚洲开发银行，2003 年）。由于国家预算中必须先拿出来支付利息的那部分越来越大，债务负担继续在抵消着经济增长和政府扶贫方案产生的效果。
64. 自 2000 年以来，偿债基金数额开始增加，到 2002 年年底，相当于 2000 年预算的 45%。相反，用于经济服务的预算缩减了 6%，社会服务的预算增加了 9%。只有国防预算与 2000 年数字相比有了两位数百分比的变化。有意思的是，有些年份偿债基金的数额超过了国家赤字数额。社会服务所占份额相对下降，有可能影响到妇女在没有得到承认的护理经济中完成的工作量，因为她们努力提供的这些服务本应该由政府提供（例如保健和日托服务）。

贫穷率

65. 经济绩效差和政治危机不断，损害了 1996-1997 年间初显端倪的经济进步，包括 1994-1997 年间菲律宾的收入贫穷家庭占全部家庭的比率从 35.5% 降至 31.8% 这一成绩（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2 年）。⁶2000 年，贫穷家庭比率上升到 34.2%（国家统计局，2003 年 a）。这个数字相当于 2000 年贫穷家庭比 1997 年增加了 704 000 个，或使 2000 年贫穷家庭总数达到 520 万个。政府的评论家认为，贫穷问题实际上比这些数字严重得多。报告自评的贫穷等级的民意调查提供的贫穷数字比官方数字高出 16 个百分点。菲律宾人的贫穷指数研究机构利用收入等多项指标，在 1998-2001 年间把菲律宾排在发展中国家的前三分

⁶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估计，2000 年的人均贫穷阈值或满足个人食品与非食品基本需求的数额是 13 916 菲律宾比索或 315 美元（根据菲律宾中央银行当时的汇率每 44.2 比索兑 1 美元）、或每月约 1 160 比索（26 美元）。这就是说，一个六口之家每月至少要赚得 6 958 比索（157 美元）才能满足家庭成员的基本需求。

之一（欠贫穷）（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各年的数据）。

农村的贫穷情况

66. 农村地区的情况仍然比城市地区严峻。随着 2000 年农村的贫穷率上升到 47.4%，1994-1997 年贫穷率下降趋势（从 47.0%降到 44.4%）彻底结束（国家统计局，2003 年 a）。棉兰老伊斯兰自治区的贫穷率最高：1997 年 57.3%、2000 年 68.8%，这一现实可以归因于旷日持久的和平与秩序问题使这个地区的经济受到干扰。农村地区的贫穷仍然是一种无法躲避的力量，将人们赶到城市中心，造成住房、保健和卫生及就业问题，或者将人赶到其他国家去当移民工人。

收入分配

67. 1980 年代以来，收入分配情况一直在恶化。国家统计局报告，1994 年的吉尼系数是 0.45；1997 年降至 0.486，2000 年降至 0.482（引自雷耶斯，2003 年）⁷。在审查期间，最贫穷的 30%人口的收入份额只占 8%，而最富有的 10%人口几乎占总收入的五分之二（1997 年为 39.3%，2000 年为 38.9%；国家统计局，2002 年）。政府的土地改革和减缓贫穷计划可能会使收入不平等的现象有所改善，但效果还没有出现。

海外菲律宾工人

68. 如上所述，1990 年代后期发生的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随后几年里的经济增长迟缓现象，加剧了这个国家的持久贫穷。多亏海外菲律宾工人汇回美元，菲律宾的家庭才避免了经济危机最恶劣的影响。1994 年，政府向中东和欧洲派出了 50 多万海外工人（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2 年）。从那以后，国家平均每年新派 218 200 人，其中 59%是妇女（海外就业管理局，引自阿尔西德，2002 年：108）。她们加入到政府每年派出的海外菲律宾工人队伍中。海外菲律宾工人的总数从 1995 年的 795 000 人上升到 1997 年的 101 万人，由于经济危机，1998 年减至 90 万，但在 2002 年又上升到将近 106 万（国家统计局，2003 年 b）。妇女在海外菲律宾工人中所占比例，除了 1996 年为 44%以外，经济危机以后上升到 46%至 49%。海外工人的汇款相应地从 1995 年的 39 亿美元上升到 1997 年的 57 亿美元，1998 年又跌落到 49 亿美元，但在 1999 年又上升到 68 亿美元，2000 年降到 60.5 亿美元（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2 年）。在审查期间，这些汇款占国内总产值 5%以上：1997 年占国民总收入的 6.2%，2000 年上升到 8.1%（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2 年及世界银行，2003 年）。

⁷ 吉尼比率是计量收入不平等程度的一个指数，等于收入分布曲线（劳伦兹曲线）与对角线（计量收入不平等程度的理想收入平等线）之间的面积。吉尼比率或吉尼系数越接近于零，收入的分配越平等（劳动和就业统计局，（未标明日期）：18）。

劳工迁徙带来的影响

69. 劳工迁徙固然对菲律宾经济做出了贡献，但也迫使社会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首先，菲律宾人把家庭团圆视为高于一切以及父母在其子女性格形成中的作用等价值观遭到了破坏。移民劳工在其目的国还要继续面对各种各样的问题：拿不到工资、违反合同、遭受非法拘押和身体及性虐待，以及由于与家人分离精神和情绪遭受痛苦。他们也容易因政治局势受到伤害，往往会导致被驱逐出境的结局，像 2002 年马来西亚沙巴的菲律宾移民那样。
70. 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和资源。政府建立了福利中心、与接受劳工的国家进行双边谈判、并在国际论坛上呼吁为移民劳工实行政策改革并制订方案。在涉及移民和贩卖人口问题的国际和区域讨论中（例如在联合国、东盟、亚太经合组织），菲律宾扮演了重要角色。菲律宾还牵头倡议通过对东盟和亚太经合组织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实施提高其对性别与发展问题的认识的项目。
71. 由于在审查期间就业形势恶化，对许多工人来说当移民劳工仍然是一种具有吸引力的选择。仅仅在 1999 至 2000 年间，由于人们看到没有工作机会而失去求职的勇气，劳动力参与率从 66.4% 跌落到 64.9%。

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就业情况

72. 1996-2000 年间农业领域失去了大约 100 万个工作岗位，虽说其中 80% 在 2001 年又失而复得（国家统计局，2002 年）。尽管从记录的情况来看农业出现过复苏，但菲律宾脱离农业的步伐仍在继续。农业历来是一个净赚外汇的行业，但到 1990 年代时情况不再如此。自然灾害加上全世界农产品价格降低，使菲律宾农业增长的潜力受到损害。不仅如此，农业的就业份额也在持续下降。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服务业仍然是为菲律宾经济立下汗马功劳的最重要的行业，也是妇女就业人数超过男子的一个行业。工业在国内总产值中至少占三分之一，但其就业人数排在第三位，远远落后于服务业和农业。劳工部关于工业领域就业情况的报告指出，在经济危机发生之前，有 889 家企业关闭或裁员，影响到 39 263 名工人。2000 年，这个数字几乎翻到三倍，涉及 2 258 家企业，共影响 67 624 名员工。雇用 50 名工人以下的小企业遭受的打击最大，这种企业占裁员或倒闭企业的一半（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2 年）。失业率从 1996 年的 7.4% 上升到 1998 年的 9.6% 以及 2001 年和 2002 年的 10.1%。除了其中的一两年以外，妇女的失业率一直比男性高（国家统计局，2003 年 c）。
73. 为了解决持续不断的经济问题，政府在 2001 年 12 月召开了全国社会经济问题高峰会议，会上围绕着国家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制订了一项行政和立法条约。这些问题包括需要改善和平与秩序局势、加强安全与和平解决冲突的进程和机制、尽快结束恐怖主义，特别是在棉兰老，要加速努力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秩序；加强向弱势群体，特别是穷人、离乡工人和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包括住房）和保护；提高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竞争力、生产率和社会平等；促进就业、劳工权利、社会对话和产业和

平；推行高效率和高效能的政府管理，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通过适当的宏观经济管理确保经济稳定；兑现资产改革承诺；保持并加强就发展战略、方案和榜样的持续对话。

社会和人文条件

74. 菲律宾人在 1986 年成功地把独裁者赶下台以后，对社会和政治更为警觉，因此，继续对国家事务保持着积极的兴趣。同时，民间社会组织和私人部门的姿态也从仅仅嘲讽批评，转向为实现富有意义的变革而积极合作。迫使埃斯特拉达总统辞职的第二次“民权”运动就是这种变化的一个例证。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

75. 技术的迅猛发展，尤其是电子通信领域与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加强了菲律宾人与外部世界的联系。世界银行指出，在 1990 年代中期和 1997/1999 年间，菲律宾的报纸发行量、移动电话的申请量或拥有量以及因特网的使用量有了增加（摘自伊洛，2002 年 a）。1997 年到 2000/2001 年间发生的变化更大，每 1 000 人拥有的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从 47.2 部增至 2000 年的 124.4 部，2001 年上升到 192.0 部；每 1 000 人中个人计算机的保有量从 13.4 台增至 2001 年的 21.7 台；因特网用户从 100 000 人增至 2000 年的 150 万人以及 2001 年的 200 万人（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2003 年；世界银行，2003 年）。到 2003 年，据报道，移动电话的申请人数达到 2 200 万，比 2001 年增加了 940 万，与此同时，因特网申请人数从 500 000 人上升到 2001 年的 220 万（国家状况演讲，2004 年）。
76. 菲律宾人每天都在感受着贫穷与繁荣、骚乱与和平、正义与不平等、漠不关心与积极参与等各种对比鲜明的情景。计算机学校、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大学和职业技术学位）增设了计算机课程，计算机、电子和信息技术方面的菲律宾专业人才在直线上升。移动电话不再是一种奢侈品，而是供公务和个人使用的必需品。第二次民权运动之所以发生，据说是因为得益于移动电话提供的快速通信。不仅如此，由于每天接触广告和世界各地的文化，以及在国外工作的亲戚寄回或带回的物品和新的生活方式，菲律宾人的消费和生活方式的偏好受到了影响。不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也有其阴暗面，恋童、贩卖人口和卖淫活动也在广泛地借助于这种技术。

保健和营养

77. 从第十二条里的讨论可以看出，保健和营养状况有了重大的改善。官方数据表明，预期寿命、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及产妇死亡率趋于改善。女性的预期寿命从 1995 年的 70.1 岁延长到 2003 年的 72.5 岁。男性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64.8 岁和 66.2 岁。产妇死亡率从 1990 年的每 100 000 活产中的 209 人降到 1995 年的 180 人和 1998 年的 172 人。⁸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女婴和女童的死亡率通常要低于男婴和男

⁸ 1990 和 1995 年的产妇死亡率和婴儿及儿童死亡率的数据选自“技术工作组关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最终报告”（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1995 年），1998 年的数据选自国家统计局 1998 年全国人口和健康调查报告。

童。但是，保健方面的努力一直受到保健服务和药品价格上涨、健康保险覆盖面小、发病率高、营养不良情况加剧以及人口快速增长等挑战。不同的人口群体、收入阶层和地域之间的保健状况依然区别巨大。吸毒和对妇女的暴力仍然是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78. 如第十二条中所讨论的，帮助夫妇们实现其生育目标并让每个人将来都成为负责任的父母这个方案未能消除理想的家庭规模与实际的家庭规模之间存在的差距。该方案的实施受到以下问题的困扰：生育需求高、避孕率低、男性参与生殖保健有限、少女怀孕现象增多以及为农村地区提供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缺乏持久机制（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2001-2004 年）。1997-2000 年间，15-49 岁的妇女中有 47% 以上采用了计划生育措施（国家统计局，2003 年 e）。该数字在以后的几年里有所上升，但仍然较低（2001 年为 49.5%、2002 年为 48.8%）。服用避孕药仍然是主要的计划生育手段，2001 年有 14.1% 的人在采用，2002 年达到 15.3%（国家统计局，2003 年 f 和 2003 年 g）。

教育

79. 1997 年发生的亚洲金融危机和厄尔尼诺现象严重地限制了贫穷家庭接受教育，特别是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因为高等院校中只有 19% 由政府创办，而在中等和初等教育领域里，政府创办的学校分别占 60% 和 91%。1997-1998 年间，只有 53% 的高中毕业生能够进入高等院校，其中的 75% 进入了私立院校和大学。在另外几年里，这个趋势没有变化。在基础教育一级，小学的入学率除了在 2000/2001 学年从上一年的 97.0% 跌到 96.8%（雷耶斯，2003 年）以外，入学率一直在增长（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1999 年）。但是，金融危机之后的增长率要比危机之前平缓。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收集的数据表明，随着年级的升高，男女生的学业成绩也显出某些差别。
80. 如第十条的评论所指出的，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的情况在过去几年里有了明显改善。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干预措施的核心是为了提高教育系统的效率、强化教学过程和提高竞争能力，以及确保基础教育中的平等进行改革。目前的教育方案目标是提高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培训的获得情况，用适应新的经济环境所需要的技能来武装每一个菲律宾人。

基本社会服务

81. 政府一直在致力于改善基本服务的供应。因此，获得以下各项服务的家庭占全部家庭的百分比略有上升：安全饮水方面从 1997 年的 76.9% 增至 2000 年的 78.5%；厕所卫生设施方面从 1994 年的 74.9% 增至 1997 年的 77.2% 和 2000 年的 82.5%；电力方面从 1997 年的 70.4% 增至 2000 年的 75.4%（国家统计局，2003 年 d）。不过，公用事业价格仍然居高不下，尽管出台了遏制价格的法规。
82. 然而，其他服务还是存在许多问题。例如，住房紧缺问题依然尖锐。据估计，1999-2004 年间需要的住房总数达到 330 万套，其中 110 万套属于 1999 年之前一直在等房的家庭，另外 220 万套则要满足由

于人口快速增长以及成家而新增加的家庭的需要（国家统计局，2002 年：576）。不仅如此，由于预算中有相当一部分要用于偿债、增加工作岗位以及维持和平与秩序，政府在社会服务方面的投资相应地减少。

人类发展指数⁹

83. 菲律宾在人类发展方面总体上成绩不俗。在过去 25 年左右的时间里，国家的人类发展指数在持续上升，但与许多国家相比，其改善速度比较缓慢（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各年的数据）。尽管菲律宾被列为“中等人类发展国家”，但排名一直靠后。1995 年菲律宾在 140 个国家中排在第 67 位，1999 年在 162 个国家中排在第 70 位，随后，在 2000 年跌到 173 个国家中的第 77 位，2001 年在 175 个国家中排在第 85 位。不过，在国家治理方面，菲律宾在保护公民自由、政治自由和“新闻充分自由”方面，在满分为十分的情况下得了八分（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2002 年）。2001 年，菲律宾实现了“初等和中等学校近乎普遍入学”，考虑到国家资源有限，这一成绩已经非同小可。

按性别开列的发展指数和妇女权力指数¹⁰

84. 按照妇女权力指数排列，菲律宾在 70 个国家中排在第 35 位，高于日本、马来西亚和泰国等亚洲国家。同时，按照按性别开列的发展指数，菲律宾在 144 个国家中排第 66 位。

文化和两性规范及关系

85. 性别是社会排斥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其结果是造成基于性别的歧视。不同的族裔和宗教群体有不同的文化传统。下面列出其主要表现：¹¹

- a. 接受教育情况。《菲律宾宪法》载有男女儿童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要求国家为全体人民免费提供基础教育。在社会和文化做法方面，教育投资中的性别偏差并不具有系统性，只要父母有经济能力，他们通常会把子女送去上学。但是，不同的文化群体有着不同程度的性别偏见。例如，鲁马德人（土著民族）和穆斯林群体历来愿意让儿子上学而让女儿呆在家里（厄伊，1990 年）。但是，穆斯林的斗争迫使男孩和年轻男子去为某一穆斯林叛乱团伙打仗，大大地影响了

⁹ 人类发展指数是一个复合指数，用来计量在人类发展的以下三个基本层面取得的总体成就：健康长寿、知识以及体面的生活标准。

¹⁰ 按性别开列的发展指数是一项复合指数，用来计量人类发展指数中包含的三个基本层面上取得的总体成就：健康长寿、知识以及体面的生活标准，并针对男女不平等对其进行调整。妇女权力指数是一项复合指数，用来计量在赋予权力的以下三个基本层面上的性别不平等程度：经济参与与决策、政治参与与决策以及支配经济资源的权力。

¹¹ 以下各小段主要选自伊洛（2002 年 b）。

他们的教育（阿比托纳，2002 年）。因此，10 岁或 10 岁以上人口的粗识字率在菲律宾其他地区约高达 90%或 90%以上，而在棉兰老伊斯兰自治区还不到 74.5%，男性的识字率（75.6%）高于女性（71.4%）。

- b. 产权。尽管菲律宾法律支持产权方面的男女平等，但实际上男人被认为是财产的主要拥有者。有些证据表明，拥有资产的父母把土地留给儿子，而花钱让女儿接受教育以保障她们的未来（奎萨姆宾，1990 年）。这使得男人能够获得数额较高的抵押贷款，而妇女只能获得小额贷款。不仅如此，尽管法律允许妇女在没有获得其配偶签字同意的情况下签订合同，但许多金融机构还是要求男性伴侣在合同上签字。如第十五条所指出的，菲律宾的另外一些地区，占上风的习惯法仍在一如既往地歧视妇女和女童。
- c. 工作和性别分工。菲律宾有许多地区，操持家务和满足家庭需要的责任落在妇女身上。工资低、生活费用高昂，迫使许多夫妇两人都去工作，甚至还要靠子女赚钱来补贴家用。如果家里有幼儿需要集中精力照看，那么妇女在家里劳动的时间至少是男子的两倍（伊洛，1997 年）。把这个时间与妇女为赚取工资和/或市场生产活动所用的工时相加得出的结果是，妇女工作负荷加倍现象值得注意。在过去的十年左右的时间里，城市里的夫妇越来越多地把子女交给住在乡下的祖父母来照看，自己只满足于在周末去探视。对于没有能力雇用家庭帮手或夫妻双方由于城市交通日益恶化不得不早出晚归的家庭来说，这种安排已经成为一种必要的方式。在某些穆斯林团体内，妇女的户外活动受到限制，因此她们也难以找到有报酬的工作，如贸易活动。许多穆斯林妇女和土著妇女由于教育程度低下，在寻求高工资的工作时受到严重限制。性别分工规范不仅在家庭，而且在公司和雇主中都有所体现。从分配工作任务以及雇主指定某种性别完成某些任务时的偏向来看，这种规范都非常明显。
- d. 家庭规模和对妇女身体的控制。菲律宾的人口增长率一直很高，比邻国高得多。在天主教徒占多数的国家里，将人工避孕作为计划生育或人口控制的手段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有时还会引起天主教会与政府的对抗。计划生育方案通常围绕妇女的生育率来执行，宣传活动也只是针对妇女，尽管往往由男方来决定是否采取避孕措施。这一方案的缺陷铸就了一连串对妇女参与劳动力和就业产生影响的事件：频繁怀孕、家庭人口多以及妇女不断地需要时间照看子女。近几年来，政府采纳了天主教的规矩，提倡做负责任的父母和自然计划生育，使得国家计划生育方案受到负面影响并放慢了执行速度。

二、妇女状况的改变

积极的发展态势

《菲律宾宪法》中对妇女作用的承认

86. 《菲律宾宪法》承认妇女在国家建设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这为把妇女看成一个有权在各种决策机构中拥有代表的群体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把妇女与农民、工人和土著民族等其他社会经济团体一起纳入边缘化部门，使妇女有资格竞选众议院为边缘化部门保留的五十（50）个席位。妇女还在负责协调减轻贫穷方案的全国扶贫委员会等重要的行政机构中任职。为妇女保留席位的机构还有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委员会的七名成员中有两名妇女。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中也有妇女任职。
87. 宪法保障有助于菲律宾定期制订一系列的妇女计划，第一个计划是 1989-1992 年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目前的计划是妇女问题框架计划。宪法保障带来的另一个具体好处是，国家预算中每年至少拨款 5% 用于这些计划的实施。

提高识字率、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延长预期寿命

88. 1996-2002 年间，菲律宾妇女的健康和教育领域得到了改善。妇女在识字、入学和职业选择方面发生了有利的变化。产妇死亡率和预期寿命等健康指数也呈现了好转的趋势。由于政府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程度越来越高，所颁布的政策和实施的方案也越来越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把性别与发展目标纳入政府的计划和方案之中，有助于产生这种积极的变化。与其他国家相比，在根据按性别开列的发展指数和妇女权力指数打分时，菲律宾在参加打分的国家中排在前一半（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各年的数据）。

加强对妇女的支助服务

89. 在 1990 年通过的《第 6972 号共和国法令》实施之后，每个镇都必须设立一个日托中心。于是，到 2000 年，共建立了大约 35 000 个日托中心。有人批评说，日托中心作为一种支助机制和一种减缓贫穷的直接努力，并没有为妇女腾出多少时间来使她们参加有报酬的工作。不过，日托中心毕竟还是减轻了妇女照看孩子的负担，使做母亲的有时间为她们自己干些别的事情，即便不是赚钱。日托中心还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了一种通常只有中高收入家庭的孩子才能享受的正规学习环境。

扩大在职业行政事务中的代表份额

90. 根据公务员事务委员会的报告，2002 年妇女在宪法机构和国家政府机构中占据了 1 148 个职业行政事务职位，包括被任命为代理主管或办公室主管。这在有人任职的全部职业行政事务职位中大约占 36%。在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公司中，妇女占据 963 个职业行政事务职位，或在有人任职的全部职业行政事务职位

中占 43%。宪法机构/国家政府机构的职业行政事务一级的任命人员中的妇女人数要少一些（1 056 人，或占总数的 37%）。

扩大在军事院校中的参与率

91. 以前专属于男子的那些职业领域（例如军事训练以及焊接、汽车和电子等“艰苦”的职业和技术）对妇女开放，展示了妇女在这些方面即使不能超过男人，起码可以做到和男子一样好。1997 年 7 月毕业的 148 名菲律宾军事学院毕业生中有七名妇女，其中一人还荣获最高奖。在 1999-2000 学年的入学考试中，一位妇女名列榜首，还有两位妇女排在前十名。这些成绩有力地说明，妇女具有在军队中担任领导职务的潜力。

扩大在警察部队和警校中的参与率

92. 自从第 8551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8 年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改革和改组法》通过以来，每年录用的女警官人数一直超过规定的 10% 这一配额。虽说开始时曾经从 1999 年的 15% 下降到 2000 年的 11%，但此后一直在上升。到 2002 年，被录用的妇女占总数的 17%，其中大多数担任低级警官职务。还没有妇女担任最高层的警官职务（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2002 年）。但是，1999 年，警察学院通过了一项积极的行动方案，根据该方案，女警官可以平行调动担任指挥官。1999-2002 年间，一共录用了 1 781 名女警官，占警官总数的 14%（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2002 年）。

在经济区采取更多的措施打击性骚扰

93.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报告，通过在 151 家选定企业和五家设在经济区管理局总部/经济区办事处成立礼节调查委员会，第 7877 号共和国法令，或《1995 年惩治性骚扰法》已经在工厂一级开始实施。有九家企业制订了惩治性骚扰政策，有三个经济区设立了妇女接待处。不过，经济区设立的这些委员会产生了什么影响，还有待于研究。

扩大有收益的就业和技能培训

94. 社会福利部的技能培训方案不断获得成果。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约 166 293 名妇女在全国各地的 107 家处境不利妇女生产技能和能力建设中心执行的技能培训中受益。这些学员中有 136 262 人（占学员的 82%）最终被吸纳到劳动力队伍之中。2001 年，一共有 31 827 名处境不利妇女接受了培训，其中的 87% 通过公开招聘、自谋职业、分包培训和其他途径走上了有收益的工作岗位。在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经过培训的女焊工打败了男焊工而赢得奖项。

在国家一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95.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对其支助的工作进行了评价，结果表明，菲律宾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取得了成果，其中包括（沙尔克威克，2002 年）：

- a. **通过在社区一级更有力地处理家庭暴力，增强个人安全感。** 妇女委员会与内政和地方政府部就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进行了初步讨论，讨论着眼于在镇一级如何对付家庭暴力。这包括制订一套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镇级规程，以便改善对妇女的暴力案件的报告和行动，并为镇及内政和地方政府部官员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拟订指南和技术援助。目前正在对该规程进行修改，以便与近期通过的惩治对妇女和儿童施暴的立法挂钩。由于内政和地方政府部拥有在全国推动实施、培训和监测的能力，因此，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行动将产生重大影响。
- b. **在社区林业中增加妇女的经济机会。** 作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的第一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集中力量推行其基于社区的林业方案。采取的办法包括从性别角度对参加的社区及方案本身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方案进行修改，把更多数量的林地管理合同给予妇女，从而增强了妇女对林业资源的控制。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还对挑选参加林业方案的民间组织的标准进行修改。该部对各团体进行了培训，以确保妇女在社区生计项目中的参与和决策。由于这是一个旗舰方案，调整方向可能为妇女在其他许多方面增加机会。不仅如此，这个方案中取得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成功经验将促使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对其他方案加以重新考虑。
- c. **增加妇女利用地方机构资源的机会以满足当地需求。** 多年来，性别与发展的预算政策成为妇女组织开展激烈游说的焦点，其中许多妇女组织都积极努力执行这项政策。这项政策一直是妇女与政府机构和地方政府谈判争取改善方案、项目和服务的一个有力工具。举一个典型的例子：在棉兰老的一个村庄里有一个拥有 70 名成员的妇女团体，她们与镇官员谈判使其团体取得了合法组织的地位，接着便编写了一份性别与发展计划提交给了镇理事会。第一年发放的资金中有一部分用来把旧的村公所改造为妇女活动中心，第二年的资金用于生计培训和购买培养企业家精神的设备。由于性别与发展问题的协商过程，妇女组织也在镇决策和政治进程中取得了一席之地。
- d. **提供定期的性别统计数据。** 这一点之所以能实现，是因为政府机构和菲律宾统计系统制定了制度化的政策，以便产生性别问题的数据、增加妇女/性别统计资料的产生和公布以宣传和使用培训与研究、建立并强化在性别问题和性别统计方面的合作机制（妇女委员会，2002 年 c）。

将性别观点纳入地方政府的主流

96. 在过去十年里，将性别观点纳入地方政府的主流获得了动力。地方政府颁布性别与发展法典起到了促进作用。这些法典明确阐述了其促进、保护和实现妇女的权利与两性平等的设想，提出了详尽的干预措施

来响应男女实际中和战略上的性别需要（妇女委员会，2001 年）。颁布了具有示范作用的性别与发展法令的有达沃市（5004-1997 号法令）、哥打巴托省（202-2000 号法令）、东米萨米斯省（26-2000 号法令）、奎松市（1036-2001 号法令）以及安赫莱斯市（634-1998 号法令）。在阿克兰省，由于采取了关键的干预措施来加强省级性别与发展问题协调机制并向地方政府高级官员发出倡议，该省能够确定其需要优先处理的性别问题，并就生殖保健和对妇女的暴力等问题制订了相应的计划。到目前为止，大约有 30 个地方政府机构实施了这种法令。

97. 但是，某些领域仍然没有改变，甚至比 1990 年代还要糟糕。

令人关注的领域

妇女的参政情况

98. 由于妇女在政治舞台上仍处于边缘化状态，她们的参政情况没有显出太大的进步。

农村地区的贫穷

99. 农村地区妇女的状况仍然十分令人担忧。虽然已经实施了许多政策和方案来减缓贫穷（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贫穷），但执行中的差距以及目前菲律宾经历的经济危机，势必削弱妇女状况可能获得的任何好处。

失业率

100. 菲律宾经济状况不好，迫使人们离开本国去寻找工作机会，或在国外永久定居。除了有一两年是例外，妇女的失业率一直高于男性。由于越来越多的已婚和未婚妇女被迫去寻找报酬较好的工作，到海外务工的依然是女性占多数。去海外工作固然能带回美元支撑萧条的经济，但也使妇女面临被贩卖、卖淫和性虐待的危险，并使她们在东道国遭受文化脱节、社会隔离以及与爱人分离和家庭破裂带来的感情上的痛苦。

制造业女工的就业状况

101. 处于全球化时代及 1990 年代后期金融和经济危机时期的妇女的经济状况引起人们的关注。由于本地生产商在国内市场上敌不过便宜的进口货物，在全球市场上敌不过其他国家便宜的出口货物，成衣和工艺品等行业的大量女工被解雇。

非正规部门的工人

102. 制造业的经济和就业状况不佳，迫使这个行业的许多妇女去从事报酬低、不稳定和无保障的工作，甚

至进入有害、没有保护而且大都没有管制的非正规部门，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工人处于边际状态，没有社会交往，得不到社会支助系统。非正规行业的规模一直在 52%至 85%，¹²在 1980 年代到 1998 年间有所下降，1999 年得到暂时抑制，2001 年又从 51.0%略微上升到 51.7%（于，2001 年）。

103. 根据政府的劳动研究所的统计，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所占的比例从 1996 年的 39%升到 2001 年的 42%。妇女从事非正规工作，可以通过叫卖、兜售、经营小餐馆或店铺、在家洗衣或缝纫等谋生活动，将生育任务与生产工作、生产任务两者兼顾。这一行业的工作往往消耗大量体力或使人感觉不舒服，报酬一般很低而且也不固定。这样的工作给妇女带来了多方面的负担。

三、政策和方案框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

104. 1987 年，菲律宾政府提出要把性别与发展观点纳入主流，当时这一做法还没有成为国际规范。此时是在科拉松·阿基诺被民权运动推上总统职位之后不久。将性别与发展问题纳入主流的第一步是对 1987-1992 年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施加影响，在利用全国人力资源减少贫穷、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社会平等与公正以及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这一计划总体目标中加上一句话：“占人口一半的妇女应得到有效动员”。这就为编写和通过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1987-1992 年）的配套计划，即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1989-1992 年）奠定了基础。作为国家一级妇女机构的妇女委员会与中央计划机构，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密切合作，协调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的制订和审批。

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发展计划

105. 政府认识到，实现社会文化和经济政治制度的转变既需要时间，也需要系统的途径，于是，决定后续计划应该确定 30 年的期限。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发展计划（1995-2025 年）是把《妇女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转变成菲律宾妇女的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的一项战略性计划。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发展计划的目标包括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与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相同，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发展计划在制订时也让其他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界的性别与发展问题倡议者参与。

妇女问题框架计划

106. 在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发展计划中占据了一个时间段的妇女问题框架计划，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这一双重目标。妇女问题框架计划中包含了更加具体、可实施的、以结果为重心的方案和

¹² 较低的估计数字是根据劳动力调查得出的自给型和无报酬家佣占雇用工人总数的百分比，较高的估计数字是将家庭劳动力调查报告的整个经济领域的就业数据减去政府雇员和企业就业的数据所得的差（于，2002 年）。

计划。妇女问题框架计划描绘的发展前景是“平等、可持续、没有暴力、尊重人权、支持自决和挖掘人的潜力以及参与和赋予权力。”如前几节里提到的，妇女问题框架计划围绕着三个关注领域。这个计划还提供了有关标准和机制，以便兑现国家对《妇女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和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等国际协定的承诺。

107. 妇女问题框架计划在赋予经济权力方面要实现的目标是：促进妇女持续获得资金、市场、信息、技术和援助；提高妇女的就业和谋生技能，尤其是在增值高的行业和农业活动中；建立一种能确保女工保护政策得到执行的有利环境；提高妇女对其经济权利和机会的认识；以及加强妇女在经济决策机构中的参与。
108. 与保护和实现妇女人权问题相关的目标有：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促进对妇女暴力幸存者给予公正；制定和执行立法措施以消除性别偏差；以及促进和推动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09. 妇女问题框架计划在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管理方面要实现的目标有：将性别观点纳入官僚体制的主流；加强妇女在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和参与；加强妇女在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管理中的作用；以及加强妇女与媒体在报道各种妇女问题中的合作关系。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

110. 与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和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发展计划相同，妇女问题框架计划也是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以及按照现在的规定制订各机构的性别与发展计划和使用性别预算来实施的。这一战略要求将性别原则和观念充分融入到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之中。成功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的关键要素包括：（a）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资料；（b）进行性别分析的技能和机会；（c）有效监测和评价各系统和工具；（d）国家一级、国家以下以及地方各级的组织结构，其中明确界定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领导和支助角色；（e）有效的通信、网络 and 连接；（f）具有熟练技能的人力资源库；（g）民间社会的参与；及（h）性别与发展问题的预算。

性别与发展问题的预算政策

111. 菲律宾政府在了解到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的实施由于缺少预算而受阻以后，于 1995 年推出了性别与发展问题的预算政策，为执行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发展计划提供资金。这项政策作为该年度的总拨款法令的一个条款，要求所有政府机构必须按照该法令的规定，划出一部分预算用于性别与发展问题的方案、计划和活动，以确保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发展计划的宗旨和目标转化为机构计划和目标。此后，每年的总拨款法令都规定，各机构交出一份性别与发展问题计划及其本机构的年度概算，并在其总预算中划出至少 5% 用于性别与发展。

112. 《1999 年总拨款法令》授权妇女委员会审查各机构的性别与发展计划，然后再将计划报请预算和管理部批准。由于妇女委员会对性别与发展问题的预算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测，有近 40% 的政府机构编写了各自的性别与发展计划，并为执行这些计划总共分配了 34.2 亿菲律宾比索的预算（妇女委员会，1999-2002 年）。这些预算中有四分之三用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不到五分之一留给各机构的女性受益人，大约 4% 用于满足女雇员的需求。2000 年，有 41% 的政府机构遵守了性别与发展问题的预算规定，总共为性别与发展问题的方案、计划和活动分配了 33 亿菲律宾比索。共有 214 个地方政府机构提交了其性别与发展计划，为性别与发展问题的方案、计划和活动总共分配 1.1325 亿比索。截至 2001 年 10 月，共有 130 家机构提交了性别与发展计划，为性别与发展问题总共分配了 28 亿比索预算额。妇女委员会还没有对性别与发展预算的使用效率和效能进行充分评估。

性别与发展计划和预算编制结果

113. 在执行性别与发展的计划和预算编制近八年时间里，在解决菲律宾妇女关注的问题方面取得了以下收获（妇女委员会，2002 年 b）。性别与发展计划和预算：

- a. 已经成为妇女向政府游说和谈判性别与发展方案、计划和活动并争取分配到足够资源的依据；
- b. 已经将性别问题和关注纳入政府的资源分配系统的主流；
- c. 使性别与发展问题成为政府议程中的一个重点问题；
- d. 迫使各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审视其方案、计划和活动的性别层面和影响；
- e. 阐明了监督机构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中的作用；
- f. 加强了妇女委员会作为解决妇女问题的权威机构的地位，因为妇女委员会在整个过程中提供了政策方向和技术援助、监测了执行情况、为进一步改善和应对妇女的需求提出了措施建议；及
- g. 在与政府如何谈判争取资源以为具体部门执行具体方案这方面，为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等其他边缘化部门树立了榜样。

四、未解决的问题和菲律宾妇女仍然面临的障碍

114. 如本报告第一部分中指出的，菲律宾在努力动员更多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建设一个对性别问题更具敏感认识的社会方面确实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些努力正在取得成果，尽管过程是逐渐的和稳步的。但是，前面还有更具挑战性的重大任务。菲律宾迄今仍在为解决许多重要的妇女问题而继续斗争，这些问题包括：

- a. **普遍贫穷和占有经济资源的不平等。**这主要是指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以及由于资源和机会分配不均衡和政府职能下放而中央政府又没有向地方政府提供相应的资源造成的城乡妇女境况相差悬殊（贫穷、识字程度、保健和社会支助系统）。有必要继续执行更加有效的减缓贫穷战略，援助城乡生活贫穷的妇女，包括由于对她们从事的生产工作和生育工作缺乏支助系统（例如社会保障和健康保险）而受苦的非正规部门的妇女。
- b. **全球化的影响。**全球化与贩卖妇女、卖淫、移民妇女的脆弱性、工作的非正规化和不固定化以及女工的边缘化状态等问题密切相关。由于全球媒体为进一步剥削妇女开辟了新的通道，人们对此造成的威胁提出关注。
- c. **顽固的和平与秩序问题。**如前面以及第六条所指出的，犯罪和政府叛乱部队及恐怖主义组织发动的战争对平民造成的影响需要立即给予严肃的注意。妇女应该参加和平缔造、重建家园和生计以及保障得到基本的社会服务。
- d. **各机构中依然存在的性别偏差。**尽管学校在推出两性平等课程和教材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教育系统继续在助长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不仅在学校，而且在教会、政治系统和媒体等社会机构，都需要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性别歧视。这些机构应该为男女提供更广泛的选择并让他们扮演更积极的角色，例如共同承担家长责任、获得非传统技能和生计手段、妇女的生育权利及用非暴力方式处理冲突等。
- e. **加强媒体在报道妇女问题中的作用。**这包括使媒体从业妇女敏感地意识到自己在重点报道妇女问题与其他人类问题方面应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还要建立数据库以确定三维媒体广告将妇女刻画为性别歧视、有辱人格和陈规定型角色达到了何种程度。
- f. **采取综合措施解决妇女在工作场所遇到的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的威胁以及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迫切需要注意。
- g. **在高级和决策职位上缺少足够人数的妇女。**如第七和第八条中专门讨论的，妇女在权力职位上任职较少，说明了需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消除妇女和那些推荐和批准任职的人士中仍然明显存在的性别偏差。这同时也说明需要为妇女走上决策岗位进行培训，鼓励女投票人把票投给那些支持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的男女，以及支持妇女的政治议程和妇女政党。
- h. **需要加强处理妇女问题的国家机构，国家和地方两级需要更多的技术援助并监测各种倡议和成果。**需要加强妇女委员会的权限、组织结构和预算，并把这个机构提升到内阁一级，以便它更有效地应对在政府的所有部门和所有层次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政策宣传和监测方面越来越多的挑战。

- i. **两性平等立法的执行和监测。**尽管象卖淫妇女非刑事化等立法需要通过，但菲律宾在颁布法律和制订政策以促进资源获得方面的两性平等和对付各种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要继续面临的挑战在于如何执行和监测这些法律和政策。
- j. **对妇女的状况进行监督。**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在尽可能最低的行政层次上和各种社会经济变数中存在或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与性别有关的信息。国家制订了若干措施，例如改进性别与发展指数系统、颁布政策为产生与性别有关的数据提供资金，以及大致规定了国家监督机构在监测性别与发展问题方面的作用。这方面的挑战是如何应用这些框架以及如何执行政策以产生关于对妇女儿童的暴力发生率的数据、将妇女的经济贡献（包括对无报酬工作的计量）量化，以及产生非正规部门的统计数据。完成这些任务需要政府提供更多的资源，还需要使关键部门的数据用户和编制人员获得敏感性和熟悉情况，使他们有效使用和分析目前统计系统正在产生的性别统计数据。此外，还有必要使所有在监测妇女状况中起关键作用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剩下的一项任务是，制订一个覆盖大多数关注领域的综合监测框架，使之能归纳政府机构的不同意见，将所有报告和监测活动融为一体。
- k. **政府资源有限、效率低以及政府中的腐败。**这些现象不仅影响到性别与发展问题的预算，而且影响到分配给经济和社会部门、本可以用来提供公益服务（健康、营养和教育）和就业的资源。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政府官员缺乏执行性别与发展预算政策的承诺和政治愿望。

第三部分：关于公约各条款的报告

第一条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宪法中保障男女平等；法律和政策声明界定歧视定义；歧视现象的法律定义非常广泛，足以涉及并非有意歧视但产生了歧视效果的行为

115. 《1987 年宪法》第二条第 14 款规定，“国家承认妇女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并确保男女在法律面前享有基本的平等。” 另外，第十三条第 14 款保障，参加工作的妇女有权享有安全与健康的工作条件，同时考虑到她们的生育职能。其他保障妇女权利的具体条款有：第六条第 5（2）款，主张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立法机构中享有部门代表权；以及第四条，给予妇女平等的公民权。

A. 采取的行动

116. 菲律宾采取法律措施来纠正历史上造成的妇女在各个生活领域的不利处境。这些法律包括禁止就业歧视、消除妇女进入警察和军队的障碍，以及对教育和培训环境及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实行刑事定罪的法律。
117. 在本报告期内，菲律宾通过了一些涉及对妇女的暴力及有关歧视的法律。这些法律是：
- a. 第 8353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7 年反强奸法》，其中重新界定和扩大了强奸的定义，从破坏贞洁罪扩大为危害人身罪，把强奸定义扩大为不仅包括插入阴茎而且包括插入任何物体。该法律明确承认当侵犯者是合法丈夫时案件构成配偶强奸罪。不过，如果受害妻子在事发后原谅了罪犯，则法律取消刑事诉讼或处罚。
 - b. 第 8505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8 年强奸案受害者援助和保护法》，其中规定在每个省市建立强奸危机中心，以便提供咨询、免费的法律援助，确保强奸案幸存者的隐私和安全。该法令还要求政府培训执法官员、检察官、律师、法医官员、社会工作者和镇级官员，让他们学习人权和责任、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及强奸案的司法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社会福利和发展部为执行法律正在组建一个机构间委员会。
 - c. 第 9208 号共和国法令，即《2003 年禁止贩卖人口法》（第六条还要对此进行详细讨论），制订了政策、必要的体制机制以及对人贩子等的制裁和惩罚，以消除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儿童现象，并对被贩卖者提供保护和支助。
 - d. 第 9262 号共和国法令，即《2004 年禁止对妇女及其子女施暴法》（也将在第六条中进行讨论），旨在保护妇女及其子女在婚姻、约会或同居关系中免受身体、精神和经济虐待。
118. 涉及歧视后果（即使不是故意的）的其他法律和政策声明将在相关条款下报告。

B. 未解决的问题和障碍

119. 法律中还没有与妇女公约第一条中的定义相同的对妇女歧视的法律定义。
120. 需要广泛地提高人们的认识：什么行为构成对妇女的歧视、什么是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国家、个人和组织在尊重、保护与落实妇女人权方面承担何种责任。上述行动的对象不仅包括国家代表——从立法者到执法者和方案执行者，而且包括所有公民或来自各种社会经济团体的男女维权人士。

第二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宪法中的男女平等原则；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包括制裁在内的其他措施；禁止歧视；建立对妇女的合法保护；不得从事任何歧视活动；修改或废除歧视性法律、规定、习惯和风俗；以及废除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

A. 妇女的状况

121. 《1987 年家事法典》取消了《民事法典》中的许多歧视性条款（详情见第十六条）。但该法典并没有消除婚姻和家庭领域中不利于妇女的偏见。因此，修改后的《刑法典》第 333 和第 334 条继续适用，而这两条对性不忠做出了男女有别的定义。妻子只要是通奸便负有刑事责任，而丈夫只有非法同居才要负刑事责任。《穆斯林属人法典》和《习惯法》里也有歧视性条款。这就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把菲律宾妇女，不管其旅裔和宗教信仰如何，置于与男人不平等的地位。
122. 修订的《劳工法典》中禁止在雇用、培训和晋升方面做出歧视，《惩治性骚扰法》保护就业妇女、惩罚歧视性行为。法庭的裁决增强了这些禁令的效力（见第十一条第 495 段中的例子）。
123. 对 334 家菲律宾公司进行的调查表明，其中有 17% 的公司有过性骚扰案件记录。由于受害者往往不愿意举报，因此，实际数字可能还要高（劳工和就业部，2002 年）。在提高认识、制定工作场所政策和程序、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向受害者提供咨询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124. 从第二部分和本报告后面的各条可以看出，对妇女歧视采取的形式比较隐蔽：职务晋升时男子优先、在教育和职业生涯中显示出性别轨迹。尽管公众教育运动、社区和警察的干预措施正在产生效果，但对妇女的暴力仍是一个严重问题。

B. 采取的行动

125. 如第十一条所指出的，有两项新的法律涉及弱势部门的需要，尤其是使妇女得到好处。第 8972 号共和国法令，即《2000 年单身父母福利法》禁止雇主歧视任何单身父母，并责令某些机构为单身父母及其子女制订和实施社会发展和福利服务综合方案。
126. 第 8282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7 年社会保障法》把社会保障范围扩大到自营职业者、家庭主妇以及其雇主必须交纳或承担一部分付款的家庭雇员。不过，这项法律的执行程度仍然偏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 16 号总括法规第 13 和第 14 条（载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021420-2002 号决议）目前规定，在政府工作的未婚妇女可以休产假。

127. 为了努力改变为人父母方面的文化习俗和规范，菲律宾通过了第 8187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6 年陪产假法》（见第十一条第 364 段）。
128. 审查期内采取的措施有：1996 年 2 月 5 日第 731 号公告，宣布 2 月第二个星期为防止对儿童性骚扰和性剥削的全国宣传周；1996 年 3 月 6 日第 759 号公告，宣布 1996 年 3 月第四个星期为保护女童和给予性别公正待遇周；1997 年 2 月 25 日第 976 号公告，宣布 1997 年 1 月至 12 月为惩治贩运移民年；以及 1997 年 2 月 5 日题为“行动起来打击家庭暴力”的总统令。
129. 除了妇女公约以外，菲律宾还是其他人权公约和条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条约》及两份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权利国际公约》。
130. 作为宪法机构，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监督这些人权公约和国家政策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颁布了政策，如 1999 年 7 月 20 日公告，要求有关的政府部门调查包括妇女和少年犯在内的被拘押人员的福利情况。2001 年 10 月 31 日，委员会颁布了一项关于“对拘押妇女的性骚扰和酷刑”的政策，责令上述政府部门和国民警察部队及武装部队调查对拘押妇女做出的侵犯人权行为；执行具体措施保护女性被拘押者免受强奸、性虐待、酷刑、威胁、报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恫吓，并招聘足够多的女警察专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案件。此外，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还制定了菲律宾人权计划，其中有一章专门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

C. 方案和部分结果

保护妇女人权的措施

131.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定期为警察、部队和其他团体举办人权培训或宣传，其课程中设置了一个妇女人权模块；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举办研讨会，以促进在其人权方案中的合作；以及为其国家和地区官员及工作人员进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培训。委员会还调查了对侵犯人权行为投诉的情况，并为投诉人提供法律援助。为了向基层提供服务并敦促妇女提交投诉书，委员会在 14 940 个村庄建立了镇级人权行动中心，并与司法部和志愿律师团体签订了向受害者提供快速法律服务的协议。这些中心受理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监测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案件提交给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地区外地办事处。1995-2001 年 6 月间，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调查了 377 起侵犯妇女人权案件。投诉的内容有谋杀/杀人/处决（8.5%）、非法拘捕/拘押（6.3%）、失踪（0.5%）和控诉（8.5%）。罪犯的身份有警官（31.0%）、地方官员或雇员（13.0%）、平民（12.0%）和军人（11.0%）。

监测性骚扰情况

13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劳工部、工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一直在积极开展惩治性骚扰运动（详情见第十一条第 373 和第 375 段）。到 2002 年年底，工会团体收到了 259 个工会和企业交来的以下报告：成立了礼宾和调查委员会和/或制定其惩治性骚扰政策；该委员会调查了 432 起案件、正式提出 20 项投诉；把性骚扰问题纳入了八项集体谈判协议之中。

提高政府对妇女人权的认识

133. 根据各机构的 2001 年性别与发展成绩报告，在执行的性别与发展活动中，有将近 30% 着眼于机构人员的能力建设活动。有些活动采取的形式是接触或参加性别与发展方面的活动和庆祝会，例如妇女月庆祝活动、专题讨论会和论坛。各机构还专门为其工作人员和高级官员举办了提高认识学习班，如性别与发展概况讲习班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培训班。通过这些活动，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官员了解并彻底理解了性别问题和性别与发展概念。这种认识有助于他们更好地体会妇女在其服务部门中关注的问题。

被拘留妇女

134. 为了解决被拘留妇女和青年日益增多以及缺少单独牢房的问题，监狱与罪犯管理局正在为妇女和未成年罪犯建造单独的牢房。同样，奎松市——大马尼拉下属的地方政府市——在市内建造了一座关押女犯人的女子监狱。
135. 由于成人罪犯会对青少年产生影响，有些监狱为未成年罪犯开设了单独的牢房。事实上，已经有了两个青年中心，即奎松市的“莫拉非青年之家”和七区的“抓住第二次机会”，都用来关押少年犯。这些中心提供了满足少年犯发展需要的条件。运动和社区治疗模式等方案仅仅是少年犯可以参加的一部分活动。

D. 未解决的问题和障碍

136. 尽管《惩治性骚扰法》是向依法保护妇女方面迈出的一大步，但是这部法律还有许多不足之处需要纠正，例如：
- a. 缺少对未能按要求颁布禁止性骚扰政策和建立投诉机制的私人组织的惩罚条款；
 - b. 范围仅局限于工作场所和教育或培训场合，把医院等也可能发生性骚扰的其他场所排除在外；
 - c. 需要让有意犯下性骚扰罪的人在做出这种行为时想到“权威、影响或道德威慑”这一基本要素。

137. 监测上述法律仍然是个问题。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监测私人部门对该法律的执行情况。

第三条

妇女的发展与进步

在所有领域，特别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

A. 妇女的状况

138. 由于社会不平等、菲律宾经济绩效差和性别歧视，菲律宾的妇女仍然生活在赤贫之中。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只占少数，却由于在雇用和晋升时受到隐蔽和公开歧视以及性骚扰而承受苦难。城市贫穷社区和农村地区的妇女及其家庭，在保健、培训和教育方面得不到优质的基本社会服务，也没有象样的房子和水电供应。她们在政府的各级决策机构和各部门中任职不足。性别歧视的定型模式依然存在，而且进一步助长了从双重道德标准到强奸、色情制品、卖淫、贩卖人口、家庭暴力和乱伦等犯罪的各种社会问题。从下面关于妇女公约各条款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在许多领域，菲律宾妇女的条件和状况同男子依然存在着差距。

139. 妇女委员会和各妇女团体为争取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有重点的宣传活动，活动已经取得了成果。重要法律已经通过，从减轻贫穷方案到创造就业机会与经济增长战略，妇女的发展和进步问题已经列入政府的发展议程中。在政府工作的妇女，特别是担任计划、预算、公务员和人权机构中上层职务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妇女以及各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男性官员，有可能已将两性平等目标逐步纳入其机构政策、方案和预算的主流之中。

B. 采取的措施：加强性别与发展的体制机制

140. 菲律宾政府认识到，菲律宾妇女遭受了许多歧视，但歧视方式都是隐蔽的，因此，政府将转变社会态度和价值观念以承认男女平等的地位、权利和责任放在最优先的位置上。在这方面，菲律宾政府自 1989 年以来为妇女通过了三项发展计划。其中，1989-1992 年的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承认在实施妇女进步方案中各政府机构共同承担责任。各政府机构建立了性别与发展协调中心，以协调计划的执行，并引导本机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能力建设。截至 2002 年，大约有 100 家机构建立了可以运行的性别与发展协调中心。与此同时，1995-2025 年的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发展计划有意成为一项长期的远景计划，其目的是为妇女问题框架计划等中期计划提供指导，中期计划的目标、方案和项目都是短期的。

141. 列入年度预算法的菲律宾性别与发展预算政策，要求必须将各机构预算的 5% 用来执行本机构根据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发展计划和菲律宾妇女问题框架计划制订的计划。妇女委员会与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

局、预算和管理部共同负责监测菲律宾妇女问题框架计划和预算政策的执行情况。1999-2003 年间，妇女委员会从 335 个部门及其附属机构中总共收到 130 份性别与发展问题国家计划提交件。

142. 妇女委员会在 1997 年得到了加强。该委员会根据其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中的作用进行了改组。增设了约 17 个职位。差不多在同一时间，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批准了妇女委员会体制建设项目的第二阶段。随后在五至九年的时间里为妇女委员会十分有限的方案预算注入了 500 万加元。由于增加了人员和经费，妇女委员会可以在以下各具体领域执行委员会能力建设方案以及政府重点监督、执行机构以及地方政府试点单位的方案：

- a. 妇女委员会：作为技术资源基地，负责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进行政策分析和制订、项目编制和执行、监测和评估。
- b. 监督机构（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预算和管理部、内政和地方政府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众议院：负责创造有利的环境，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在政府内部进行决策、规划、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
- c. 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及统计研究和培训中心）：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负责统计工作。
- d. 创造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的有利环境的专项内容的试点机构：农业部，负责具体到实地一级的政策分析和执行；贸易和工业部，负责性别与发展问题的体制能力建设；劳工和就业部，负责在方案一级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进行监测和评估；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负责实地一级的人员参与。

143. 各机构在项目内容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用来指导本机构和官僚机构其他部门开展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主流的手册、工具和指南：

- a. 政府内部处理性骚扰案件手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发展计划手册（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地方政府机构的性别与发展问题计划和预算编制以及镇级处理和预防家庭暴力案件的技术帮助套件（内政和地方政府部）；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课程——基本招聘课程和基础课程（菲律宾公安学院）；预算官员和工作人员的性别与发展计划和预算基础知识（预算和管理部）；全国统一时间的调查方法（国家统计局）；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地方发展计划统计培训手册（统计研究和培训中心）；以及对妇女儿童的暴力统计数据产生方法（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
- b. 卫生部为指导其工作人员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和计划编制了工具，其中包括：面向

卫生工作人员的性别与保健培训模块、对妇女儿童暴力幸存者的治疗管理规程、生殖保健服务规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初级保健培训模块，以及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优质保健服务标准。

- c. 社会福利部的性别与发展问题成套培训模块，其中最突出的是能与该部的培训方案整合的性别与发展问题培训模块、面向检察官和警官的接待和管理性骚扰和性剥削的妇女儿童受害者的培训模块，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基于权利的方案制订培训模块。
- d. 人口委员会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人口政策的生殖保健角度分析框架”和“人口方案工作人员的两性平等和生殖保健基本概念宣传和培训手册”。
- e. 妇女委员会为各机构编制的工具有：政府机构性别与发展培训手册，其中包括性别与发展字典；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评估框架；以及怎样成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组织等。

144. 作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组织和计划的发展动力，妇女委员会向各政府机构和地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还与各地区的性别与发展资源中心建立联系，加强本地区的性别与发展宣传员、教学和研究人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联网，帮助建立性别与发展培训、研究和技术援助资源库。截至 2003 年，五个地区共建立了八个积极活动的中心。

145. 为促进妇女发展和进步而制订的其他政策声明和机制包括：

- a. 1996 年 9 月 5 日第 368 号政令，提供了快速跟踪社会改革议程的地方化和把妇女委员会吸纳为社会改革委员会成员的机构安排的执行指南。社会改革议程是为满足穷人（包括妇女和非正规部门）的需要并将他们纳入发展主流而制订的一整套干预措施。
- b. 第 8371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7 年土著人民权利法》，其中包括肯定男女平等权利的条款，并提供了促进妇女进步、妇女充分接受教育、孕产、托儿、保健、营养和住房服务及培训设施，以及妇女在所在部门所有各级的决策部门中的代表措施。
- c. 第 8850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8 年渔业法》，要求执行政府沿海资源管理方案的市级渔业和水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必须吸纳妇女为成员。

146. 建立了地区和地方政府的性别与发展体制机制，如十区的地区发展委员会建立了这种机制，中吕宋的布拉干建立了省级妇女问题委员会，各地也根据地方法规建立了性别与发展问题技术委员会。

C. 仍然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147. 政府官员对执行性别与发展预算的承诺和政治意愿。这个问题在各部部长、机构负责人和地方政府高

层管理人员中表现得特别明显。由于他们对性别与发展预算及其目的不够了解，因此他们往往拒绝执行这项政策而去资助其他项目。另外，对于不执行性别与发展预算政策的人员没有任何惩罚措施。

148. **监督进展情况的机制不健全。**这一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仍然面临的挑战是，那些指标、框架和模式必须得到充分实施，才能得到诸如对妇女儿童施暴的发生率等性别问题的急需信息、定量分析妇女对经济的贡献，包括对无报酬工作的计量或对非正规部门的统计。此外，还需要使关键部门的数据用户和编制者具有敏感性并对他们进行引导，让他们有效地使用和分析目前统计系统正在产生的性别统计数据。需要继续完成的一项任务是制定一套综合监测框架，以涵盖大部分关注领域，从而采纳各政府机构的意见，把所有的报告和监测活动融为一体。
149. **妇女问题的体制机制。**妇女委员会执行主任是专员委员会秘书处的负责人，而委员会主席全面负责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后者既不领工资，也没有被授予法律权力。委员会主席由于没有成为内阁成员，无法了解内阁一级的决策，这就减弱了妇女委员会的政策职能。随着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计划的结束，妇女委员会的预算分配额将出现不足。委员会的结构和任务应该得到加强和扩大，预算分配额也需要增加，使之有能力去履行作为一个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的政策团体和监督机构的义务。

第四条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为加速实现实际上的男女平等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措施

A. 妇女的状况

150. 两性不平等是菲律宾社会的所有领域长期存在的一种现象，无论是在政治、经济还是社会文化方面。但是，这种不平等具有隐蔽性，因此，与歧视现象赤裸裸的社会相比，制订暂行特别措施更为困难。妇女获得更高的平均教育程度以及让她们在许多公共生活领域，包括政府和其他专业技术职业中现身，引起了是否需要采取这种措施的争议。
151. 《菲律宾劳动法典》第 132、第 133 和第 134 条承认孕产是一种社会职能，因此给予女工在工作场所设立托儿所、享受产假、男女厕所分开、计划生育服务以及至少为女工准备一间更衣室等权利。但是，这些权利在大多数工作场所公然遭到破坏。研究发现，妇女必须出具医生开具的未怀孕证明，才能受聘在经济区工作。一旦被录用，她们很难享受产假。一些公司被举报违反了有关产假福利的法律，但由于妇女害怕失去工作而拒绝挺身而出，因此一直没有对此进行调查。
152. 在政府工作的女工享受的产假福利包括足月分娩产假和流产产假。在 2002 年之前，只有已婚妇女才准

休产假。如果雇员的服务年限超过两年，产假为 60 个历日的全薪产假。服务年限超过一年而不足两年者，产假福利根据其服务期限的长短按比例计算，不足一年者的产假为 60 天，但工资减半。到 2003 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承认未婚妇女享有产假的权利，因此，它们现在准休的产假与已婚妇女一样。

B. 采取的行动

153. **妇女参与决策。**以下两项政策值得注意：

- a.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99 年第 8 号系列备忘录通告，其标题是“男女在政府三级职位中任职人数平等的政策”。颁布该通告的目的是增加妇女在职业服务最高级或行政级上的人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监测该通告的执行情况，责令各机构定期报告提名担任三级空缺职务的妇女人数、担任职务的妇女总人数以及男女提名总人数之比。
- b. 《1997 年土著人民法》指示各级决策机构中必须有土著妇女代表。尽管土著妇女已经参与了其传统领域的种种努力，但执行上述法律的机制还没有到位。土著妇女以成员身份参加土著人村民委员会的问题也在探讨之中。

154. **产妇保护。**菲律宾法律规定，在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工作的妇女，不论已婚还是未婚，均准休产假。对于在私人部门加入工会的妇女，其集体谈判协议中通常包括若干条与孕产有关的规定，例如孕妇使用弹性工作时间、不上夜班、可申请孕产贷款、不干重活、不穿公司制服或在怀孕期间提供合适的制服，以及提前给予她们社会保障系统中的孕产福利。集体谈判协议还规定向工会女会员免费提供奶头擦拭纸。

155. **对单身父母提供支助服务。**第 8972 号共和国法令，即《2000 年单身父母福利法》要求一些机构为单身父母及其子女制定和实施一套社会发展和福利服务综合方案。

C. 未解决的问题和挑战

156. **妇女参政和参与公共生活。**为了开放政治领域让男女平等参与，必须消除在投票人和任命机构中间存在的以及妇女自身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必要通过一项法律来解决这个问题。在第十二届国会期间，第 4704 号参议院议案及第 387, 601 号和第 702 号参议院议案（又称《赋予妇女权力法》）获得通过。这些议案的目标是规定妇女在政府决策职位中占到 30%，同时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某些委任职位中至少为合格妇女保留占总数三分之一的职位。此外，上述提案还建议，正式批准的政党必须在其党派的正式候选人中为妇女至少保留三分之一的名额，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或单位的奖学金、赠款、研究金和培训至少要为合格妇女保留三分之一的名额。

第五条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采取措施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对男女作用的定型观念并确保分担养育和子女的责任

A. 妇女的状况

157. 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仍然是阻碍妇女充分发展的绊脚石。各种社会化机构——家庭、学校、媒体、教堂甚至政府——都有意无意地坚持这种思维和行为，限制妇女获得个人发展机会和参与其社区和社会的发展工作。
158. 现在终于有了一批优秀的女记者和媒体宣传员在其栏目中报道性别问题和妇女的关注、发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公正报道、或利用她们精心雕琢的词汇、“广告语/公益广告”中的讯息以及电视纪录片宣传妇女问题和关注。妇女已经在传媒界为自己打出了职业天地。其中有不少人当上了首席执行官、主编、电影导演、节目制作人等以前只有男人才能担任的职务。截至 2003 年 12 月，妇女已经在以下企业担任负责人：麦肯广告公司（首席执行官）、Campaigns and Grey 广告公司（总裁）、广告委员会（主席）、《菲律宾每日问讯报》（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马尼拉旗帜》（主编）、新闻自由与责任中心（执行董事）以及菲律宾调查性新闻中心（执行董事）。以下几个传媒组织中有妇女担任副总裁：亚洲新闻研究所和最大的广播网、ABS-CBN 新闻网和 GMA-7 电视台。
159. 但是，除了为著名的受害或幸存妇女案件以及把妇女刻画成有限的、定型的性别歧视角色以外，大众传媒继续忽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问题。
160. 色情制品依然是个造成灾难性后果的大问题，使陈旧的性别观点及强奸和乱伦永久化。尽管法律（第 6955 号共和国法令）禁止邮购新娘，但这种现象仍然存在。
161. 一些媒体从业人员并不知道，性别歧视语言可能对读者、观众和听众对妇女的认识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性恋恐惧症，特别是针对女同性恋者的同性恋恐惧症成为大众传媒对待同性恋的永久化态度。

B. 采取的行动

法律、政策和其他政府倡议

162. **与色情制品做斗争。**录像片监管委员会颁布了 98-001 号备忘录通告，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妇女色情录像。第十二届国会期间提交的议案有第 169 号参议院议案，其中明确禁止在广告材料中丑化菲律宾人，特别是菲律宾妇女的形象；以及第 2037 号参议院议案和众议院议案，认为通过色情制品剥削

妇女是有罪的行为。

163. **杜绝邮购新娘的交易。**第十二届国会期间提交的各种议案反对通过互联网和电子邮件刊登新娘广告的做法。这些议案旨在修改第 6955 号共和国法令，即《禁止邮购新娘法》，以适应当前这个互联网时代。
《2003 年惩治贩卖人口法》加强了《禁止邮购新娘法》的效力，在贩卖人口的非法行为清单中列入了撮合行为，即撮合“任何菲律宾妇女与外国人结婚，以达到获取、购买、提供或出卖该妇女去卖淫、色情或性剥削、强迫劳动、奴役、非自愿奴役和束缚等目的”。
164. **改善媒体儿童节目制作和其他的儿童权利问题。**为达到这个目的而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了第 8370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7 年儿童电视法》，其目标是通过加强儿童的全面发展并考虑到制订教育、文化、娱乐政策与方案的儿童需要，来保护和促进儿童福祉。该法令要求每个广播网每天至少从总的播送时间中拨出 15% 用于播放有益于儿童的节目。根据该法案还成立了儿童电视委员会，为制作高质量的儿童电视节目制订计划和政策。另一项法律，即 1997 年第 8296 号共和国法令宣布每年 12 月第二个星期日为全国儿童广播日，要求全国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安排三小时的时间播放儿童节目。与此同时，社会福利部 1998 年第 22 号系列部令规定了媒体对性骚扰和性剥削的受害者，不论是儿童、妇女还是其他弱势群体进行报道时应遵循的准则。
165. **促进养儿育女中的分担责任和两性平等。**第 8980 号共和国法令（《2000 年幼儿保育和发展法》）为幼儿保育和发展颁布了一项综合政策并制订了国家制度。该法令促进父母和社区积极参与提供全面的保健、营养、早期教育和社会服务方案，以满足幼儿从出生到六岁获得最佳成长和发展的基本需求。执行这个制度的责任由国家政府、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承担。随着这项法律的颁布和执行，抚养子女不再仅仅是母亲的责任。社区、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其他机构正在帮助满足幼儿基本的综合需要。
166. 教育部、社会福利部和旅游部协调了其作为动员媒体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社会福利部编制并散发了适当的材料供媒体使用，并在女童周的庆祝活动上举办了媒体中应如何描述女童的论坛。1999 年，该部还在国家首都区的 17 个市、自治市执行了流落街头儿童惩戒方案，总共惩戒了 726 名流落街头儿童和 19 个流落街头家庭，并把他们暂时安置在由该部及与其合作的非政府组织管理的中心。该项目还为 1 800 名儿童提供了教育援助。
167. 国家青年委员会组织了名为“青年之声”的组织，以与媒体从业人员达成一项协议，即创造一种反映青年观点和抱负并支持青年谋求幸福的更为敏感的媒体环境。青年之声联络了 100 多名学生和青年领袖及媒体从业人员。国家青年委员会还建立了 Bantay Cinema 青年网，作为监测各地情况的工作组。
168. 学术界、政府及私人部门的媒体从业人员的联网和倡议，使得媒体开始对国家的发展需要、妇女问题

和关注更加敏感。他们致力于提高公众对妇女问题的意识和了解，使大家认识到，可以把人民动员起来采取积极的行动纠正媒体中对妇女和女孩的定型观念和丑化。这方面的努力包括：

- a. 为改善媒体对妇女问题的报道，与政府、私人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女性媒体从业人员开展对话和举办论坛，这方面的工作是由妇女委员会发起的；
- b. 为媒体从业人员和媒体组织及协会（广播员协会、广告委员会和电视网）的成员举办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情况介绍会和研讨会，以促进塑造公平和非陈规定型的妇女形象；
- c. 由菲律宾宣传局制作和发行关于妇女的各种关注的宣传教育运动材料，包括促进媒体塑造公平和非陈规定型的妇女形象的妇女权利简介模块。自 1995 年起，菲律宾宣传局一直在制作宣传其具体关注的 30 秒公益广告。这些广告在全国六家大电视网和有线电视频道上播放。宣传局还在其所有培训方案中加入了关于妇女权利的简介模块；以及
- d. 目前菲律宾正在起草关于妇女儿童问题的媒体报道准则，积极参加此项工作的有菲律宾广播员协会、印刷媒体和广告委员会。大幅面印刷品、电视节目和广告中体现了女性媒体从业人员和女记者在继续认真地制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材料。

169. 在确保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分担责任方面，社会福利部实施了一项名为 ERPAT 或“家长责任的赋权和肯定”（这个词在菲律宾语口语中是指“父亲”），其目的是培养父亲养育和照看子女的技能。这项计划属于全国父亲培训计划的一部分，接受培训的父亲还要担任社区里其他父亲的培训员，该计划总共培训了 186 位父亲培训员。非政府组织也在其他领域参与了这一类方案。

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所做的努力

170. 妇女非政府组织和替代的传媒团体一直在合作加强其在传媒界中的宣传工作。她们做出的努力有：建立了一个由妇女个人和妇女团体组成的网络组织“传媒观察组织”，该组织制作幻灯片和录像片，对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进行评价，同时宣传员撰写致编辑部的信件以及评论文章或专栏文章，这引起了人们对媒体对妇女的负面报道和刻画的注意。还建立了一个反对对妇女施暴的非政府组织“卡拉扬”，该组织还演出了音乐喜剧，宣传女权主义的观点和价值观。

171. 传媒妇女继续努力重点报道妇女新闻和问题、与妇女组织、面向媒体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类似团体建立联系。特别是，菲律宾调查性新闻中心（2003 年其执行主任被授予瑞蒙·马格赛赛新闻奖）继续努力让大众传媒报道当前的国家状况。其中的一项计划是创造一种对妇女健康、性别、人口和发展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舆论环境。菲律宾调查性新闻中心还培训女性媒体从业人员，使她们在报道新闻时对性别问题更具敏感认识。现在也对报纸和杂志内容进行分析，以鼓励决策者制定适当的措施改善媒体对妇

女问题的报道。

172. 妇女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正在制作替代的传媒节目并执行其他妇女与媒体项目。这些项目有：（a）由菲律宾教育剧场协会制作的关于基层妇女的问题和体验的 24 集电视连续剧，其中有六集涉及性别问题和关注；（b）妇女媒体圈发起的赋予青年妇女和女孩权力的三维媒体运动，其中包括一个关于保健和赋权问题（如暴力和少女怀孕）的音乐与采访广播节目，作为对一家知名杂志和印刷同一主题的出版物的一种补充；以及（c）菲律宾妇女报道服务组织就妇女、宗教和生殖保健开展的多媒体讨论。此次讨论是一家专门从妇女角度报道发展问题的国际通讯社的活动的组成部分，目的是把妇女问题纳入主流媒体中。2000-2002 年间，妇女报道服务组织举办了一个名为“灵与肉”的论坛，在吕宋、比萨扬群岛和棉兰老播送了广播和电视访谈节目以及互联网论坛。参加论坛有穆斯林、基督教和天主教教徒以及卫生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媒体、政府和学术界的代表，该论坛讨论了同性恋、堕胎、青春期内性行为、计划生育、避孕套与艾滋病、生殖技术、媒体与宗教以及离婚与家庭暴力等有争议的问题。
173. 自 1995 年起，妇女媒体圈就在电视（XYZ）、广播（XYZone）和杂志（XYZine）上制作了讨论妇女问题和性别与发展的节目（例如针对少女和妇女的“肢体语言”和生殖保健节目）。非政府组织菲律宾教育剧团在国内许多地方演出了关于妇女问题的两本戏，在演出中，他们鼓励男女观众提出问题并讲述自己在生活、家庭、就业场所、性骚扰案件、工作歧视、角色定型以及其他性别问题等方面的经历。
174. 传媒界的女宣传员和几家广告公司（例如麦肯广告公司和 J&J 公司）已经开始用更加正面的方式来刻画妇女。例如，有一个洗衣皂广告指出，妇女能起的作用不仅仅是家庭主妇。这个产品还为有意创办小型企业的妇女提供资金。妇女月期间播放的公益广告中强调妇女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与此同时，电视节目（例如“满足需要”）中有几部分报道了对妇女的暴力、婚姻失效、非正规部门和家事法律等内容。

C. 未解决的问题和挑战

175. 尽管已经有了上述倡议和结果，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消除男女定型角色方面，政府必须确保从性别敏感角度审查教科书、教学材料和学校课程，继续推进教育系统的性别改革。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理念（例如分担养儿育女的责任、生殖权利以及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应该纳入教科书、教学材料和课程中。与此同时，教师和学校的各级管理人员需要接受更多的培训，以便对教育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态度，从而在改变社会文化模式使之善待妇女和女童的过程中充当“改变代理人”。
176. 政府还有必要提出更多的方案，确保和促进在儿童养育和发展方面分担责任以及在各组织内执行对家庭更为友善的政策和措施。
177. 媒体有能力影响人们看待世界的态度，因此，媒体必须促进树立非陈规定型的男女公平角色。这种观

点将促进妇女获得更多的参与机会、允许妇女自由地行使其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利、获得新的通信技术、或成为坐在新闻播报室或制作室的重要决策人。

178. 由于缺少一个牵头的政府机构或部门负责对妇女与媒体进行决策和监测，政府解决媒体中的性别问题的能力受到负面的影响。但是，即使还没有这种机构，也应该在媒体从业人员中建立一种积极的媒体环境。这就需要把女性媒体从业人员重新定位并引导到她们在突出报道妇女问题与其他人类问题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同时还要建立数据库以确定三维媒体广告将妇女刻画为性别歧视、有辱人格和定型角色达到了何种程度。
179. 由于缺少有效立法来惩治在色情制品里描写贩卖人口的做法，缺少一个政府机构负责打击色情印刷品，消除色情制品的运动受到了阻碍（永远把妇女只当作物品）。与此同时，内政和地方政府部正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一场反色情运动。但是，要解决色情制品问题需要采取一种综合办法，包括通过一项取缔色情制品法。色情制品常常被看作是没有生活手段的人的一种逃避方式，因此，这个问题与贫穷有关。在激烈的竞争刺激下，印刷媒体、小报、特别是电影院竞相利用淫秽语言和色情镜头制造销售优势，永远把妇女和女孩描写成强奸受害者，把她们的身体当成商品。

第六条

对妇女的剥削

禁止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以图剥削

A. 妇女的状况

贩卖妇女儿童

180. 一些妇女出国当女招待、给外国人做未婚妻、色情业者、游客或无证工人，但最终沦为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受害者。她们由于没有证件或身份非法而得不到法律的保护。1992 年至 2002 年 12 月，菲律宾对外服务处总共记载了 1 084 起贩卖人口案件。报告的数据比没有报告的实际受害者低得多，其原因可能是因为缺少对菲律宾移民流动情况进行系统监测的机制。妇女占受害者的 66%，其中有 18%曾经被迫卖淫。受害人中有 31%由政府遣送回国。
181. 2000 年，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中心总共记载了 153 起非法招聘、非法移民和贩卖人口案件。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建议将九名以笔友会或招工名义介绍菲律宾妇女与外国人结婚的外国人列入黑名单。

卖淫

182. 由于贫穷和缺乏替代的收入来源，妇女继续被迫卖淫，继续遭受淫窝经营者和皮条客的剥削。在侵犯卖淫妇女权利的人中，嫖客和警官也有一份。旅游和娱乐业中无道德原则的经营者也利用法律中的漏洞继续对卖淫者进行剥削。由于卖淫行为被视为非法而且作恶者都在暗中进行交易，因此，卖淫妇女与儿童的总数无法确定，但估计数字令人震惊。

对妇女的暴力

183. 对妇女的暴力现象一直存在，2000-2002 年间报案数量有所上升，但在 2003 年又下降到 7 805 起。2003 年对妇女的暴力案件比 2000 年少 6%，比 2002 年低 13%。强奸案件或许是因为最令人憎恶，在报警的案件中占不到 13%。报警案件中更常见的仍然是身体虐待和殴打妻子。

184. 与此同时，对儿童的暴力案件在 2003 年为 7 303 件，比 2000 年少 15%，比 2002 年少 8%。在这些案件中，有 46%属于强奸，包括乱伦强奸（4%）；27%涉及身体虐待，15%属于猥亵行为。¹³根据 2002 年的统计数字，六名受害儿童中有三名在 12-17 岁之间；有 25%在 6-11 岁之间。与暴力受害妇女的情况类似，对儿童犯罪的作恶者中有半数与受害人没有亲属关系。事实上，他们中的许多人（31%）与受害儿童根本不认识。在对妇女的犯罪案件中，丈夫作恶的占 28%，而在报警的对儿童暴力案件中，有 13%的作恶人是受害儿童的男性近亲（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2003 年 b）。

武装冲突地区对妇女的暴力

185. 因武装冲突离开家园而暂住疏散中心的平民，由于生活条件差、营养不良和疾病而倍受苦难。疏散中心里人满为患、缺少食品、卫生条件差以及没有医疗设施和供应品，造成难民中腹泻、痢疾和呼吸道疾病等常见病的发病率上升并导致死亡。据社会福利部介绍，两岁以下儿童在疏散中心报告的因病死亡者中占大多数（www.ing7.net）。

186. 下面是关于棉兰老地区战斗员犯下的侵犯平民（包括男人、妇女与儿童）人权行径的部分报道：

- a. 1998 年，菲律宾北京会议记分委员会报告，有三名妇女在军事拘押期间被强奸，四个部落的 717 个家庭被迫离开他们世代居住的地盘，南阿古桑省的马诺博部落有 90 个家庭不得不为伐木作业放弃地方，八名马诺博人（其中有两名妇女和三名儿童）遭到菲律宾军方的屠杀。

¹³ 根据 2004 年 3 月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妇女儿童服务台向妇女委员会提交的“对儿童的犯罪年度和季度比较统计数据（1999-2003 年）”表。

- b. 摩洛族妇女组织报告，1999 年，在宿务湖边一个村子里，一名妇女因在士兵未经批准对每家每户进行搜索时受到惊吓而几乎流产。这个妇女所在的村子里“寡妇和老姑娘”格外地多，因为男人们都在战争中死去。
- c. 据大赦国际（2001 年）报告，由于在 2000 年中棉兰老的武装冲突升级，40 多万平民因菲律宾武装部队的狂轰滥炸和侵犯人权行径而流离失所。
- d. 根据社会福利部和非政府组织管理的疏散中心的记录，2001 年 1 月至 11 月间，棉兰老有大约 13.5 万至 15 万人因武装冲突事件的影响而流离失所，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儿童。

187.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也记载了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案件。1980-1999 年间，二区、六区和九区记录发生了大约 100 起案件。

B. 采取的行动

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立法和政策

188. 2003 年 5 月 26 日，菲律宾总统签署了第 9208 号共和国法令，即《2003 年惩治贩卖人口法》，随后成立了机构间打击贩卖人口委员会。法律中对该委员会的职能做出了阐述。下面是这部法律的主要特点：

- a. 法律规定，贩卖人口以及纵容贩卖人口的行为均为犯罪。“贩卖”涉及许多活动，包括以卖淫、色情制品、性剥削、强迫劳动、奴役、非自愿服务或偿债奴役、切除或出卖器官为目的而从事的活动，无论这些活动发生在国内还是国外，而且也不管受害人是菲律宾人还是被贩卖到菲律宾的外国人。
- b. 该法律对“卖淫”重新定义：从原来仅仅由妇女做出的犯罪行为改为“涉及以金钱、利润或任何其他报酬为交换条件由他人使用某人身体而进行性交或淫荡举动的任何行为、安排或设计”（强调部分由作者标明），同时，通过贩卖人口助长卖淫者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 c. 法律规定了对与贩卖人口有关的各类罪行的惩罚措施。对于贩卖儿童或被贩卖人死亡或招致艾滋病毒/艾滋病、罪犯与受害人有亲戚关系或罪犯在政府执法部门工作等涉案人员，可施以最严厉的惩罚（终身监禁和高达 500 万比索的罚款）。罚款将存入一项信托基金中，用来承担依法执行强制性方案以及采取措施防止贩卖人口和对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进入社会主流所需的费用。
- d. 法律要求政府向被贩卖者提供某些义务服务，如应急住所、咨询、免费法律服务、医疗或心理服务、谋生手段及技能培训和教育援助。

- e. 法律为各政府机构分派了具体任务和责任。这些机构包括：外交部，负责为贩卖到海外的人提供所需资源和设施；社会福利部，负责执行被贩卖者的康复和保护方案；以及劳工部，确保国内外的人员聘用都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和准则。

189. 《2003 年惩治贩卖人口法》的通过，是政府机构、部门间委员会和既提供技术投入又施加政治压力的民间社会团体联合行动的一个范例。
190. 2003 年年底，机构间打击贩卖人口委员会完成了这部法律的实施细则和条例，在宿务、达沃和大马尼拉地区就此开展了一系列的公共讨论，同时在两家主要报纸上刊登。委员会还开始对 2003 年 11 月举办的战略计划讲习班上由机构间打击贩卖人口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共同编写的《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进行定稿，并开始编制一套宣传这部法律的指导模块，包括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核心讯息。根据类似的安排，机构间打击贩卖人口委员会将在国际和国内机场、海港及地面交通终端组织部门间工作队。
191. 菲律宾也是许多关于贩卖人口和移民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2. 2001 年 10 月 24 日，菲律宾批准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这就为地方部门创造了与其他国家联系的机会，以便全世界共同努力与贩毒和其他跨国犯罪作斗争，并终止对妇女儿童的剥削和贩卖。
193. 菲律宾政府为解决非法移民问题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使菲律宾护照进一步完善、继续与非法招聘作斗争、监测菲律宾人和外国人离境。执行这些措施时遵照了《1996 年菲律宾护照法》、《菲律宾劳动法典》和《1940 年移民法》的某些条款。不仅如此，社会福利部还要求不论何时未成年人随父母或监护人以外的其他人旅行都必须获得许可。

防止贩卖妇女儿童的其他措施

194. 1996 年贩卖妇女案件的数目拉响了警报，政府采取措施，立即向受害者提供帮助，同时制定和实施一项全国打击贩卖人口战略。外交部在各有关机构之间建立了信息共享系统，同时牵头进行预防、保护、起诉、遣送和康复及重返社会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根据一份总统备忘录，建立了机构间高级别工作组来制定策略。其中一项成果是在 2000 年成立了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协调所有有关政府机构和部门的活动，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打击贩卖人口活动。
195. 外交部及其国外的使领馆在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运动中起着前线政府机构的作用。分管移民工人事

务的副部长办公室成为与援助在海外陷入困境的菲律宾人有关的事务的核心。该办公室是根据第 8042 号共和国法令（《1995 年移民工人和海外菲律宾人法》）成立的，负责协调菲律宾对外服务局向菲律宾人提供援助。

196. 菲律宾对外服务局各下属机构记录的贩卖人口案件通过急件报告给上述副部长办公室，以便迅速遣返受害者，并将指控的招工头或人贩子的情况报告地方当局。菲律宾工人资源中心为受害人提供临时避难所，同时与东道国的雇主和劳工部进行适当的交涉。与此同时，外交部提请有关的调查部门对被指控的招工头进行调查，待受害者一回到马尼拉便协调向其提供的援助。受害人在对涉嫌的人贩子或招工头提出起诉时也能得到援助。
197. 社会福利部随后实施一项贩卖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的重返社会项目。该项目提供了咨询和治疗及其他支助，以使这些受害人能过上正常生活。
198. 1999 年 1 月成立了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中心，其任务是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由各政府机构共享与包括贩卖人口在内的各种跨国犯罪有关的罪犯、拘捕和判罪等信息。与此同时，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一直在执行社区教育方案，以提高公众对各种移民问题，包括贩卖人口、非法招工、婚介和海外就业的认识。该委员会还提供为处境危难的移民设立的服务网络信息。
199. 菲律宾与比利时的打击贩卖妇女行动试点项目是一项值得注意的双边合作活动。该项目在 1990 年代中期执行，其中包括跨文化法律研究内容、防范教育内容以及社会救助和保健内容。另外还有一项由海外就业管理局提出的、名为“监测行动：约旦”的倡议，也是国别小组方法中的一个典范。其中有一项活动是谈判关于雇佣赴约旦的家庭佣工的协议备忘录。
200. 2002 年 2 月，菲律宾政府参加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偷渡、贩卖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问题的第一次区域会议”。会后，总统在 2002 年 3 月命令外交部立即定期召集关于贩卖人口和偷渡问题的高级别政府工作组，工作组成员来自以下各个成员机构：司法部、劳工部、内政和地方政府部、社会福利部、旅游部、移民局、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中心、国家调查局以及妇女委员会。在制订打击偷渡和贩卖人口活动的国家战略时，高级别政府工作组编制了政府为执行现有的计划，特别是在联合国防止跨国犯罪中心主持下制定的在菲律宾联合打击贩卖人口活动战略计划而提出的倡议汇编。在确定国家战略的内容时，高级别政府工作组参考了关于打击贩卖妇女儿童活动的亚洲区域倡议行动计划、现行的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立法建议及联合国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议定书。2003 年 4 月 21 日，高级别政府工作组通过签订协议通过了打击偷渡和贩卖人口活动的国家战略草案。但是，高级别政府工作组的职能在 2003 年年底移交给机构间打击贩卖人口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的宣传和方案

201.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参与了立法、研究以及提供住所和出国前培训及咨询等服务方面的重要宣传活动。他们还成立了跨部门观察组，并对公众开展贩卖人口问题的教育。所有这些努力都在亚太反对贩卖妇女联盟的活动中得到反映。该联盟在国内外开展打击贩卖人口工作已有十年以上，其中包括组织以社区为依托的方案，让青年和镇（村）干部了解萨马、三宝颜及马尼拉的沙邦帕累等弱势社区发生的贩卖年轻妇女事件。该联盟定期执行人权培训方案，并开发了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贩卖人口的档案系统。该联盟与菲律宾全国 22 家以上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监测贩卖人口事件的发生次数和程度。该联盟的成员包括妇女领导组织和 SALIGAN，向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法律服务和建议。联盟通过其成员组织和合作伙伴组成的国际网，向那些已经回国（特别是从日本和韩国回国）的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帮助。该联盟是被提名参加机构间打击贩卖人口委员会的三家非政府组织之一，根据法律规定，其任务是监测和预防贩卖妇女和女童现象。被提名的另两个非政府组织是菲律宾移民权利观察组织和菲律宾终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动。到目前为止，只有菲律宾终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动根据总统的任命进入了机构间打击贩卖人口委员会。
202. 负责援助移民儿童家佣的非政府组织比萨场基金会与菲律宾港口管理局合作，在马尼拉北港开设了一个转运站，其经费由亚洲基金会资助。该转运站为贩卖活动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 24 小时服务，如应急住所、旅行、就业与可能的支助网的信息、快速报告案件、电话热线咨询、定期联系流落的旅行者、宣传和动员港口社区成员以及研究和吸收志愿者。截至 2001 年 9 月，该项目救助了 255 名被贩卖从事被剥削工作的人。该项目的各合作伙伴正争取在菲律宾其他主要港口开设转运站。除了管理转运站以外，该组织还牵头建立多部门打击贩卖人口网。
203. 民间社团组织一直在参与立法和服务的重要宣传工作、成立多部门观察小组、进行信息传播和出国前培训与咨询、提供住所服务。其中成绩突出的有庇护中心基金会和菲律宾工会联合会，前者是一家从国际劳工组织等机构获得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后者正在实施打击贩卖人口项目。
204. 菲律宾终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动是保护儿童免受商业色情剥削的全球网络的一个成员。该组织长期以来一直在参与以下六项活动：以防止更多的儿童沦为商业色情剥削受害者为目的的宣传活动；监测色情剥削者并通过案情调查促成对他们的起诉；向儿童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建立网络和宣传；研究和编制文件；以及儿童参与性活动。

针对卖淫问题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205. 对付卖淫问题以及援助卖淫妇女的干预措施已在第一部分第 26 至第 28 段中进行了讨论，这几段涉及菲律宾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卖淫问题的结论性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对付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立法和政策

206. 针对第 19 条一般性建议，菲律宾颁布了两部法律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具体地说，是关于强奸问题的一对法律：第 8353 号共和国法令（《惩治强奸法》）和第 8505 号共和国法令（《强奸案受害者援助和保护法》）。第 8505 号共和国法令的执行细则和条例已经通过。菲律宾议员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基金会对这两项法律进行研究后发现，缺乏家庭、机构和社会对强奸案受害者的支助，是强奸案不能上报的一个主要障碍（桑托斯、利亚里纳斯 - 安杰利斯和阿多尔，2001 年）。委员会断言，如果仍然沿用现有的司法条款，如果强迫强奸受害者在出庭作证时复述案发过程的法庭程序不改变，早先的成果有可能丧失。
207. 在 2004 年 3 月 8 日庆祝一年一度的国际妇女节活动时，总统签署了第 9262 号共和国法令，即《惩治对妇女及其子女施暴法》。该法律旨在遏制频繁发生的对妇女暴力事件以及将作恶者定罪，保护妇女及其子女免受婚姻、约会或同居法律关系中的身体、心理和经济虐待。该法律还承认，“被殴打妇女综合征”是长期遭受殴打而被迫奋起自卫的妇女可以使用的合法辩护词。该法律规定颁布“保护令”，以阻止暴力行为并防止日后再次发生暴力事件。
208. 根据第 8505 号共和国法令，关于处理涉及成年受害者的强奸案件的指导原则的司法部 1998 年第 9 号序列备忘录通过。这项政策确保诸多事项，包括以尊重态度公正地对待强奸案的成年受害者、指派女性调查员进行初审、防止受害者承认涉及其过去的性行为或名誉的证据（除非这种证据是与本案件有关的重要证据）、在初步调查期间禁止公布于众等。
209. 最高法院颁布了《少年犯法处理细则》。该细则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生效，其中包含的条款来自《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联合国其他标准规则，如一经承认即予释放、移交程序和拒绝媒体介入等保护青少年的隐私权。最高法院细则禁止将青少年称为少年犯、少年行为不轨者、卖淫者、流浪者或任何贬义名称。最高法院还发布了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04-2002 号行政命令，指示审判法官与有关政府官员保持定期对话，并视察监狱以检查囚犯，特别是未成年拘押者的福利状况。
210. 《1997 年家事法庭法》（第 8369 号共和国法令）规定在全国各大城市建立家事法庭，采取更具前摄性的办法，保护妇女儿童免受家庭暴力和乱伦伤害的权利。违反第 7610 号共和国法令以及对妇女儿童施加家庭暴力，都在这部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内。该法律把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定义为“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妇女的身体、性或精神伤害或痛苦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侵犯妇女人身、完整和行动自由的殴打或威胁和胁迫等其他形式的身体虐待”。另一方面，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指做出一切形式的虐待、忽视、残酷、剥削、暴力和歧视行为以及有损于儿童成长的所有其他情形。这些行为都构成了犯罪，因而必须接受相应的惩罚。

211. 根据第 8369 号共和国法令，最高法院颁布了儿童证人审查细则，并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这项细则的目的是要营造一种环境，允许儿童提供可靠和完整的证据且尽可能少受伤害，同时为儿童证人提供尽可能最好的安置条件。这项细则还授权法官在审判期间为儿童指定一名临时监护人、一名翻译、一名帮手和支助人员。同样，如果在作证时未成年人有可能因被告在场而受到伤害，那么还应使用实时连接的电视来作证，或利用屏幕、仪器或单向观察的镜子。目前，雅典耀人权中心正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阿西西发展基金会协助下，为各个司法区法庭指定的特别辩护人/监护人举办提高认识的研讨会。
212. 在地方政府一级，宿务市和各省府表示，如果地方立法机构的官员认为有必要的话，立法机构可以援用其立法权来对付家庭暴力问题。宿务市议会和省委员会通过了惩罚家庭暴力及为虐待行为的妇女儿童受害者提供保护措施的法规。省级法规有许多更为突出的特点，例如，镇主席可以应受害人的要求发布“镇级保护令”。根据该保护令，地方政府官员可以“为保护受虐待人的安全，命令虐待者暂时搬出或禁止其进入受虐待者的住所，而不管该住所归谁所有”。由于通常都是妇女和儿童为了躲避施虐丈夫而被迫离开住所，因此，上述命令看起来是有必要的（希门内斯 - 戴维，2002 年）。

对付对妇女和儿童暴力的其他措施

213. 2000 年，最高法院开始对司法条款和法庭程序进行改革。指导这场改革的是通常被称为“达维德观察”的《2001-2006 年司法改革行动纲领》（最高法院，2000 年）。该方案提出了一套对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家庭纠纷做出公正、不偏袒、不昂贵和快速的判决所需要的司法行政系统。
214. 2003 年，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成立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委员会，负责规划和领导使司法部门更好地解决妇女的关注和性别问题的运动。这些努力的早期成果反映在最高法院对杰诺萨案件的判决中。在该案件中，承认“被殴打妇女综合征”是减刑的理由（而不是辩护），结果不但推翻了死刑判决，而且由于按照该案的最低量刑被告已经刑满，因此被裁定释放。
215. 社会福利部的处境特困妇女康复计划为遭受非自愿或强迫卖淫、非法招工以及殴打和性虐待的受害妇女以及在武装冲突和拘押中幸存的妇女提供临时照顾和康复。这些临时家庭被称为“天堂”，其中有 13 家在全国经营，提供膳宿服务，包括食品、医疗和心理服务；介绍法律、精神治疗等使受害者早日康复所必须的服务以及谋生技能培训。
216. 社会福利部还在全国所有 15 个地区设立了危机干预机构。该机构设有 24 小时热线服务，通过电话提供咨询服务、完成抢救手术、安排适当的机构接待受害者以及给予其他各种支助。暴力行为（包括乱伦）的幸存妇女和女童可以在设在全国各地的 12 个女童之家、12 个儿童收容和学习中心以及四家 Lingap（照料）中心中任选一处来安身。这些中心提供全套服务，从案件分析和处理到面向个人和集体的治疗和康复的有组织的非正式活动。此外，这些机构还提供正规学校和职业教育及技能培训服务。保健

服务和心理或精神治疗服务以及文娱、体育和其他社会文化活动也都属于全套服务的内容。

217. 卫生部在其所属的全国 44 家医院里使妇女儿童保护方案实现制度化。这种机构现名为妇女儿童保护机构，每个机构都建立 24 小时快速反应的工作体制，以便向幸存者提供人性化的综合保健措施。卫生部与儿童保护机构以及菲律宾总医院妇女接待处及菲律宾大学合作，编写了一套妇女儿童保护机构医生培训方案，使他们具备能力和敏感性来满足暴力行为中幸存下来的妇女儿童的需要。该培训方案还教会医生完成法医工作，以便他们能提供证据并以专家证人的身份出庭。
218. 2002 年，全国 3 354 个镇都有根据《1974 年儿童和青年福利法典》成立的地方和镇保护儿童委员会。1997 年，内政和地方政府部增强了这些委员会的实力，包括对候补委员会成员和镇级官员进行培训，使他们学会如何举办计划与咨询讲习班。
219. 与执法有关的机构都有各自的机构专门处理对妇女儿童的暴力。国家调查局设立了对妇女儿童暴力司，负责案件调查，并向性骚扰或强奸案的受害儿童和吸毒受害者提供保护性服务、咨询、体检和援助以及适当的监护。司法部成立了保护儿童工作队，负责对虐待和剥削儿童案件进行调查、起诉和诉讼。所有的警察站现在都设有妇女儿童问题接待处。这些机构配备的工作人员主要是女警官，专门接受受害人和幸存者的投诉。到 2001 年年底，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在全国各地的警察管区设立了 1 612 个妇女儿童问题接待处，总共配备了 2 138 名女性和 405 名男性工作人员。
220. 为提高有关岗位上的工作人员处理侵犯这一人权事件的能力，菲律宾采取了各种干预措施，其中包括：
 - a. 内政和地方政府部协助在拉乌尼翁省的所有 19 个自治市和一个城市（圣费尔南多市）设立了基于社区的妇女接待处。该部向这方面的地方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对社区一线工作队进行对妇女儿童的暴力问题培训、促进村级官员和妇女组织转向性别和对妇女儿童的暴力问题、以及为制订对付对妇女儿童暴力的战略机制举行计划讲习班活动。
 - b. 卫生部与妇女委员会、妇女危机中心和东干道医疗中心合作，发起了一个医院援助的暴力环境中受害/幸存妇女的危机干预行动，又称 HAVEN 计划，测试基于政府医院的对妇女暴力受害/幸存者救治中心的实力。这项计划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为不同的政府机构制订出适当处置对妇女暴力受害/幸存者的规程，另外还包括建立基于医院的危机中心的录像手册。
221. 在提高公众和司法系统骨干的认识方面，菲律宾也做出了努力，其中包括：
 - a. 菲律宾司法学院为检察官和法官举办了认识性别问题的研讨会（1999 年）；为刑事司法系统的五大支柱执行了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方案（2000 年）；举办了八场关于青少年和家庭关系的多部门研讨会（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以及举办了以“实现你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为题的司法讲习班（2001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共同举办这些活动的有菲律宾大学司法行政学院、非政府组织实现自力更生倡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福特基金会。

- b. 好几个部在动员媒体开展宣传运动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反对虐待儿童运动方面协调了种种努力。教育部与社会福利部和旅游部及媒体经过协调，于 1998 年在中学里组织了 *Bantay Eskwela*（学校观察）活动，于 1999 年组织了 *Bicol Bantay Bata*（儿童观察）活动，散发了宣传资料，并举办了媒体如何刻画女童形象的论坛。全国青年委员会组织了“青年之声”活动，以争取与媒体从业人员达成一项协议，营造反映青年理想和生活以及对青年的幸福持支持态度的更具敏感性的媒体环境。“青年之声”共联系了 100 多位学生/青年领袖和媒体从业人员。青年委员会还建立了 *Bantay* 影院青年网络，作为监测各地情况的工作小组。
- c. 社会福利部实施了一项帮助处境危急的祖母项目，其目的是通过向以前的慰安妇采取心理干预措施和财政援助来满足其基本需求，使她们重新获得自尊。这项计划在 2002 年 12 月结束。
- d. 地方政府和社区还可以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资助的项目，即地方政府支助方案出版的一本推广指南中学习经验，以帮助地方政府形成它们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应对方案。该指南名为“远离恐惧：建立对妇女暴力的快速反应小组”（地方政府支助方案，2003 年），由根据西方黑人组织处境不利妇女联盟、依托社区与对妇女暴力行为作斗争的途径、妇女危机中心以及其他基于社区的消除妇女暴力活动中的快速反应队伍的经验编写的成套手册组成。这样，“远离恐惧”一书提供了各种各样的工具和模式，供地方政府机构研究和学习。

非政府组织对付对妇女儿童暴力方案

- 222. 非政府组织社会的功劳不仅在于把家庭暴力提升为一个公共问题，而且早在政府有这种意识之前，它们就已经在提供这一方面的服务了。非政府组织为帮助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而制订的许多基于社区方案现在已经被国家政府机构和地方政府采纳并正在推广。这些方案中有依托社区与对妇女暴力行为作斗争的途径，后者是由妇女法律局和实现自力更生倡议创建的，现已被奎松市地方政府采用。Lihok Pilipina's *Bantay Banay*（或称为“社区观测方案”）则是宿务市惩治家庭暴力方案的主干。
- 223. 由九个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联合组成的 SIBOL 在继续积极推动与妇女有关的立法。在这些组织推动下，菲律宾成功地通过了惩治性骚扰、惩治强奸和惩治对妇女及其子女施暴等法律。后一项法律依据的是 SIBOL 提出的惩治私密关系中的虐待妇女行为的议案。SIBOL 的成员组织有妇女危机中心、立法发展中心、妇女法律局、妇女保健协会、社会研究和行动研究所、妇女教育、发展能力与研究组织、自由组织以及 Sarilaya。

224. 菲律宾第一家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受害/幸存者危机中心，即“妇女危机中心”于1997年在全国18个城市和自治市推出了预防家庭暴力全国网络方案。该方案是一项基于社区的战略，使家庭成员能够在暴力面前保护自己，并在家庭关系范畴内设法和平解决冲突。这个方案的目标是在从地区到村镇一级组织并动员多机构行动小组来预防家庭暴力。参与打击对妇女儿童的暴力斗争的还有三个法律组织，即SALIGAN (*Sentro ng Alternatibong Lingap Panlegal*)、妇女法律局、以及提供住所和咨询的非政府组织消除对妇女暴力基金会。这些团体维护着一个专门向暴力行为幸存妇女提供帮助的网络。举办的其他活动还有Tigil-Bugbog（禁止殴打妻子）咨询热线、妇女自卫术培训班、以及对社区居民的法律保护培训。作为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区域活动家网络的一部分，这些组织合作开展研究，以建立打击对妇女暴力的妇女权利基线。它们还有意识地保留了其客户和服务的记录，以帮助汇总关于对妇女暴力的程度和性质数据。妇女危机中心报告，1999年他们受理的案件中有大约64%是被殴打妇女，9%属于强奸或乱伦受害者，6%是性骚扰受害者。
225. 由Bidlisiw基金会、NORFIL基金会、世界展望组织、妇女法律替代方案以及儿童法律局五家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蔓藤基金会在宿务省的曼达威和拉普拉普市以及科尔多瓦镇和孔索拉西翁镇开展业务。该基金会的家庭发展综合方案包括宣传、培训、法律援助以及生计援助。该方案打算设立一个危机干预中心，向虐待行为的幸存妇女和儿童提供临时住所和心理社会及法律咨询，但生计援助仍是一项关键的干预措施。
226. 亚菲儿童希望组织五年多以前提出了“预防、保护和照顾受虐待和受性剥削儿童的社区动员”方案。这项在帕萨伊市执行、旨在动员家长和确认儿童去使用那些直接服务方案的综合方案，在继续提高帕萨伊市所有部门（市立学校、教会团体、镇宣传员和领导人）对儿童受虐和卖淫问题的意识和认识。儿童希望组织意识到该市儿童卖淫数量在快速增加，于是组建了帕萨伊市保护儿童网络。1996-1998年，儿童希望组织的宣传活动遍及全市的130多个镇，所从事的活动包括案件处理培训班和志愿咨询员的基本社会工作。300多名儿童、青年及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了关于戏剧艺术、准则阐述或辅助律师教育讲习班。到1998年，大约1 000名流落街头儿童得到了帮助。1996年12月，儿童希望组织在另一个城市卡卢坎建立了机构间行动队。1997和1998年，儿童希望组织向1 020名流落街头儿童提供了咨询、保健服务、替代教育或辅助律师援助。1998年，该组织的救助中心为140名遭受性剥削的儿童提供了临时住处、非正规教育、医疗和保健援助、娱乐活动和咨询。
227. Lunduyan（前儿童实验室基金会）于1998和1999年在洛克萨斯和伊洛伊洛两个省级市的六个镇里分别举办了家庭暴力问题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培训了洛克萨斯市170名、伊洛伊洛市210名村级司法宣传员，帮助各镇裁决虐待儿童案件：洛克萨斯市三起、伊洛伊洛市五起。在比萨扬群岛的两个省级市（吉马拉斯和安蒂克）举办的培训讲习班还在进行之中，但这次培训的是法官和检察官。

为满足武装冲突地区妇女和其他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而采取的行动

228. 负责管理和监督综合和平进程的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正在为实现菲律宾的和平与发展执行一项包含六条途径的综合方案。这些“途径”是：进行社会、经济和政治改革，解决国内武装冲突和社会动乱的根源（途径 1）；为和平建立共识和赋予权力（途径 2）；通过与各叛乱集团谈判解决冲突，维持并加强和平区社会发展援助的可行性（途径 3）；对前战斗员及其家属执行和解、重返主流社会和康复方案（途径 4）；通过实施国内武装冲突受害平民方案，解决持续武装敌对行动所产生的问题，如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和紧急救济及受冲突影响的家庭和社区恢复（途径 5）；以及建造和培养有助于和平的氛围（途径 6）。
229. 妇女领导能力研究所在亚洲基金会协助下，为成立棉兰老妇女委员会举行了多次会议。该委员会由政府、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的穆斯林、基督教和土著妇女领导人组成，在棉兰老争取实现和平与发展议程，同时特别强调在缔造和平中培训青年妇女领导人（亚洲基金会，2002 年）。
230. 由驻菲律宾的联合国机构和 10 个捐助国参加的菲律宾政府 - 联合国/多方捐助者援助方案（第一和第二期）支助了大约 70 000 名前摩洛全国解放阵线战斗员、支持者及其家人重返民间、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主流。该方案的活动和成果包括：联合创造并由社区来组织生计活动，从中受益的有 14 056 人；开展以农业为基础的生计培训，包括水产养殖、作物种植、农用机械、牲畜饲养以及妇女关注的问题，学员将近 2 000 人，促成了 532 项生计活动，使 20 084 个摩洛全国解放阵线战斗员及其家庭获益（菲律宾政府 - 开发计划署/多方捐助者方案，未标注日期）。此外，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发放了 1 150 万菲律宾比索，资助基于社区的兴办企业培训班。在荷兰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下，1 286 名地方保健人员接受培训，有 24 个摩洛全国解放阵线社区从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方案中得到好处。摩洛民族妇女和平与发展基金会是这些方案，特别是开展基于社区的调查方面的主要合作伙伴。

C. 仍然面临的挑战和困难

231. 由于缺乏对妇女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发生情况的基本数据及可靠的估计数字，政府不能衡量这一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相反，某些挑战却引人注目。
232. **打击贩卖人口。**《2003 年打击贩卖人口法》的实施需要得到保障。有必要建立有效的数据产生机制，以便对贩卖人口案件进行监测并弥补数据差距。这种数据机制应该建立在菲律宾和目的地国家目前取得的成绩和到位的机制基础上，并且让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对于热点问题，应该优先采取双边合作。
233. **对妇女的暴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运动还面临着许多挑战，其中包括：

- a. 解决数据和信息的差距问题。政府不应通过国家统计局协调委员会进行研究设计以产生对妇女儿童暴力的全国发生情况的基本数据，而是应该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研究机构协调，建立一个更全面且更深刻的妇女儿童暴力问题数据库。
 - b. 对参与援助幸存受害人的警方调查员、社会工作者、警察和卫生官员进行更持久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培训。
 - c. 对付对妇女暴力问题采用一种更为完善、更加协调的多机构方法，以确保为受害妇女创造一种及时而敏感的环境，包括对妇女友善的司法框架，通过刑事司法系统的过程和程序捍卫受害人的安全和福利。
 - d. 采取一种更全面的途径，解决暴力案件反复发生的问题，同时集中力量对罪犯进行改造和重新安置。在解决方案中还应纳入预防措施，例如，开展更为强劲的教育运动，以使妇女知道其权利、知道如何及从哪里获得包括法律求助在内的支助、以及对受害妇女和对妇女暴力犯罪的作恶者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
 - e. 为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政府机构承付资源。例如，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妇女接待处缺少受过训练的武装警察和法医官员来对受害人进行处理和诊治。这些人员还需要配有单独的房间，以保证在会见受害人和对其进行检查时的私密性。有些省市还没有家事法庭和法官来接待虐待和暴力受害者。
234. **卖淫。**必须继续解决卖淫现象的根源，例如妇女缺少可行的经济机会等。有必要提高人们的认识并正视那种导致青年妇女和女童卖淫的性别歧视态度。打击卖淫议案应该立即通过，以便为本来是受害者但被当作罪犯的那些卖淫妇女儿童给予公正。
235. **武装冲突中的妇女。**政府与叛乱部队和恐怖组织的战争对平民造成的影响必须立即得到严肃对待。正如妇女的生计和基本服务应该得到保障一样，必须使妇女能够参加和平缔造和社区恢复活动。

第七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与男人平等的权利

A. 妇女的状况

236. 《菲律宾宪法》保障男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但是，在选举政治中，在通过委任担

任的最高级别公职以及在政府的行政和司法部门中，妇女仍占少数。

选举政治

237. 也是在民权推动下，菲律宾历史上第二次有了一位女总统。但是，其他选举职务没有发生什么重大变化。例如，2001 年与 1998 年一样，妇女在候选人中没有超过 20%。另外，在选举中妇女当选的比例也没有超过 20%。尽管女选民在数量上超过了男选民，但上述趋势没有改变。在 1998 年全国大选中，登记的女选民有 1 720 万人，而男选民为 1 690 人。女选民的投票率也高于男性，两者在 1998 年分别为 87.0%和 85.7%，在 2001 年 5 月全国和地方选举中该比率分别为 76.7%和 75.9%。
238. 在立法机构，1995 年，妇女在参议院所占的份额为 17%，2001 年下降为 9%，在全部 23 名参议员中只有三位妇女。众议院里的趋势与此相反，妇女所占的席位从 1995 年的 9%上升到 2001 年在 205 名众议员中占 16%。
239. 由于执行第 7941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5 年政党名单比例代表制法》，在众议院中为妇女分配了 50 个席位，在来自农民社区、城市贫民、农场主、渔民和妇女等边际部门的党派名单代表总席位 250 位中占 20%。在 1998 年选举中，选举委员会核准六个妇女政党合格，但其中只有一个政党，即 *Abanse! Pinay* 党得到了赢得一席所要求的选票百分比。在 2001 年选举中，有几个政党获得的选票较多，但因未代表边缘化部门而被最高法院取消资格，结果，*Pinay* 党再次赢得了一席。
240. 政党名单比例代表制为妇女通过自己的代表来代表自己的利益提供了机会。但是，政党名单比例代表制不太为人所知，另外代表这些群体的政党经验不足而且缺少资金，至今产生的影响有限。

担任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和制宪委员会任命职务的妇女

241. 阿罗约总统的政府因在内阁成员中任命的妇女人数最多，因而引人注目。到 2003 年年底，19 位部长中有五位是妇女。她们负责管理预算、劳工、社会福利、科学和技术及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2004 年初，又有三位妇女被任命为部长（财政、外交和司法）。具有内阁成员资格的妇女还有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委员会主任以及国家扶贫委员会的代理总召集人。这样，内阁中的妇女总数达到 10 位，在菲律宾历史上最高。
242. 与上一报告期相比，妇女在政府最高级职位中所占比例有了提高。五个宪法委员会中有两个，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由妇女担任负责人。在选举、审计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中还有妇女担任专员。妇女还担任社会保障系统和总统贤政委员会的负责人职务。此外，国家扶贫委员会部门理事会的 14 名成员中有两位非政府组织的妇女代表（非正规部门和妇女）。
243. 《1997 年土著人民权利法》同样规定了妇女的代表问题。由于执行了这项法令，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的

七名委员中妇女占了两位。与此类似，在地方渔业和水产资源管理委员会（第 8850 号共和国法令）、土地改革机构、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地方农业和渔业理事会中至少为妇女各保留一席。2001 年，妇女在各级农业和渔业理事会中占 30%至 45%，其中在地区一级占 40%、在省级占 30%、在市级占 45%。妇女在各级土地改革管理机构或理事会中所占比例要小得多，其中在市级所占份额最小（23%）；在环境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中所占比例甚至还要小。

244. 截至 2003 年 9 月，最高法院的 15 位法官中有四名妇女，占 27%；上诉法院的 47 位法官中有 12 名妇女，占 25%；在负责处理涉及政府官员贪污和腐败案件的桑迪甘巴彦反贪法院的 11 位法官中有三名妇女，占 27%。在税务起诉法院、伊斯兰教教法地区法院和下级伊斯兰教教法巡回审判法院中，所有的法官仍然全是男性。下表列示了菲律宾其他法院中现任女法官所占的比例。除了在大都市审判法院女法官在所有法官中几乎占到一半之外，在下级法院，女法官所占比例都不超过四分之一。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在此后的 12 个月里，由于女法官填补了空缺，使得伊斯兰教教法巡回法院之外的下级法院的性别均衡问题有所改善。

妇女在菲律宾审判法院任职法官中所占的比例（最高法院，2002 年）

菲律宾法院	女法官人数	法官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地区审判法院	165	778	21
大都市审判法院	29	64	45
各城市的市审判法院	31	132	24
市审判法院	56	220	26
市巡回审判法院	41	201	20

245. 1999 年，在 145 万名政府雇员中妇女占一半以上（53%）。与上个报告期一样，妇女在二级雇员（指专业、技术和科学类）中占主导地位（占 71.9%）。然而，在三级或职业行政职位上，任命妇女仅占总数的约三分之一（34.8%）。同样，妇女在水利局、菲律宾港口管理局、菲律宾渔业发展管理局以及基地转型发展管理局等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的二级职位上仍占少数。这说明在官僚机构内，基于性别的隔离现象还继续存在。
246. 也许由于执行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方案，妇女在官僚机构内决策职位上所占份额有所增加。2002 年，妇女担任着 1 148 个职业行政服务职务，包括被任命到宪法机构和国家政府机构担任代理主任或负责人职务。这些职务在有人任职的全部职业行政服务职务中约占 36%（1999 年为 34.8%）。在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里，担任职业行政服务职务的妇女共有 963 位，占总数的 43%。在宪法机构和国家政府机构的职

业行政服务一级的任命职务中，妇女任职人数较少（1 056 名，占总数的 37%）。

247. 第 7192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2 年妇女参与国家建设法》为妇女进入军界和警察系统打开了大门。自此以后，妇女取得了重大的进展。1997 年，妇女在菲律宾军事学院的 47 名毕业生中占 15%。在 1999-2000 学年的入学考试中，1 486 名女考生中有 17%通过，考分最高的是一位妇女。在警察部队中，2000 年，在总共 108 291 名警官中，妇女已超过 5 000 人。许多妇女被指派到妇女接待处或专门负责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案件的机构工作。但是，要促进妇女参与军事和警察服务，包括增加妇女在妇女儿童接待处之外的执法领域工作的机会，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248. 1999 年，菲律宾律师总协会报告，律师中有 18%是妇女。在菲律宾医疗协会中，负责全国事务的 22 名官员中有八位妇女（36%），但省一级的该比例要低得多。在菲律宾牙医协会，尽管妇女占总会员的 68%，但在官员中妇女只占 9%。
249. 在各种运动协会的 67 名代表中，妇女只占 7%，分别是国家射箭协会、菲律宾业余田径协会、菲律宾马术协会和菲律宾体操协会。

B. 采取的行动

立法和政策

250. 为了增加妇女在决策中的参与率和代表份额，菲律宾通过了许多立法和执法政策，其中包括：
- a. 第 8371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7 年土著人民权利法》：要求在所有各级决策中都有土著妇女代表。
 - b. 第 8425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7 年社会改革和减缓贫穷法》：在国家扶贫委员会中为妇女部门分配一个席位。
 - c. 第 8551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8 年国民警察委员会和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改组法》：规定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的年度招聘、培训和教育计划必须将 10%的名额分配给女警官；禁止性骚扰以及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
 - d. 第 8850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8 年渔业法》：要求必须有妇女被任命为市级或自治市的渔业和水产资源管理理事会的理事。
 - e. 环境部指示：要求在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即根据国家保护区综合系统的规定在每个保护区成立的多部门委员会必须吸纳妇女为委员。

251. 如第二部分所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在公务员系统三级职位上男女平等代表的备忘录通告。国会收到的几份议案旨在提高妇女在政府决策中的参与。其中一项是关于妇女部门在地方议会中的代表问题的授权法，目的是使《1991 年地方政府法典》中的妇女部门代表条款得到实施。另一项议案是提议的《赋予妇女权力和性别均衡法》，如第 42 和第 149 段所述，该法令规定在政府的决策职位上妇女必须至少占 30%。

方案和其他措施

25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在牵头执行若干方案，以便通过提高妇女的能力和领导素质把她们送到更高层次的职位上。该委员会与妇女委员会和职业行政服务委员会等机构合作，执行了三个方案。第一个是在政府部门工作的妇女职业提升方案。该方案力图增强对女雇员的支助机制、能力建设、培训和其他扶助机制，其内容包括改善工作条件、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促进职业提升及宣传。成为制度的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包括陪产假和因其他各种家庭原因请假、建立托儿所以及弹性工作安排，包括调整产假、非全时就业和弹性工作时间。委员会拟订了第二个方案，修订的人事晋升计划，确保在选拔雇员时没有歧视，并强调妇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最后，委员会出版了《妇女提升名录》，以将适合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推荐给任命机构供其选择。
253. 妇女委员会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政府机构一道，支持采取各种措施培养当选女官员的能力。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召开了全国地方女行政人员和立法人员高峰会议，制订了一个支持女官员的方案，并帮助她们在其各自的所在地制订和/或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

非政府机构的各种努力

254. 几家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妇女参政和参与决策这一大框架内，对地方政府中的妇女给予支持。妇女法律局为妇女开展法律培训和援助，包括举办妇女与法律的培训、法律和与律师助手援助及对女权活动家的法律援助。与此同时，立法发展中心通过培训、资料和立法程序的研究服务，为立法工作人员、议员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键的干预措施。该中心还为当选的地方官员和议员举办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并同开展妇女问题立法宣传的其他非政府组织进行经常对话。该中心目前还在牵头推行在 2015 年前“实现参政中的 50/50 性别均衡”方案。
255. 总部设在菲律宾的区域组织亚太妇女政治中心正在建立一大批能力强、效率高、有事业心并有志于推行改革型领导艺术的女政治家群体，从而推进妇女参政情况。该中心根据其建立改革型社区的宗旨，举办使妇女具备改革型领导艺术和公民素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管理培训。

C. 仍然面临的挑战和困难

256. 政府必须加大工作力度，帮助妇女打破官僚机构的玻璃顶。必须加强执行各种倡议，使更多的妇女在接受领导艺术、沟通、谈判以及决断方面的培训后，走上官僚机构的关键岗位。
257. 女选民必须准备好去选举那些支持赋予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男女候选人。同时，还有必要长期支持关于妇女问题的政治议程和妇女政党，并重新树立妇女政治团体的能力建设干预措施的样板。
258. 有必要积极呼吁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尤其是在司法、警察和军事学校方面。
259. 必须有意识地开展职业咨询、了解政治进程以及审查妇女进入这些领域的结构限制。
260. 正如 2002 年 5 月关于参政中的性别均衡问题的讲习班的简况文件所指出的，为了消除旧的结构、模式和框架，必须在全国发起提高对性别均衡的政治体系的重要性的社会认识运动。
261. 需要扩大和加强社区一级的能力和改革型领导艺术及政治和组织工作，以便使妇女团体和其他基层部门团体能够支持当选的和任命的妇女官员，并与她们进行关键合作。

第八条

在国际上的代表和参与

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工作的平等机会

A. 妇女的状况

在外交部门工作的妇女

262. 2002 年 9 月，菲律宾在全世界共设有 80 个使领馆。其中，由妇女负责的有 22 个（占 28%）：12 人担任大使，10 人担任总领事。2003 年 11 月，在总共 61 位大使和总领事中只有 17 位是妇女（占 28%），而在 19 位领事中有 10 位是女性（占 53%）。
263. 2001 年 12 月，共有 51 位女随员在国外供职。到 2003 年 12 月，女随员的人数减至 49 位，分管贸易、劳工、旅游、农业或福利事务。

参加国际会议和活动

264. 菲律宾妇女在参加国际活动或代表国家参加包括东盟妇女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方面没有什么困难。她们有的被任命为参加国际组织的首席代表，例如 1997 年至 2002 年一位菲律宾妇女担任菲律宾驻亚

洲和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高级官员代表；在亚太经合组织商业顾问委员会，三位菲律宾代表中有一位是妇女。参加有关妇女问题的所有区域和全球会议的菲律宾代表团一律由妇女担任团长。

265. 菲律宾妇女已当选为联合国机构的负责人，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现任主席）和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三任主席）等。她们还参加了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工作，诸如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国际劳工组织。
266. 1998 年 10 月，菲律宾的女企业领导人、政府官员和性别专家与亚太经合组织各成员经济体协作，牵头在马尼拉组织了亚太经合组织第一次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是根据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于 1996 年提出的关于吸纳妇女和青年参与经济的要求举行的，当时菲律宾任亚太经合组织主席国并倡导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亚太经合组织的这次部长级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妇女在经济中，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工业科技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作用与贡献。菲律宾还担任了亚太经合组织妇女参与经济工作组的共同组长。
267. 通过妇女委员会和学术界的妇女领导人，菲律宾领导了性别信息会议的发展资源小组并向亚太经合组织的所有关键论坛传递相关信息。它促进了亚太经合组织性别协调中心网概念的形成，该网络有望使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形成一种制度。菲律宾与新西兰合作，共同编写了关于贸易自由化对妇女的影响的文件，该文件已于 2002 年 9 月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第二次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上发表。
268. 菲律宾妇女还通过双边安排或者通过联合国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等组织直接或间接地在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帮助其他国家。来自印度尼西亚、印度、巴林、蒙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东帝汶、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尼泊尔、巴基斯坦和韩国的男女官员前来菲律宾参加性别与发展问题的各种研究活动。
269. 妇女方面的国家机构还参加和协助各国际组织的工作，在诸如武装冲突中的妇女、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问题上，向联合国大小会议提供资料和意见。
270. 在妇女参加国际论坛方面情况也有所改进，她们一贯支持有关性别问题的全球政策讨论，诸如包括妇女在内的海外工人权利问题、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将性别问题纳入经济政策的必要性等。

B. 采取的行动

271. 为了改善在国际上代表菲律宾政府方面的两性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已归入第七条下有关促进政府中的两性平等的讨论。

C. 未解决的问题和挑战

272. 妇女的代表权仍然倾向于停留在传统上与妇女有关的领域，如人类发展或社会关注问题。其中一个原因是，妇女往往也在这些领域居主导地位或领导地位。
273. 应进一步努力扩大妇女在诸如经济、科技、法律和全球决策方面的代表权和参与范围。应该采取积极行动，制订参加国际活动的国家代表团中必须包括妇女代表的强制性规定。所采取的行动应该包括培训和让妇女直接参与上述领域的活动，以培养她们在国际机构中任职或担任代表的资格。
274. 要加强和扩大旨在减轻妇女的工作、家庭和社会活动多重负担的支助系统，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国际活动和参加国际组织。

第九条

国籍

妇女和男子取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及其子女国籍的平等权利

A. 妇女的状况

275. 按照《1987 年宪法》第四条第 1（2）款，凡是父母为菲律宾公民的儿童，均确认为现行法律下的菲律宾公民。
276. 有关国籍的法律保证妇女和男子取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及其子女国籍的平等权利。

B. 采取的行动

277. 自上次定期报告以来，在贯彻有关妇女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不受歧视的宪法规定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这些政策和指导准则考虑到各种情形和状况，譬如菲律宾妇女的国籍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得到正式确认，在哪些情况下可以重新获得国籍。
278. 随着颁布第 8171 号共和国法令，因涉外婚姻或因政治或经济上的必要性而失去菲律宾国籍的男女（只要她/他不反对有组织的政府，不教唆或维护暴力，且品行端正，精神正常），可以回到菲律宾并重新获得国籍。
279. 1999 年，最高法院对双重国籍问题做出裁决，同时阐明男女可在下列情况下持有双重国籍：
- 出生在国外，其父和/或母为菲律宾人，即按出生地原则；
 - 出生在菲律宾，其母为菲律宾人，其父为外国人，或其父为菲律宾人，其母为外国人，若按其外籍父（母）的国家法律也被视为该国公民；以及

- c. 与外国人结婚，若按丈夫/妻子的国家法律他们被视为该国公民，除非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而被视为放弃了自己的菲律宾国籍。

280. 菲律宾政府于 2003 年通过一项法律（第 9225 号共和国法令），允许保留和重新获得菲律宾国籍。该法律宣称，本国出生的菲律宾公民变成另一国公民者，应被视为没有丧失其菲律宾国籍。

281. 菲律宾政府同样也确保维护妇女获得旅行证件——具体说护照——方面的权利。按照《1996 年菲律宾护照法》的规定，关于向妇女签发护照的指导准则不要求妇女在申请该证件之前得到丈夫的同意。载入《2000 年菲律宾侨民手册》的指导准则只要求女申请人提交确认公民身份或婚姻状况所需的相关证件。

C. 仍然面临的挑战和困难

282. 为了保证有效执行在取得或保留国籍方面无歧视的法律和指导准则，需要建立监测机制以跟踪违法行为和案例。

第十条

教育

教育平等；各级工作和职业指导；使用同样课程；消除定型观念；奖学金机会；进修机会；减少女生辍学率；运动和体育机会；了解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卫生知识的机会

A. 妇女的状况

识字率

283. 教育是每个菲律宾人的基本权利。政府提供免费的初等和中等公学教育，并为遍布全国各省市的国立院校的高等教育和技术/职业教育提供补贴。1997 年，国立小学校占 92%，但是自 2000–2001 年以来，该比例降至 89%。因为开办了更多的私立小学。在中学一级，官办中学约占 59%。政府向符合条件且希望进入高等院校深造的学生提供奖学金。政府通过高等教育委员会向官办及私立高等院校贫穷但优秀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和贷款。

284. 2000 年，10 岁以上男女的简单识字率（即用任何一种语言简单读写的能力）分别占 92.3% 和 92.0%，两性差距为 0.3 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2003 年 h）。麻烦的是，在 1990 和 2000 年人口普查年之间，识字率有所下降：1990 年的男子识字率为 93.7%、妇女为 93.4%。而这一下降趋势是继 1980 年和 1990 年间这两个群体的识字率猛增 17% 以上之后发生的。这可能是两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一是菲律宾的教育部门受到教育质量差的困扰（见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1999 年，伊洛，2002 年 a），二是受到少年儿童辍学或晚入学的危机的影响。

285. 与简单识字率相比，需要具备基本算术能力的男女实用识字率都比较低。¹⁴ 在这方面，妇女的情况比男子好（1994 年，85.9% 比 81.7%；1989 年，76.2% 比 74.5%）。棉兰老伊斯兰自治区并非如此，那里的妇女实用识字率较低，为 59.1%，比男子低 4.1 个百分点（见国家统计局，1999 年 a）。
286. 城乡妇女的实用识字率有很大差别。1994 年，城市妇女的实用识字率为 83.9%，而农村妇女仅为 68.8%。44 岁以上的妇女更是低得多。这种趋势可以归因于缺乏教育机会，得不到教育设施，或者是农村地区的父母从前一连几代不愿意让女孩上学。

正规教育

287. 现在，妇女求学的时间往往较长，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也较多。虽然刚入学时男生略多一些（2000-2001 学年，男生占 51.0%、女生占 49.0%），但是在升入中学时女生略多一些（女生占 51.3%，男生占 48.7%）。这种情况在就学率或净入学率方面也很明显。¹⁵ 长期以来这两个比率一直在稳步增长，而且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也相对较高。除 1998-1999 学年以外，在小学一级，传统上男生就学率高于女生，而在较高级别上情况恰好相反。这就意味着基本不存在制度上对女孩的歧视，而且家长也承认女孩的学习成绩往往比较好（菲律宾人类发展报告，1997 年），并且比男孩更有可能读完各学年并完成其学业（关于组群保持率，见附件 B 附表 B10.1）。对许多家长来说，为女孩的教育投资是明智之举。小学以上级别的男生净入学率较低，可能是因为男孩为了帮助家庭维持生计而辍学，童工当中男孩的比例明显偏高就是例证（国家统计局，1995 年和 2001 年的童工调查）。
288. 虽然全国的就学率比较高，但是在边远地区，在流落街头儿童和赤贫儿童中，在土著人民当中，以及在有武装冲突地区，就学率却比较低（见雷耶斯，2003 年）。此外，辍学率很高、组群就读率很低，特别是在男生（见附表 B10.1）和棉兰老伊斯兰自治区的儿童当中（1996-2001 年该地区的平均辍学率在 20% 以上）（13%，雷耶斯，2003 年）。¹⁶ 这些现象对政府的“全民教育方案”提出了持续的挑战。
289. 高等教育的入学率以女生居多（见附表 B10.2）。不过，在 1997 年中爆发危机后，男生入学率从 1998-1999 学年的 43.8% 稳步增到 2000-2001 学年的 48.1%，而女生入学率似乎受到了至今仍在持续的经济不稳定的影响。
290. 不论对男生还是对女生来说，工商管理一直是大专院校的最热门课程。入学率较高的其他五个领域是：教育、医学/保健课程、计算机和数学及工程技术（附表 B10.3）。男女的职业选择仍然不同，但是差别已经不像早年间那么明显了。譬如，农业、林业、渔业和兽医专业曾经被视为男性学科，而今却实

¹⁴ 关于实用识字，最近的资料来源是国家统计局 1994 年进行的《实用识字、教育与大众媒体调查的报告》。

¹⁵ 就学率或净入学率是指特定级别的正规学龄在册学生在该年龄组（小学 7-12 岁、中学 13-16 岁）的全部儿童中所占的比例。

¹⁶ 辍学率是指在某一学年内中途退学的学生以及虽然读完有关年级/学年但没有在下个年级/学年注册的学生在上一学年注册的学生总数中所占的比例。

现了“性别均衡”，因为妇女约占这些专业注册学生的 47%到 50%。数学和计算机专业是另一个对妇女比对男子更具吸引力的领域（女生占 55%以上），尽管进入该领域的男生也多起来了。同样，妇女现在已占据曾经是男子天下的贸易、手工和工艺领域。这些领域的招生名额很少，但妇女人数很多（1995-1996 学年占 81.3%，1999-2000 学年占 84.0%）。

291. 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情况或许要比男子好，但是在政府委员会考试或资格考试中她们却没有同样好的机会。譬如 2000 年，在考试合格的报考者当中，妇女占 35.9%，（男子占 37.6%）（见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2001 年，引自妇女与性别研究所，2002 年）。在 18 个领域中，妇女仅在三个领域（牙医、电气工程和护理）占有优于男子的合格率，而在两次教师资格考试中，这两个群体的合格率都很低：35%至 37%。在其余 13 个领域，男子都胜过妇女。两性合格率差距最大的领域有：助产（相差 27.1 个百分点：在 51 名男考生中合格率为 78.4%；在 2 646 名女考生中合格率为 51.3%）；医药学（相差 12.5 个百分点）；和化学工程（相差 11.8 个百分点）。
292. 另一个对妇女开放的专业是军事训练。这是 1991 年通过第 7192 号共和国法令之后才得以实现的。该法令使妇女获得了“在菲律宾武装部队和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所属的所有军事或类似学校里在选派、录取、训练、毕业和委任方面的平等机会”（第七条）。在菲律宾军事学院，1999-2000 学年约有 257 名妇女通过了入学考试，占总数的 17.3%。但由于设施不足，最多只能录取 20 名女学员。
293. 从高等教育委员会的奖学金方案的受益人数来看，妇女获得免费教育的机会比较多。在 1997-1998 学年获得奖学金的 32 521 名学生当中，约有 67%是妇女。第二年分配得更加不均：共有 19 426 名女生获得了奖学金，占总数的 69%。在 2001-2002 学年，由高等教育委员会管理的学生财政援助方案的受益人共有 22 329 人，其中男生 9 601 人（占 43%）、女生 12 728 人（占 57%）。2002-2003 学年提供的奖学金和助学赠款跟前几年一样，女生在受益者中占了很大份额（附表 B10.4），但授予穆斯林学生的奖学金除外，男生在受益人中占 60%。
294. 但是，妇女在高等教育领域继续占主导地位也引起了不少性别问题。其中有：
 - a. 工商管理专业继续对年轻人有吸引力，因为他们希望毕业后进入私人部门，除此之外，妇女集中的职业领域（教育）不如男子的专业领域（工程）工资高（见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1999 年）。
 - b. 在同一专业领域（比如工商管理或医学），女生和男生往往选修不同课程。譬如女生一般选修护理、医药和助产学，而男生则选修医学和内科疗法。然而随着海外对护理和理疗的需求与日俱增，据悉医学院校毕业生纷纷返回院校攻读这些课程。在工程领域也看到类似的性别轨迹。妇女一般往往准备从事报酬不如男子丰厚的工作。1998 年教育部门进行的研究表明，在 1997 年接受调查的 1995 年医疗保健专业的毕业生当中，护理和医药专业的薪酬最低（月薪 7 217 菲律宾比索），而医学专业的月薪为 9 508 菲律宾比索。据报告，在工程专业占有很大招生份额的海洋工程平均月薪为 10 832 比索，比工程科目中女生选修的土木工程专业的月薪（8 476 比索）要高得多（亚

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1999 年）。

- c. 菲律宾妇女研究学会——妇女研究从业人员的专业组织——于 2001 年 7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阐明高中指导顾问是如何促成高等教育课程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会上还指出，在基本教育阶段，教材和课堂活动不但在影响职业选择的性别角色方面，而且在使男女生之间的同学骚扰正常化的两性关系方面，都加强了陈规定型观念。

技术和职业教育

- 295. 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负责管理全国的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包括：学校培训；非正规培训中心（技能发展）教育；行业培训；以及社区的部门培训。基于学校的培训系统为接受了全部中学教育的男女提供一至三年的课程。该系统以私立学校为主，约占毕业生的 90%。非正规教育为包括正在试图成为劳动力的辍学青年和妇女在内的广大顾客提供各种课程和培训。行业培训和行业伙伴关系指现有的一系列培训安排。基于社区的这一部分主要是提供生计和创业培训。
- 296. 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所属的省级培训中心和合格培训单位组成的全国网络向辍学青年、失业者及就业妇女提供技能培训课程。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网络每年招生达 15 万人以上（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0 年）。妇女占正规培训方案注册和毕业人数的 40%。其非正规培训方案已经开始吸纳更多的妇女参加。1997 年，妇女占注册总数的 45%，1998 年，该比例增至 64%，不过 1999 年又回落至 59%。在全部注册人数当中，1998 年男女生的毕业率从上一年的 66% 的高比率骤然下跌至 17%。
- 297. 截至 2001 年，妇女占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注册人数的 40%。2003 年，妇女占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注册和毕业人数的 53%。这个数字高于大多数国家，但依然低于平均水平。另外，该数字起码掩盖了两个性别问题。大多数妇女集中在传统的培训科目，如缝纫、工艺美术和食品加工服务，这些工作一般薪酬都很低。另外，只有极少数妇女在完成学业之后参加全国行业考试。1998 年，大约有 7 400 名妇女参加了考试，相比之下，应试的男子多达 26 700 人。只有 33% 的妇女通过了行业考试，而男子的合格率为 39%。这个问题的部分原因在于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这使得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不平等待收入永久不变（见第十一条下的讨论）。另一个原因是，妇女参加培训的某些方案没有行业考试，如烹饪、缝纫等。

B. 采取的行动

- 298. 为了应对教育部门的性别问题，政府提出了各种政策和方案举措。另外，各种非政府团体，如私立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团体也发起了各种方案和项目，旨在增加妇女和女孩的教育机会并改善有利于妇女和女孩的教育环境。

政策发展态势

- 299. 为了增加科学技术专业的注册人数，菲律宾国会通过了第 8248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7 年科学技术奖

学金法》。该法令的目的是扩大和提升男女追求科技生涯的机会。

300. 《2001 年国家公职培训方案法》（第 9163 号共和国法令）将高等教育中的军事训练（即“后备军官训练团”或 ROTC）确定为从 2002-2003 学年开始男女生可以选择的三项毕业要求之一。另外两项要求是“公民福利培训业务”和“识字培训业务”。
301. 菲律宾参议院收到的几项议案涉及向妇女授予奖学金或财政援助。第 764、第 1104、第 1108 和第 1247 号参议院议案谋求通过向妇女提供运动员奖学金课程和专业比赛同等奖金的措施，在体育领域为妇女提供与男子平等的机会。同时，第 601 和第 1248 号参议院议案旨在通过向妇女提供创业援助和机会，提高妇女的能力、改善她们的福利、挖掘她们的潜能及增加她们的教育机会。

方案发展态势：政府

正规教育

302. 为了向菲律宾人民提供教育服务，教育部坚持不懈地探索各种手段，通过教育改革、替代性授课方式、基于社区的培训方案、以及与社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增加其教育资源。它还吸纳了与性别有关的专题或模块，并将采用教具以便将性别专题纳入相关的学习领域。具体地说，
- 初等教育局将人权和性教育科目或模块纳入教学大纲。
 - 教育部还印发了载有初高中课程计划范例的《教师指南》，其中，根据 2002 年修订的教学大纲，把性别问题纳入了如下五个学习领域：英语、科学、数学、菲律宾语和 *Makabayan*（社会研究、历史、艺术、技术和家政学）。该《指南》已在几个省试用，并在 2002-2003 学年重印发行。
 - 与性别与发展有关的专题，尤其是对妇女的暴力，已经纳入菲律宾一所主要医科大学的医学课程中。在这一开拓性努力的带动下，现在正与高等教育委员会协商，以便将处理对妇女暴力案件纳入各医学院校的课程中。
303. 教育部还评估了所有各级的教科书和教学材料是否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 在初等教育一级，教育部评估了公立学校使用的新一代教科书，以使教科书对性别问题更具敏感认识，从而帮助提高女孩的自我形象、生活质量和工作机会，特别是在传统上其代表不足的专业领域，如数学、科学和技术领域。有一个用来评价教科书和教材的性别指标，这就是看教科书的课文和插图中所用的材料是否合适，在角色、职业和贡献方面是否做到了“性别均衡”。1996 至 1999 年，公立学校的 6-12 岁儿童使用了私人出版商提供的经过评价的教科书清单。在 2000-2001 年评价的小学英语、科学、数学和 *Sibika/Hekasi* 课本当中，大约有 67 本（占被评价教科书总数的 71%）获得批准，或者被认定为适当地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第二年，获得批准的小学课本总共有 96 本（占总数的 66%）。对于高中英语、科技、数学、菲律宾语和 *Araling Panlipunan*（社会研究）课本，教育部只批准了小部分接受评价的课本：2000-2001 年占 47%（总共 16 本）；

2001-2002 年占 38%（总共 40 本）。此外，教育部还把人权和性教育专题/模块纳入教学大纲。

- b. 教育部与菲律宾大学司法行政研究所合作，围绕如何创建具有保护性、包容性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同时有益于儿童的学校这一主题，对各地区的试点公立学校推选的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員和督学进行培训。
- c. 高等教育围绕性别问题进行的改革在各国立大专院校的性别与发展协调中心中开展，如审查教科书、课程设置、教学材料和教学方法以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高等教育委员会继续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教学大纲实施情况及将性别与发展概念纳入选定科目课程中的情况。

体育运动

304. 在体育运动领域，妇女参与方面的进展不大。菲律宾体育委员会的五年部门计划提到制定一项宏伟的综合体育计划的必要性，以便在农村地区的平民百姓当中物色和培养运动员，其中部分上涉及女运动员和青年问题。该计划的目标之一是促进两性平等，归纳了诸如利用女性角色样板、妇女体育战略、各种出版物的性别均衡、以及妇女的替代性俱乐部比赛方案等战略。

成人教育和在职进修

305. 教育部执行了阅读教育培训方案，这是对男女开放的成人识字方案，对学员分别进行初等、中等和非正规教育级别的阅读训练。该方案首先通过培训员或阅读教员的重新培训来弥补识字方法上的缺陷。在实施的第三年，有 7 000 名学员在教学补习和阅读能力恢复方面接受了培训，跟上了当前趋势。这种教学方法有助于恢复学习者的自信心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辍学现象。
306. 对于政府雇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了一项“地方奖学金方案”，以资助那些想攻读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不论男女，只要符合要求，都可以参加全时或非全时进修并获得这种奖学金。1993 年至 2001 年 9 月，该方案总共招收了 4 261 名政府雇员，其中妇女占 57%。
307. 教育部“综合奖学金方案”一向对妇女很有吸引力，甚至其生物学、数学、经济学、物理学、化学和音乐硕士课程也是如此。在教育现代化方案下，在参加全国教师计算机扫盲方案的受训教师、行政人员和辅助人员当中，93%是妇女。
308. 菲律宾农业、林业和自然资源研究与发展委员会——一家政府机构——一直在积极支持国家以下各级的学术研究机构发展性别与发展能力。该委员会启动了一项方案，旨在在全国范围创建国家农业和资源研究与发展网。
309. 另一个机构，即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与妇女委员会及菲律宾妇女研究协会协作，完成了建立“性别与发展资源中心”的项目，在各地建立制订性别计划和性别政策的能力，以帮助政府确保性别与发展方面的各项方案和项目的可持续性。到 2003 年年底，菲律宾建立了八个性别资源中心，由性别规划、监测和评价方面训练有素的学术和专业研究工作者组成的性别与发展资源库已经成形。

职业和技术教育

310. 随着妇女在正规教育中的业绩的提高，菲律宾现在将通过由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技术职业培训和非正规教育方案，将更加注意扩大妇女的择业范围。
311. 1997 年，国家通过全国妇女职业培训和发展中心，又称为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妇女中心，推出了一个以技术为主的妇女教育和培训方案。该中心以通过技术教育和培训改善妇女经济状况为宗旨，提供各种有益于妇女的设施，其中包括托儿所和幼儿园，以及供非政府组织进行交流和联络的场地。除了一系列传统技能领域外，该中心还提供了一些非传统行业的培训。它通过以下途径来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社会技能培训、研究、宣传、择业指导、就业安置援助和咨询服务、传统行业（如食品行业、制衣等）及非传统行业培训，如焊接、通用电子设备、村镇社区电气、汽车电气、建筑业、基础焊合、汽车空调等。该中心已着手跟踪其各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和创业情况。截至 1998 年，该方案下各专业的毕业生约为 19 199 人。2000 年，就业前技能培训的第五批学员中的一部分，即 135 名妇女在 12 个行业领域毕业。次年，第六批学员中有 191 名妇女接受培训。大约有 73 名妇女完成了技术升级，另有 313 名妇女获得了以社会技能和创业技能为重点的“增强能力的技能”。
312. 1998 至 2001 年，该中心共有 317 名妇女在各种非传统行业培训中毕业，其中大多数在电子（36%）和汽车行业（29%）（见附表 B10.5）。在全部毕业生当中，有 83% 完成了就业前技能培训，这种培训使受训者获得了他们所选的行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而为有收益的就业做好准备；有 7% 的学员所学的技能提高课程深化了他们所选的行业具体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还有 10% 的人接受为潜在的或未来的培训师举办的为期 18 个月的培训师综合培训班。不过，该中心的女学员往往选择传统的妇女技能领域。例如，1999 至 2001 年，在总共 651 名毕业生中有 479 人（占 74%）接受的是饭店和旅馆管理（29%）、成衣（16%）、手工艺品、礼品和家用器皿（12%）、食品加工（10%）和珠宝（6%）行业的培训。

非正规教育/社区教育

313. 非正规教育局在全国 16 个地区的 10 个地区举办实用教育和识字班培训。有的地区开办了妇女实用识字班，其中心主题包括孕产护理和儿童护理。该局还扩大了替代性非正规教育系统，将其推广到土著人社区，其中包括 *Magbasa Kita*（让我们读书），教妇女和女孩读书，并设立了以学校为基础的儿童看护中心，以便让照看年幼的弟弟妹妹的大一点的孩子（多为学龄女童）在完成看孩子的任务同时能够上课。
314. 为了满足残疾人的需要，政府执行了许多方案，比如教育部提供了各种教育服务和教材支助；社会福利部为儿童和失学青少年举办了以社区为基础的项目，在残疾儿童康复过程中积极争取其家人的参与。社会福利部目前还在执行一个为残疾妇女提供技能培训的项目，培训内容包括缝纫、藤编和玩具工艺品、食品加工、编织、陶瓷及家庭佣工。该部还致力于提高妇女对孕产护理和个人护理、社区参与、谋生技能及社交技能的认识和实践。1995 至 1999 年，该方案总共为全国 166 293 名弱势妇女提供了培

训服务。在女毕业生中，约有 136 262 人（占 81%）已通过自营职业或公开就业、在残疾人作坊或社区制造厂、或从事分包工作，进入了劳动力队伍。与此同时，国家残疾人福利委员会会同贸易和工业部，分别在三座城市为残疾妇女和残疾人的父母或监护人举办食品加工和工艺品制作的技能培训班。

315. 2001 年，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在青年、公务员和群众中发起了一场促进人权宣传的运动。两个项目中有一个是与教育部协作执行的，并且涉及在各教育机构建立人权办公室，散发人权材料和完成面向学生和学术界的人权指导工作。

教育机构、专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各种努力

316. 越来越多的大专院校在从事妇女问题研究。菲律宾妇女研究学会在全国各地拥有 50 所成员学校和 300 多名教师宣传员。2001 年 7 月，该学会举行了一次以“校园性别歧视”为主题的会议，与会者有教师、妇女问题研究人员、还有年轻的女学生，他们分别就其在学校遇到的各种形式的性别歧视发表演讲。在举行此次会议的同时，该学会还围绕男女平等指导咨询和无性别歧视职业生涯咨询举办了辅导员培训班。在本审查期内，妇女研究学会的会员还就妇女研究进行了教师培训和课程制订。例如，作为 2002 年 3 月举行的性别、和平与公正会议的一部分，妇女研究学会提供了和平教育培训。
317. 私立女子大专院校积极促进重点课程和方案。米丽娅姆学院在 1999 年创建了妇女与性别研究所，并每年举行一次国际妇女人权研讨会。圣斯科拉丝蒂卡学院要求学生在毕业前必修一门妇女研究课程。1990 年，该校成立妇女研究学院作为其推广方案的一部分。该研究所提供正规课程，并对来自全国各地和东南亚地区的妇女举办各种培训班，培训内容涉及两性平等教育、妇女与发展、妇女与保健、女权主义理论、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婚姻中的性别问题。与此同时，菲律宾女子大学的社区推广方案举办了志愿的卫生工作人员领导能力培训、识字班以及为生活贫穷妇女开设的价值观形成课程。

C. 仍然面临的挑战和未解决的问题

318. 高等教育一级的性别跟踪产生的负面结果包括妇女安置在收入较低工作中（见第十一条的讨论）。本土上缺少可行的就业机会，受过教育的妇女只好到海外去当家庭佣工。这就在两个层面上造成工作的简单化：一是在国家一级，国家失去了其受过教育的劳动者；二是在个人层面，个人从事的工作不需要那么多通过培训获得的技能。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教育需要跟上全球趋势，以便妇女能够从事与其技能和知识相称的工作。
319. 另外，由于国内找工作很难，所以男女求职者往往赶紧抓住得到的第一个工作机会。如果这种事发生在接受过非传统专业或职业培训的妇女身上，除非她们重新接受培训，否则在她们的职业生涯中机会就变得越来越渺茫。因此，在诸如工程、科技、建筑、甚至计算机技术等职业技术课程这种非传统职业中，女性角色样板至今依然少见。
320. 由于农村地区的识字率和受教育程度较低，农村妇女（和男子）必然不得不从事低收入的工作，如家

雇佣工和无报酬的家务劳动；更有甚者，很容易靠卖淫为生。尽管并非所有大学毕业生都能找到工作，但中等以上的教育程度与薪酬较高的工作、较好的家庭健康状况、较高的节育率和较少的子女数量有直接关系。因此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把政府教育方案扩大到农村和土著妇女。

321. 妇女担任高层教育职务的比例过低问题依然存在。尽管她们在教育系统中人数很多而且所受的教育培训范围很广，但是妇女在本来可以应用她们的知识并在工作中进一步提高能力的决策一级从业的机会却很有限。
322. 目前没有足够的数据来监测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与工作是否相称。妇女大量集中在非常有限的传统领域，使得她们的薪酬一直很低，或者在女企业家中产生残酷的竞争。虽然有数据显示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专业或培训领域，但重要的是，要搞清楚她们能否找到自己受训所针对的工作。例如，在 1990 年代发起的非传统行业妇女培训项目中，只有 6% 的受训妇女后来找到了付薪工作或从事其专业工作（NMYC，1994 年，引自伊洛，2002 年 b）。就业率低归因于在开展培训项目之前缺乏市场调研。没有弄清楚对接受过非传统技能培训的妇女的需求，实际上应该将培训重点放在基本的行业技能上，而不是进一步引导她们去学更高级的技能。
323. 有必要扩大对高等教育以下各级公立和私立学校的课程、教科书和教材的审查工作，以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并吸纳各种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观点，比如共同承担生儿育女的责任、生殖权利、用非暴力形式处理冲突等。同时，需要对各级学校的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以推行对性别问题更具敏感认识的教育之道。

第十一条

就业

消除在就业所有方面的歧视；重视婚姻和孕产妇问题；不断审查保护性立法

A. 妇女的状况

324. 菲律宾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的签约国，其中包括关于消除工作场所基于性别的歧视公约。鉴于此，菲律宾政府颁布了许多旨在保护女工和消除工作场所的歧视性做法的措施。《修正的劳工法典》有如下规定：禁止让女工上夜班；为女工提供便利；产假福利；以及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此外，现行的劳工法律禁止在聘用期限和条件（补偿、培训和晋升）方面仅以性别为由对任何女雇员做出歧视；禁止作为聘用和续聘的条件要求女工不得结婚，或者以怀孕为由解雇女雇员。1995 年，菲律宾国会还通过了第 7877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5 年反对性骚扰法》。
325. 在过去的十年里，菲律宾妇女越来越像男子那样为满足家庭经济需求积极参与经济活动。她们以各种方式就业，不管是在正规部门还是在非正规部门，不管是在公共机构还是在私人机构、在工厂、在街

道、在国内外做家庭佣工、卫生工作人员或表演艺人。可是，那些在经济区、家政服务业、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以及海外女工、女公务员及女童工都面临着各种问题和风险。

劳动力参与率

326. 与前几年相同，菲律宾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一直呈上升趋势，只是在 2000 年出现下跌（附表 B11.1）。2001 和 2002 年的女性劳动力参与率创造迄今最高的纪录（分别为 52.8%和 51.7%，国家统计局，2003 年 c）。长期以来，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数一直在增长，到 2003 年达到 1 310 万人。可是，到 2003 年 10 月，妇女劳动力参与率降到 50.9%。
327. 女性劳动力参与率依然比男子的劳动力参与率低得多，其部分原因是劳动力调查方法普遍对很大一部分妇女工作打了折扣。1996 年，妇女与男子的劳动力参与率分别为 49.0%和 82.7%；2002 年为 51.7%和 80.8%（附表 B11.1）。¹⁷ 男女劳动力参与率的差距在农村地区更加明显，因为农村的工作机会是季节性的，或者是时断时续的，而农村妇女一般在农场或其他家庭企业从事无报酬的家务活儿。然而，劳动力参与率的最大性别差距出现在棉兰老伊斯兰自治区，该区的男性劳动力参与率几乎比女性劳动力参与率高三倍（伊洛，2002 年 b）。许多穆斯林团体的文化准则限制妇女的迁徙，不允许她们远离家乡到外地去参与贸易和其他活动，因此，到 2003 年 4 月，棉兰老自治区的妇女劳动力参与率仍停留在 35.6%、在三宝颜地区停留在 43.6%这一低水平上。该地区连绵不断的和平与秩序问题使得妇女状况恶化。
328. 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地区，各个年龄组的性别差距都在缩小（附表 B11.2），因为妇女在艰难的经济环境中积极寻求有薪工作，这种环境迫使许多男子退出了劳动力市场。妇女劳动力参与率的改善在 25-34 岁年龄组中表现得最为一致。

就业和失业

329. 2002 年 10 月，共有 1 180 万妇女在有薪工作或其他有收益的岗位上就业。这个数字比 1996 年报告的数字多出 170 万，或者说年增长率为 2.8%。男性就业增长较慢，年增长率为 1.1%。而妇女占全体雇佣工人的 39.1%，达到六年来的最高点（附表 B11.3）。到 2003 年 10 月，妇女就业率为 89.7%。
330. 附表 B11.4 列出了 1996 至 2002 年男女就业率的比较情况。由于 1997 年金融危机造成的恶果，至今菲律宾仍处在复苏阶段，在这两个年份之间，不论男女总的就业率都在下降。在这一时期，城市妇女失

¹⁷ 在菲律宾的大多数地区，劳动力供应的性别差距有三个方面的含义。首先是菲律宾的生育率高（平均每个妇女生 3.5 胎；相比之下，泰国的生育率为 1.9，印度尼西亚为 2.6，马来西亚为 3.0；亚洲开发银行，2001 年），这样就在若干年内把妇女束缚在生育女方面。另外还要加上多年抚养孩子的时间，这是两性家庭劳动分工的结果，它把照料孩子的责任留了妇女。除非有条件雇用保姆，否则妇女往往都把经济参与局限在能够在家或离家不远的地方干活儿的企业。非正规经济工作让许多妇女可以兼顾家务活儿与市场工作，这种情况表明男女表现为相似的劳动力参与率模式。然而，旷日持久的危机局势似乎正在把越来越多的妇女推向劳动力市场，其中包括那些属于有幼儿的年龄组的妇女。

业的人数比农村妇女略多一些。

331. 在城市地区，能够为受过教育的妇女提供办公室工作，或者制造基地可以吸纳男女熟练工人，或者因为有繁荣的非正规经济，富于创业精神的妇女可以开小店铺，或者接受洗衣工作或生产分包合同，所以妇女的就业或谋生机会比男子乐观。这种情况在国家首都地区最为明显，这里的女性就业率比男子高多了（国家统计局，2002 年）。在拥有若干经济区及其所带动的辅助活动的南他加禄地区，以及在比萨扬群岛工业较发达的地区，妇女就业率接近男子。与此相反，在有大片农业区或农业占主导地位的地区，女性就业率落后于男子。在这些地区，妇女主要被视为辅助工人（无报酬家庭劳工）。
332. 在两个地区，在妇女参与经济活动方面文化准则对就业率产生了显著影响。在科迪勒拉地区，各种文化（包括卡林加族、康加奈族和伊福高族的文化）允许妇女有很大的迁徙自由，除了各种微型企业之外，她们还可以参加采矿、农业和贸易活动。有许多妇女携带家人搬到碧瑶市和其他地方，在那儿经商、乞讨或开始新的生计活动（约瑟夫，2002 年）。所有这些积极的经济参与活动体现为该地区的妇女就业率同男子一样高。相比之下，在穆斯林地区，报告的女性失业率比男子高得多。
333. 正如在许多经济体所见到的，年轻工人的失业率最高。在城市地区，十几岁的男孩子最难找工作，但在农村地区，最难找工作的是十几岁的女孩子（国家统计局，2003 年 c）。15-24 岁年龄组女工的失业率最高：2000 年为 22.2%，2003 年为 23.8%。青少年求职者多为辍学者，他们宁愿工作，也不想完成其高中或大学学业。那些上学时间较长但还没有读完大学的年轻妇女找工作最难。为了帮助青年人找工作，政府在许多城镇设立了公众就业事务办公室。辍学的青少年也可以在政府经营或所属的非正规教育或技术培训中心学习各种工业或谋生技能。他们也可以参加与私人部门合作提供的学徒方案。不过，不论培训中心还是学徒方案，都不是那么容易参加的。
334. 政府还着手直接为辍学青少年创造就业门路。据报告，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政府在卡林加和卡巴坦方案下总共为 78 563 名失学青少年提供了“应急就业”机会（国家状况演讲，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另外，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政府的 OYSTER 项目（失学青少年为经济复苏效力）在全国总共培训了 62 162 名失学的青年男女，培训内容涉及各个谋生和技能领域。虽然这些努力确实为青少年创造了不少就业和谋生门路，但是工作期限都很短，或者可持续性很成问题。
335. 妇女不像中等教育程度的男工那样在建筑、运输和工业领域有较广泛的就业机会，她们的选择很有限。因此，在各个受教育程度上男子失业率一向低于女性失业率也就不足为怪了。另外，妇女的高学历并不能使她们在农村地区获得多少优势，因为那里的工作（如务农）需要的是中性教育技能。但是在工作要求高等学历的情况下，女性就业率则超过男性。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在男性就业率方面城乡差距比较大，这表明受教育程度低的男子在农场和农村企业找工作要比在城市更容易。妇女的差距就不这么明显。受过教育的妇女也许在城市会有较好的工作或谋生机会，但是她们必须挣到足够的钱才能雇得起家庭佣工；而农村妇女也许不像城里妇女那样有收入不错的工作，但是她们更有能力兼顾其工资工作、农活儿与其家庭责任。

336. 总之，1996 年工薪劳动者占全部雇佣工人的 47.7%，2002 年占 48.3%。截至 2003 年 10 月，在全部工薪劳动者中妇女占 37.5%。雇佣工人当中有多一半不是为工资而工作的，而是作为自营职业者或雇主（2002 年约占 38%），或者作为无报酬家庭工人（占 14%）从事自给型工作。在无报酬家庭工人中妇女占一多半，而在自给劳动者当中男子占一多半（附表 B11.5）。截至 2003 年 10 月，妇女占自营职业者/雇主的 33.2%，占无报酬家庭工人的 54.9%。在工薪劳动者中男子人数也超过妇女人数，尽管至少自 1996 年以来女工人数在工资就业中在逐年增加。

职业分布、雇佣做法和加入工会

337. 在菲律宾，工作和生计主要是私人部门提供的，约占雇佣劳动力的 43%。政府或公共部门雇佣人数约占 6%。其余是无报酬家庭工人（10%）和自营职业者（40%）。

338. 1998 年，大约 40%的工人在农业，32%在商业和服务业，10%在制造业，5%在建筑业，其余的 13%在采矿采石业和公用设施产业（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0 年）。菲律宾妇女在两大类产业中占多数，即：商业，特别是小型零售业；服务业，主要是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2003 年 10 月的劳动力调查结果显示了同样的分布格局，其中，在如下部门妇女多于男子：教育部门（75.8%）；卫生和社会工作（76.2%）；批发和零售业（60.2%）；饭店和餐馆（56.5%）。与此同时，在下列部门妇女仍居少数：建筑业（2.0%）；运输、仓储和交通（4.7%）；采矿和采石（5.9%）；渔业部门（7.4%）；电气水部门（18.4%）（国家统计局，2003 年 c）。女性在制造业劳动力中占 45.0%；在农业中占 27.8%。除了不赞成妇女经商的穆斯林社会以外，“销售”适合那些有耐心、有爱心和关注他人需求的“女性”气质特征的人来做，人们认为，这些特征对于培育忠诚的顾客核心至关重要。不过，在大型批发的贸易公司，还是男工多于女工。

339. 妇女在文秘、销售和服务岗位上居多数。跟以往一样，2003 年 10 月，在下列人员中妇女比男子多：专业人员（67.4%）；职员（66.1%）；以及政府官员、公司高级行政人员、经理、经营者和监理（55.7%）（国家统计局，2003 年 c）。在服务业职工中妇女也略多于男子（50.2%）。她们接受的大学教育或技术培训有助于她们找到教师、护士和助产士的工作，这些岗位虽然分在“专业人员”类别下，但也可以视为妇女性别角色的延伸。相比之下，男工一般从事需要体力的“男子汉”工作。因此，妇女在以下人员中居少数：机械操作员和装配工（8.9%）；农民、渔民和伐木工（15.1%）；贸易及相关工人（26.1%）；以及劳工和非熟练工人（44.3%）。

340. 女工集中在某些产业或职业可能与接受大学培训或开始职业生涯时基于性别的选择有关，也可能与“就业前的性别歧视”有关，各种具有性别歧视的招聘广告就是明证（莫拉达和桑托斯，1998 年）。1975 至 1995 年，劳动和就业统计局注意到歧视性印刷广告的比例普遍减少，尤其在 1975 至 1985 年间；但是也注意到招聘女会计和男侍者的倾向加重。实际上，在偏向方向上似乎也有逆转。例如，1975 年，雇主希望雇用男会计和女厨师。二十年后，他们则登广告招聘女会计和“男厨师”。

341. 在其他领域性别偏向也经久不衰。有些岗位仍然青睐女性，譬如收银员、秘书、护士、教师、招待员和纺织工。性别偏向似乎以雇主的一种观念为根据：妇女一般（比较）可靠、诚实、细致、有耐心。跟从前的成衣业一样，现在的半导体和电子公司据说青睐年轻妇女，因为“她们工资级别低、手指灵活，而且有耐性，肯听话。”（阿加尼翁，1999 年：71）。招聘广告中注明“男士优先”的行业有：司机、邮递员、机械师和保安。随着女工程师增多和越来越多的女经理业绩出众，这些方面对男子的偏向也不像从前那么僵硬了。随着雇主性别偏向趋于缓和，男女的就业机会都在扩大。
342. 1995 年，全国共有 7 882 个工会，会员总数达 360 万。1998 年和 2000 年分别增至 9 374 个和 10 296 个（国家统计局，2002 年）。2002 年，共有 11 365 个劳工组织（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3 年 a）。到 2003 年 9 月，已增至 11 796 个（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3 年）。与此同时，工会会员从 2002 年的 392 万人增至 2003 年 9 月的 396 万人。妇女占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下。大约 75% 的工会女会员来自私人部门，25% 来自公共部门。据劳工部估计，在工会领导人中妇女约占 26%。
343. 最高层的劳工组织，如自由工人联合会、全国劳工联合会和菲律宾工会代表大会及其所属的分会，已通过各种方式来努力解决性别关注问题（伊洛，2002 年 b）。全国劳工联合会首次任命了一位女秘书长。有一个劳工组织通过为妇女分配若干个理事会席位和/或成立一个专门小组来监督与女会员有关的方案或项目并领导本组织内的性别与发展倡议，为妇女创造担任领导的机会。另一个组织集中力量培养女成员的领导能力；自由工人联合会则培养女成员参加谈判以达成集体谈判协议。性别与发展倡议的第三个方面是性骚扰问题（见下文有关章节），另一个涉及非正规部门的女工问题。

就业条件和工作条件

344. 菲律宾的正规全时工作者每周至少工作 40 小时。计件或按实际工作时间付酬的工人以及无报酬家庭工人和自营工作者的工作时间各不相同。1990 年代末，家庭佣工的工作时间最长。从事雇佣工作或在企业工作的城市妇女工作时间最长；农村妇女工作时间最短。农村地区在工作时间上的性别差距最大，因为农田里的活儿或农村企业的活儿一般是偶发的而且间隔时间很长（附表 B11.6）。如果计入家庭生产时间，农村地区妇女的休闲时间平均比男子少一小时，在城市地区比男子少两小时（林，2000 年）。家庭生产时间的差别仍然给妇女带来问题。
345. 非全时工人或者每周工作时间不到 40 小时的人，在 1998 年占全部雇佣工人的 34%，在 2003 年约占 35.4%（附表 B11.7）。这种劳动者在 1998 至 2002 年间总共增长了 6.1%，或者说，大体相当于就业人口增长率的两倍。（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3 年 b）。不过，这些年来虽然在非全时工人中妇女仍比男子多，但两者的差距已经缩小。
346. 1992 年，女工按小时计的薪酬低于男子（菲律宾人类发展报告，1997 年）。销售和服务部门的两性收入差距最大，因为男子一般在大公司工作，那里的薪酬高一些；而妇女一般在微型或很小的企业工作。在某些以男性为主的领域中，雇员 10 人或 10 人以上的公司里，妇女的工资高于男子。这主要是因为

这些行业的少数妇女占据较高的地位（伊洛，2002 年 b）。1996 年，建筑行业的妇女月收入比男子多 29%，在交通运输业比男子多 28%；而在 1998 年，当男劳力在危机期间时，相关的数字分别是 47% 和 35%（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3 年 c）。

347. 经过校正选择性、从工资回归中推导出的两性工资差异（或者男女雇佣劳动者平均小时工资率的差别，这种差别用相对于妇女的小时工资率来表示）发现，男工的工资在 1988 年比女工多 41 分；1991 年多 21 分；1994 年多 17 分。这说明基于性别的差异在缩小（Alba，未标注日期）。在大学毕业生中，这种差异缩小的部分原因是因为劳动力需求的变化，部分原因是因为中低水平政府雇员的薪金强制性地提高到管理层次（第 6578 号共和国法令，或《薪酬标准化法》）。后者使公立学校教师、护士、职员和其他公共部门职工的收入增加了一倍，其中不乏女性。
348. 《劳工法典》对工人最低工资的支付做出了规定。政府承认生活费用的差别，强制规定了地区三方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要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确定最低工资。工人已经从政府和雇主那里获得了多种工资优惠，如生活津贴、假日工资和一个月奖金。在集体谈判协议中还包括了额外补偿。可是，政府的劳工检查数据揭示，至少有五分之一企业一贯违反最低工资法：在 1995 年检查的 77 849 个单位中，违法者占 19.6%；1998 年，在 37 080 个单位中违法者占 25.5%；2001 年，在 33 914 个单位中违法者占 26.4%（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3 年 d）。
349. 另一项立法（1989 年颁布的第 6725 号共和国法令）旨在强化在聘用期限和就业条件方面歧视妇女的禁令。自那时起，劳工部发布了《执行细则》，其中界定了“同值工作”并规定了在哪些条件下对女工支付较低的补偿或津贴不构成歧视。可是，由于这些执行规则有含混不清的地方，所以有关报酬平等的规定还没有发挥效力，雇主是否遵守还没有监测。
350. 《劳工法典》也对节假日工作和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工作支付加班费做了规定。在 1995 年以来政府检查的公司中，发现约 3.3% 的公司要么少付、要么根本不付给工人加班费。这种公司的比例在 1998 和 1999 年上升到 3.9%，后来又在 2000 和 2001 年回落到 3.5%（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3 年 d）。另有 10% 的公司（1996 年为 7%）被发现违反了节假日和休息日工资或业务奖金的强制性规定。从现有数据不能推断在对这种违规事件处理之后工人是否得到了付款。
351. 《劳工法典》还禁止让女工上夜班，除非在具体规定的情况下。这项规定或许意在保护妇女，但实际上是歧视妇女，因为它并没有涉及上夜班妇女是否安全这一实际问题。对于夜班禁令是否得到遵守还没有搞清楚，但政府已开始对这个问题做出反应（见下文关于方案一节）。
352. 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的各研究和报告突出了与女工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在半导体行业接触铅和溶剂。有些接触铅的妇女出现产科和妇科病症，比如自发流产（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1996 年）。半导体和微电子公司安装了局部和整体排气系统以控制溶剂的有害影响，但是工人（主要是女工）仍经常抱怨麻醉效应和呼吸道过敏及皮肤过敏。虽然关于接触溶剂对工

人的影响的临床、实验室和生物试验结果尚未得出最后结论，但已建议该行业持续监测和监督，以防发生可能的职业病或与工作有关的疾病，比如史蒂文斯·约翰逊综合征（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2001 年 a）。

- b. **教学压力。**公立学校教师向政府服务保险系统和员工补偿委员会提交补偿申请表明，教师一般容易患心脏病和心血管意外、肺结核病、过敏和支气管哮喘、胃溃疡及肺炎。同样普遍投诉的疾病还有恶性肿瘤、胃肠道紊乱、肾病和尿道疾病、生殖系统紊乱和神经问题（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1997 年 a）。
- c. **与夜班有关的失眠和其他健康问题。**某纺织厂的女工不觉得上夜班有什么健康危害，并且坦诚夜班有较高的补偿，所以很有吸引力。她们对这个问题缺乏关注似乎在一项研究中得到证实，该研究成果注意到一些生命体征（心率、心律变异、体温等）的微弱变化说明对夜班工作的耐受力。不过，这项研究也提醒人们，因此减少身体活动、压力和睡眠最终也可能引起某些变化（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2001 年 b）。
- d. **种植园的工作接触农药。**在农业部门，种植工人长期接触化学品，有时是在没有适当保护装置的情况下操作。1995 年，据报告，棉兰老的种植园有 3 000-5 000 名工人受到农药毒性的影响，因此引发了对几家有过错的大型种植园提起了集体诉讼。后者选择了庭外和解。¹⁸

353. 一个更加为妇女所特有的工作场所安全问题，即性骚扰，引起了广泛注意，这个问题促使妇女团体开展游说活动，促成了《1995 年反对性骚扰法》（第 7877 号共和国法令）的通过。该法令规定了各种预防措施和冤情投诉程序。此后，鼓励受害者（主要是妇女）提起诉讼。在公务员系统，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法律事务处受理了 38 宗性骚扰案件，结果导致 15 名被告被开除公职，另有七名作恶者被停职 3 至 12 个月。私人部门现在也开始受理此类诉讼。

特定群体的女工

海外女工

354. 据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称，截至 2001 年 12 月，总共有 740 万菲律宾人在海外：310 万为移徙工人；270 万为永久居民；还有 160 万为非正常客居。1995 至 2001 年，大约安置了 160 万新雇工。其中大多数（63%）是妇女，她们当中从事家政服务的占 45%，33%是专业人员，其中多为赴日的艺员。不少人去台湾和韩国工厂当工人。女性家庭佣工的主要目的地是香港（46%）、中东（38%）、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其他国家（16%）。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大多数男子（67%）到国外是当生产工人。在海上作业的所有海外菲律宾工人——2001 年占全部海外菲律宾工人的 32% ——都是男性。

¹⁸ 全国劳工联合会和妇女委员会的尤尔吉特·洪库拉达在 2002 年 2 月 26 日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区域联合技术援助全国研讨会上提供的实例（伊洛，2002 年 b）。

355. 相当多的海外菲律宾人是没有证件的移民。日本政府认为，由于菲律宾实行签证限制且熟练工没有就业机会，1998 年进入日本的四万多菲律宾工人有一半没有证件。后者中有三分之二（63.8%）是冒着虐待和剥削风险的妇女（西纳格，1999 年）。在新加坡，菲律宾劳工随员称，在八万菲佣中有 70% 左右是以旅游者的身份入境或者被非正规雇主雇用的。这就是说，她们的雇佣合同没有经过菲律宾政府审查。
356. 海外菲律宾工人依然面临着违约或合同替代品的遭遇，这种情况降低了他们的工资，工作条件注定十分恶劣，而且违反当地法律；对女工来说，还容易遭到身体和性虐待。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家庭帮工抱怨吃不饱、工作太多、很少有休息时间、不准她们使用电话、不准社交、不准每天洗澡、女雇主出口伤人、男主人进行性骚扰和做出猥亵行为。

经济区的妇女

357. 菲律宾成立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是为了在全国建立、经营和管理经济区。截至 2001 年 12 月，经济区管理局在全国经营或管理四个公共经济区和 34 个私人经济区、九个信息技术园区和大厦。截至 2003 年，这些经济区总共雇用了 907 127 名雇员，其中 80% 是妇女，她们大都在服装和纺织业、食品和饮料加工业、木材加工业和电子行业工作。
358. 甲米地经济区的女工列举了她们遇到的最严重问题：薪酬低、克扣工资现象严重、强迫加班、生产定额高和没有奖励。其他问题是：通风条件差、“没有工会政策”、不给加班费、不缴社保费、无章可循、性骚扰、获准产假和让医生开证明都很难、以及晋升方面有性别歧视。妇女们还进一步列举了与工作有关的健康问题：过度疲劳，因为加班太多、睡眠不足导致的偏头痛和头痛（皮纳达·奥夫李尼奥等，1999 年）。视力模糊、呼吸道疾病和事故据信都是恶劣的工作条件造成的。虽然各公司名义上配备了公司医生，但他们很少巡诊；即便巡诊，女工也没时间去找他们咨询，因为工作时间太长，或者工休时间太短。计划生育服务也做得不充分，违反了《劳工法典》（埃德拉林，2001 年）。只有 7% 的公司组织了工会，而工人也没有机会参与决策，这样，工人就很难提出自己的问题。

非正规部门的妇女

359. 1987 至 1993 年，估计非正规部门为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所做的贡献总共达 45%（劳工研究所，1994 年）。可以把该部门视为刺激经济发展的企业家精神的温床。尽管这个部门条件差，但是却具有促进平等和经济发展的强大潜力，因为它富有创造力。
360. 非正规部门的职工，或者说没有工薪的雇佣工人，占全国就业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国家统计局，2003 年 c）。1996 至 2002 年，该部门一直在以每年约 1.5% 的速度扩展（附表 B11.8），低于总就业增长率（约 1.7%）。非正规部门就业率的增长，很大一部分来自妇女自营职业者，自 1996 年以来，其人数增长了 22%。随着重点保护的行业纷纷垮台，下岗工人谋求通过自营职业来自救，以获得经济支助的手段。由于国家的经济绩效仍不稳定，越来越多的工人，特别是女工被迫进入非正规经济（伊洛，1999

年)。

361. 六个非正规部门的劳动者中实际上有一半是小农场主和无报酬家庭工人。除了农业之外，自营职业者约占雇佣劳动者的 86%，其中 46%从事商贸活动、28%从事小生产、7%从事各种服务工作（伊洛，2002 年 b）。根据 1995 年国家统计局城市非正规部门调查报告，妇女至少占非农业企业经营者的 51%。其中大多数扮演传统角色，譬如制衣或 *retaso*（成衣业的积压旧衣服），洗衣、沿街或在市场上贩卖食品或零食（皮纳达·奥夫李尼奥，1999 年）。家庭工作者当中也有很大一部分妇女从事成衣、食品、鞋类和其他制造行业的工作。菲律宾大约有 500-700 万在家工作的妇女从事出口行业的计件工作，而且人数在与日俱增。他们大都根据分包合同进行工作。
362. 非正规部门的劳动者获得信贷和正规部门的雇员所享有的社会保护的机会非常有限，这主要是因为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是从事边际活动的自营职业者。在存在着类似于雇主与雇员关系的情况下，往往没有正式合同，只有关于工作期限和条件的口头协议，分包工人和家庭工人也存在这种情况。因此，非正规部门的劳动者普遍受到以下不利条件之害：就业不正规、工资低、包括无权享受社会保障福利在内的工作期限和工作条件差（劳工研究所，1996 年）。

政府部门的妇女

363. 菲律宾的公务员制度把政府职务分为职业员额和非职业员额两类。职业员额是永久或临时任命担任行政和非行政职务。非职业员额包括行政（委任）任命、选举任命、与职务相符的任命及合同任命。非职业行政员额包括部长和副部长、制宪机构主席和成员及其他高级任命人员；选举产生的官员；以及与职务相符的雇员、或选举产生的及非职业行政官员的机要或侍从人员。1999 年，政府有 140 万雇员。其中妇女占职业员额的 55.5%，占非职业员额的 36.5%。虽然她们在二级职业员额中占了近四分之三，但在决策者（三级职业员额和非职业行政人员）和高薪雇员中却居少数。在选举产生的官员中妇女也占很小的比例（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3 年 d）。
364. 一项关于在政府部门工作的男女的多重负担研究表明，他们在家里和工作上感受到的不同压力来源（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1999 年）。人数明显居多的女性被采访者报告说，下班以后“在家里根本得不到放松”，因为家务活儿的压力太大。这说明职业妇女承受了多重负担。对此，该项研究的处方是，灵活安排工作，以便妇女能够出外工作，同时加强妇女支助网。

女企业家

365. 妇女商业理事会于 1998 年开展的调查显示，所有部门都有妇女拥有和领导的企业，其中涉及电子和电器、运输、房地产、金融咨询、餐馆、营销和公关及出版。不过，妇女拥有和管理的中小型企业大多从事制造业（41%）；服装、珠宝和家具（37%）；营销（9%）和房地产（7%）。
366. 菲律宾商工会在 1998 年开展的调查注意到，妇女领导的企业也许数量不多、规模不如男子领导的企业大，但是对经济产生了重要影响。1998 年，妇女领导的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70 亿菲律宾比索。不过，一

般来说，妇女带给企业的工作经验和培训都有限。由于商务活动与家庭需求的冲突，加上缺少一个商业合同和支助网，她们一般都处境不利。所有这一切导致政策上以及像 1990 年代末重创菲律宾的那种危机带来了具有性别差异的影响（李川安，1998 年）。

367. 非正规部门的工商企业向地方政府机构领取营业执照，而正规经济中的工商企业一般在贸易和工业部公平贸易和消费者权益局注册。2003 年 5 月，该局开始按业主性别对公司名称注册数据库进行分类。在按性别分列的总共 242 178 个公司名称中，约有 11% 注册为公司、合作社或合伙公司；89% 注册为独资企业。后者当中有 113 167 家企业以妇女名义注册，占总注册公司的 47%，占独资企业的 52%。鉴于合伙公司、公司和合作社一般都由男子控制，所以可认定 47%（而不是 52%）作为菲律宾妇女所有的中小型企业的大致估算比例。

女童工

368. 1995 年全国童工调查报告，在 360 万童工（5-17 岁）中大约有 130 万是女童。她们大多来自农村地区，其中四分之一以上因工作而无法上学。多数童工（65%）远离家庭，而其中的大多数（79%）成为家庭帮工。2001 年，童工人数增至 402 万。男童仍然多于女童（255 万对 147 万），但是女童工劳动力的增长速度（年增长速度约为 2.20%）比男童工劳动力（1.90%）快（国际劳工组织 - 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国家统计局，2003 年）。

B. 采取的行动

一般政策和方案发展态势

369. 《劳工法典》根据宪法规定的男女就业机会平等的保证，承认女工的某些生理和社会因素。因此，该法典要求雇主在工作场所开办托儿所、准休产假，男女卫生间分开、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及至少为妇女提供一间更衣室。可是，至今劳工法律和标准的遵守情况很糟糕，几乎没有对两性平等和与妇女有关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菲律宾正在采取步骤处理这些问题，以便把有关性别的问题纳入各企业的劳工总体检查中，制定女工关注事项的检查指导准则，并加强有关家庭工人的国家政策。
370. 在本审查期内，菲律宾国会颁布了几项针对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问题的立法。《单亲父母法》规定，雇主不得在雇用期限和条件上歧视任何单亲父母。另一项法律，即第 8187 号共和国法令规定，无论在公共部门还是私人部门，对于已婚男雇员，如果其合法配偶分娩或流产，要准予他七天带薪陪产假，以便在其配偶分娩期间和分娩之后给予有效的照料和支助，并帮助照看新生儿。此外，参议院还有几项议案（第 601 和第 1248 号议案）旨在通过制定发展方案、提供经济援助以促进向妇女经营的企业投资、以及提供教育和信息援助等方面的规定，提高妇女的能力。
371. 在最高法院受理的几起歧视案件中，法院做出了有利于妇女投诉人的裁决。根据《宪法》第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最高法院援引了禁止在就业期限和条件上歧视妇女的公约，作为纠正性劳工和社会法律的法

依据，即某女工在就业期间结婚而被解雇（最高法院注释报告，1997 年）。

372. 在本审查期内进行了几项研究，其目的在于提高对如下问题的认识：全球化对妇女的影响、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及妇女对经济的贡献。开展这些研究部分上为了决策。其中包括下列研究：

- a. 1997 至 2001 年，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参与制定计量男女对经济的贡献的框架。它利用二级数据和国家统计局的试验性时间使用调查，¹⁹ 来检验计量妇女在拟议的国民账户体系附属账户中所做贡献的框架。
- b. 2001 年，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支持了系列研究，以调查全球化对各种职业群体中的妇女的近期和长期影响：成衣业的妇女、土著妇女及移民妇女。特别是成衣业研究注意到行业结构的变化，譬如由于竞争加剧和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只有大公司才能在竞争中幸存，因而越过了中层分包商；由于受到廉价进口货倾销的冲击，国内生产商的市场份额在萎缩；由于采用新技术，如计算机辅助刺绣，家庭工人更容易丢掉饭碗和失去订单。
- c. 作为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提供的、名为“加强选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国际劳工标准”的区域技术援助的一部分，2001 至 2002 年，在菲律宾进行了一项关于工作场所中的性别歧视的调研。这项研究强调需要解决某些教育做法，因为这种做法使得妇女的就业和生计选择面非常有限，并且造成立法和政策与这些政策的实施之间的差距（伊洛，2002 年 b）。
- d. 通过与新西兰合作，菲律宾（主要是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和米丽娅姆大学妇女与性别学院）撰写了一份关于贸易自由化政策对妇女影响的论文（亚太经合组织，2002 年），在 2002 年 9 月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行的第二次亚太经合组织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上发表。

工人福利和社会保障

373. 私人部门的女工不论已婚还是未婚，在正常分娩的情况下均可享受 60 天的产假福利；如果是剖腹产，产假为 78 天。妇女团体指控某些公司违反关于产假福利的法律，但这些指控还没有调查，因为有关妇女因为害怕影响其工作而不敢站出来作证。

374. 第 8291 号共和国法令修订了《政府服务保险系统法》，并将其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男女工人和公务员遗孀。与此同时，修订的《社会保障法》（第 8282 号共和国法令）从制度上将社会保障系统的覆盖面扩大到自营职业者、家庭主妇和家庭帮工。虽然第 8282 号共和国法令的执行程度依然很低，许多妇女仍然享受不到社会保障，但是上述两项法律做出了如下承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后者为进入政府服务保险系统和社会保障系统的所有男女成员及其符合条件的家属支付固定比例的各种医疗费）及住

¹⁹ 试验性时间使用调查重点在于 10 岁和 10 岁以上家庭人口。其目的是产生有关这些人如何分配时间去做有报酬工作、家务活儿、其他非市场工作和休闲活动的的数据；提供估计无报酬家务劳动的价值所需的定量信息；并确定影响个人时间利用选择的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在不同的人口子群中是如何分布的。

房贷款。男女雇员只要支付最低限度的缴款，就有资格获得住房贷款，以及短期贷款、生计贷款或互助基金/储蓄福利金。

375. 其他工作期限和条件则通过雇员协会（指政府雇员）或工会（指私人企业职工）谈判及集体谈判协议达成。譬如，政府雇员可以通过其雇员协会谈判如下关注事项：孕妇的工作任务、休假安排、短程穿梭车辆服务、更加全面的医疗保险、乃至娱乐、社交和文化活动。对于私人部门加入工会的女工来说，其集体谈判协议包括了与孕产有关的各项规定，比如允许孕妇弹性上班、不派夜班、孕产贷款、减轻过重的工作量、怀孕期间免穿公司制服或提供适当的制服、提前支付社会保障系统中的孕产津贴。作为集体谈判协议的一部分，为所有女会员提供免费的早期癌症染色法试验。

支助服务

376. 1990 年，国会通过第 6972 号共和国法令，即《镇级儿童总体发展和保护法》，强制规定每个村庄都要建立日托中心。社会福利部报告，在全国 41 943 个镇中，37 422 个已建立了日托中心，其中 24 026 个中心提供优质日托服务。2000 年，总共有 302 874 名学龄前儿童享受日托中心的服务。尽管有人批评说这种日托中心不能给妇女提供足够的自由时间，使她们能够实实在在地做点儿有收益的工作，但还是能让带幼儿的妈妈腾出点儿时间，即便没有增加收入，也为自己做些其他事情。
377. 公众就业事务办公室是向地方政府劳工部门的顾客和选民提供就业信息和援助的“一站式”服务中心。第 302 段指出，公众就业事务办公室提供各种就业介绍服务，比如为本地和海外工资就业提供便利、为自营职业和谋生提供便利及提高就业能力；协助雇主招聘员工；及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服务。2001 年上半年总共登记了 456 272 名求职者，其中 320 123 人得到安置或帮助。为妇女安置的工作约占 50.2%，但这个比例还不够高，因为向公众就业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的妇女比男子多。
378. 2002 年，社会福利部发起了一个为夜班妇女提供夜间托儿服务的试点项目。提供托儿服务是为了防止因忽略孩子而发生对妇女的暴力以及虐待和忽略幼儿。

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应对措施和职业保健及安全

379. 1990 年代末，菲律宾开始执行《反对性骚扰法》。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牵头，指示各政府机构建立“礼仪与调查委员会”，负责处理对性骚扰的投诉。该委员会在法律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则的指导下，界定各种违法行为，鉴定性骚扰的具体行为和形式，并根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和严重程度以及案件处理程序实行惩处。1994 年至 2000 年 4 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先后收到 38 起投诉，共有 15 名被告被开除公职；七人停职察看三个月至一年；二人被宣判无罪。有 14 起案件因各种原因不予受理，其中包括缺乏初步证据的案件，投诉人為自己利益挑选起诉法院或撤诉。截至 2002 年，共有 40 起性骚扰案件提起诉讼，其中对 27 起案件做出有利于投诉人的裁决；17 个肇事者被开除公职；10 人被停职察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2002 年）。
380. 1997 年，妇女和青工局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以培训来自私人部门的礼仪与调查委员会成员处理性骚

扰案件。自此以后，工会和非政府组织领导打击性骚扰的运动。菲律宾工会代表大会所属的处境不利妇女联盟与有工会组织和无工会组织的工厂管理层及工人举行了若干次情况介绍会议，并散发有关法律要点的宣传手册。该联盟与经济区管理局合作举行了多次经济区企业工作会议（见下文第 392 段中的讨论）。到 2002 年，据报告，约有 259 个工会或企业成立了各自的礼仪与调查委员会并制定了反性骚扰政策；现在正在调查 432 起性骚扰案件；已有 20 件投诉结案。八项集体谈判协议中包含了有关性骚扰的规定。虽然处境不利妇女联盟正努力跟踪其有关性骚扰的宣传活动的进展情况，但监测工作仍是个问题。政府方面根本没有监测私人部门遵守第 7877 号共和国法令的情况。

381. 为了处理女工的职业保健和安全问题，职业保健和安全中心举办了职业保健和安全讲座或培训，并根据请求提供如下体检：对半导体行业女工进行血液含铅量测定（1996 年至现在）；对选定的制造业女工进行听力检查（1996 年至现在）；及对半导体行业接触有机溶剂的女工进行尿检（1996-2001 年）。

针对具体工人群体的措施

政府部门的妇女

382. 政府部门女工的带薪产假适用于各种形式的分娩和流产，但仅适用于已婚妇女，两年以上工龄的雇员可休 60 个历日的带薪产假。工龄在两年以下、一年以上的妇女按其工龄比例计算其补贴，而工龄不到一年的则享受工资减半的 60 天产假。到 2003 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承认未婚妇女享有产假权。因此，她们现在可以享受同已婚妇女一样的产假了。

383. 2001 年，有人提出一份关于制订《公务员守则》的议案。它把有关公务员的现行法律和有关未婚妇女产假、陪产假、单身父母的育儿假和弹性工作时间以及对性骚扰行为的纪律处分等规定编成法典。

384. 不过，即便没有拟议的《公务员守则》，政府已经推出了以下措施：

- a. 弹性时间（弹性工作安排）：只要能完成规定的每天 8 小时的工作，则允许工人在上午 7 时至 10 时的任何时间上班报到、在下午 4 时至 7 时的任何时间下班。
- b. 全系统工作援助方案：本方案旨在减少雇员上下班路上花费的时间，把某人的工作岗位与另一个人交换，这样他们都可以在离家较近的地方上班。这种安排适用于具有永久资格的一二级雇员。
- c. 通过非全时就业、在工作场所建立日托中心、规定特别假特权、以及庆祝每年 9 月份的“家庭周”，使工作与家庭责任兼顾。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内部，被指派在离家很远的地方工作的三四级主管可以定期（每年不超过 12 次）回家团聚，工资照发并发给交通津贴。

海外女工

385. 第 8042 号共和国法令要求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理事会中有移徙女工任职。根据这项规定，总统在 2001 年中任命了一位曾经是移徙女工的理事。

386. 政府提出了双边安排，并通过外交谈判与东道国就工人的福利和保护达成协定。一些国家同意采用针对技能的《标准就业合同》（适用于家庭佣工和演员）。政府已同奥地利、西班牙、联合王国、法国和加拿大就工人的社会保障承保范围进行谈判，同意大利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现已同魁北克省（有别于加拿大）、联合王国、瑞士和比利时签订了社会保障双边协定，但这些协定有待审查，而且有待制定和通过执行准则。必须探讨一些新协议，其中包括欧洲国家为菲律宾家庭帮工签发互换服务签证。最后，政府已同约旦、卡塔尔、科威特、利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签订了双边劳工综合协定。将与亚洲和中东其他国家达成类似的协定。
387. 政府正在研究在其他多边论坛上的备选机制。其中包括参加国际移徙组织召开的会议，这有助于协调和促进在区域和分区两级打击国际贩运女移民的政策和方案。在另一条不同的战线上，亚洲 - 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已开始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发展的机会。该组织在各成员经济体的人力资源开发方案中通过了一个对妇女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框架，并资助与亚太经合组织各工作组和工作队举行一系列性别信息会议，以帮助它们认识将妇女的关注纳入亚太经合组织政策中的重要意义。
388. 2001 年政府进行了重大改革，对海外演出艺员的培训、测试和资格证明系统进行整顿，以保持其整体性并遏制已演变为一个复杂测试和认证过程的不良做法。劳工部 10-2001 号部令规定，改革措施包括：通过实施演员综合指导方案来取代原有的学术训练和测试；提高培训中心、培训员和考官的资格要求；将出国前彩排预审的责任移交给招聘业；把“艺人记录簿”直接或通过有关的招聘机构发给海外演出艺员的监管机构。这项政策指定由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向招聘机构发放执照，由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负责培训中心的资格认证。这样，假如非正规的演员经理人没有依照本制度取得营业执照或得到认证，他们就要承担触犯有关打击非法招聘和贩运法律的风险。
389. 2002 年，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实行了新的海外就业规则和条例，对新的招聘机构执照申请人提出了更严格的开业要求，对违法者规定了更严厉的惩处。这些规则和条例放宽了外方负责人的认证要求和移徙工人的文件处理要求，但对菲律宾海外劳工官员和招聘机构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加强了问责制。2001 年，劳工部通过第 11 号部令确认，有一种招聘菲佣到香港的替代做法日益盛行，即通过亲友口头介绍招聘，这种做法比较便宜、快捷，而且比较可靠。
390. 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理事会认识到演员的最低年龄为 23 岁助长了谎报年龄，因此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规定的最低年龄，在 2001 年将移徙工人的最低年龄降为 18 岁，只要以东道国政府规定的高于 18 岁的年龄要求为准即可。
391. 在本审查期内，菲律宾政府执行了以提高技能为目的、针对技能（有时针对国家）的出国前教育方案。其中包括：
- a. 家庭佣工（多为妇女）出国前指导研讨会，综合了针对女工具体信息需要的模块，如性别与发展、健康与性行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及自卫技术。为了提高女工的技能水平，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

局于 1999 年指示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把颁发家庭佣工合格证书作为处理新雇工就业合同的要求。

- b. 演员综合指导方案，旨在确保为作海外演出艺员做好就业准备，并提高他们对继续自我发展以求得到更好的职业选择的认识和愿望。1994 年通过一系列部令和通函，首次推出了海外演出艺员技能和学术培训、测试及认证制度，并在 2001 和 2002 年经过两次修订（详情见第 382 和第 383 段）。
- c. 护士在出国前必须经过菲律宾海外劳工官员对夜班护士的必备条件给予核准，此外还要接受语言训练和测试。
- d. 对于工厂工人，其中大多数是台湾和韩国半导体和计算机厂家愿意雇用的妇女，出国前指导研讨会的内容包括对工作场所的职业和环境安全的指导、安全装置的使用以及需要通过替代文字及外语口语的颜色、标志和信号接受指令和指示的能力。
- e. 在客运班轮或浮动旅馆工作的女海员人数虽少但在不断增加，她们主要做女服务员、船舱服务员或女招待。根据修订的《1978 年培训、认证和监督标准》对所有海员提出的要求，对这些女工进行国际安全标准培训。

392. 女性菲律宾海外劳工官员由女性劳工随员、福利官员和福利中心协调员组成，她们被派到菲律宾女工较多的国家工作，接受菲律宾外交使团的行政管辖。2001 年 4 月，在香港、韩国、新加坡和另外八个国家都设有女性劳工随员。在香港、新加坡、东京、大阪、台湾、科威特、迪拜和希腊设有女性福利官员；在香港、文莱和迪拜设有由女性福利协调员主持工作的福利中心。

393. 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设立了移徙女工服务台，就包括贩卖人口受害者在内的海外菲律宾工人如何在涉及工资、工伤和损害等问题上提出索赔提供指导。该服务台由妇女操作，并由一位劳工仲裁员（或劳工法官根据最高法院的指示）负责。

394. 遵照菲律宾法律与东道国法律的相容条款并参照相关国际公约或双边协议的规定，就业合同规定菲律宾移徙工人的雇佣期限和条件。因为菲律宾招聘机构与其外方负责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所以工人可以向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和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递交违约投诉，指明招聘机构为共同被告。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每年大约受理 3 370 起投诉案件，其中有涉及非法解雇索赔的（占 43%），也有涉及工资或残疾索赔的（占 49%）。年处理率为 63%。1999 年，有 33% 的案件是由女工投诉的。

395. 自 2002 年 9 月起，一些目的国的海外菲律宾工人可以在现场得到社会福利部“菲律宾人国际社会福利服务”方案下的额外福利服务。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社会福利部向五个中东国家（阿布扎比、迪拜、科威特、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和三个亚洲目的地（新加坡、香港和台湾）派出第一批社会工作者；并在马来西亚派驻了一位社会福利随员，向日本派驻了若干个借调社会工作者。他们将提供直接服务（运输、住房和食品援助）；案件管理，其中包括介绍其他社会服务、咨询、集体治疗、提起诉讼等；

到拘留所和医院探视；提高价值和技能培训；以及宣传和社会动员。自部署这些社会工作者一年以来，他们已经帮助了 6 429 名菲律宾人：其中 3 820 人在马来西亚，158 人在日本和香港，还有 2 451 人在其他国家，这些社会工作者在这些国家担任劳工随员的技术助理。大约 90% 的帮助对象是 22 至 40 岁的妇女；其余的是男子和儿童。

396. 在审查期内，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实施了许多有关海外工人安全和社会保障的方案。其中包括：

- a. 遣返援助。拨出 1 亿菲律宾比索的预算，用于支助有证件的工人的紧急遣返并为处境艰难的海外菲律宾工人安全回国提供便利。
- b. 保险方案。为缴纳海外工人福利管理费的所有海外菲律宾工人缴纳保险金。2000 年，大约有 472 153 名海外菲律宾工人登记参加该方案，向 4 310 名索赔者赔付了 1 400 万菲律宾比索。在索赔者中女工占 10%。
- c. 残疾援助。援助对象是在海外工作期间受伤或致残的移徙工人，根据残障等级，每位残疾人可得到 1 500-10 000 菲律宾比索的现金补偿。截至 2001 年，共有 633 位女工得到这种援助。
- d. 丧葬援助。向已故工人的合法受益人最多支付 10 000 菲律宾比索。这项援助对那些已经不在保险方案承保范围的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的成员也适用。2001 年，约有 945 个女工家庭领取了丧葬援助。
- e. 经济援助。援助对象是作为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的成员已经没有资格获得任何其他社会福利但是因为不可避免的意外情况需要帮助的人。对这种援助对象，可提供不超过 5 000 菲律宾比索捐款。2001 年，共有 3 313 名工人（其中女工占 26%）获得此种经济援助。对前海外菲律宾工人和海外工人福利管理局成员中的穷人提供的经济援助不超过 7 000 菲律宾比索。2001 年，共有 48 位妇女领取此种援助。
- f. 法律援助。其中包括法律咨询、提供证件、和解和调停。2002 年，共有 2 269 名海外女工得到此种服务。
- g. 对潜在的海外菲律宾工人及其家属提供各种奖学金和技能培训。培训对象是贫苦但值得帮助的海外菲律宾工人及其家属；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加工和农业技术。到目前为止，女工占参加免费培训班总人数的 76%。他们也可以选择资助谋生项目的贷款。2001 年，大约有 1 717 名海外菲律宾女工及其家属从就业技能奖学金方案中受益。这项为家境贫寒的海外菲律宾工人或返乡者的子女举办的中小学奖学金方案已经使 483 名儿童获益。其中有 289 名儿童（60%）为女工的孩子。

397. 各种非政府组织积极从事信息传播、教育和培训。例如 Kanlungan 中心基金会在国际劳工组织支持下，为菲律宾家庭女佣出版了题为《目的地：中东》的手册。

经济区的妇女

398.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为了保护经济区内的妇女利益采取了如下措施。它要求未来的投资人预先注册并提交一份《承诺备忘录》，禁止在其经营活动中雇佣童工。它还会同国际女律师协会和处境不利妇女联盟举办研讨会，提高人们对有关女工的各种法律的认识，特别是对《反对性骚扰法》的认识。共有 11 个经济区举办了这种研讨会，结果各区成立了礼仪与调查委员会（见第 374 段）。该委员会对各经济区的影响如何还有待研究。
399. 国家承认集体谈判是工人的一项权利，是消除基于性别的工资不平等的一种手段。为了支持有组织的劳工，劳工部对有工会组织和没有工会组织的企业进行了劳工教育，并围绕谈判和宣传的领导艺术为 204 个工人协会和劳工组织的女工会领导人和工人进行培训和协商。在各公共经济区举办了研讨班，以促进当地企业的工人、工会会员和管理层的经济权利，同时在劳工大检查中也开始包括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

非正规部门的妇女

400. 劳工部援助非正规部门女企业家的各项方案包括：引进可以提高小企业生产率的实用的低成本改进办法；通过向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术援助和创业培训班促进农村就业；及女工就业和企业家精神培养方案，这是一项旨在缓解菲律宾妇女中的弱势群体困难处境的积极举措。女工就业和企业家精神培养方案在自营职业、创办企业和合作经营领域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2001 年，其培训工作开展了 209 项能力建设活动，总共有 6 390 名妇女参加。
401. 2001 年 5 月，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妇女中心成立了“Kasanayan-Kabuhayan 一站式办公室”，这是一个以扩大下岗工人和非正规经济工人、特别是女工就业选择机会为目的的介绍服务机构。自那时起，该办公室已经向 801 位妇女提供了以下服务：技能评估、职业咨询、海外和本土就业支助服务的信息传播、技能培训或再培训、信息通信技术与企业家精神培养培训奖学金、信贷及联网。
402. 2001 至 2002 年，劳工部会同主教与商人会议、非正规部门理事会国家扶贫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一起，执行了旨在促进和保护非正规部门的项目。在国际劳工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支持下，除其他事项外，该项目制定了一项全国非正规部门方案，名为“通过地方政府使非正规部门方案和政策制度化”。内阁的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批准了该方案。它将复制试点取得的经验，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机构支持其各自的非正规部门的能力培养，并加强地方政府一级的非正规部门工人组织。农村地区的非正规部门工人被列为这项国家方案重点。
403. 社会福利部通过两大方案援助贫穷和处境不利妇女：一是“自谋职业协助 - 民生”，这是一项基于社区的能力建设方案，旨在支持贫穷和边缘化部门的微型企业和微型贷款的发展；另一个是援助处境不利妇女的生产技能的能力建设方案，为她们举办缝纫、玩具制作、食物加工、陶瓷、藤编工艺及其他谋生项目培训。该方案获得 4.606 亿菲律宾比索的预算，使 115 303 人直接受益，其中妇女占 70%。它

还组织了 15 个母亲协会，每个团体获得 100 000 菲律宾比索的原始资本。截至 2002 年 4 月，全国共有 104 个生产技能能力建设方案。

404. 2002 年 6 月，菲律宾开发银行制定了一项面向非正规部门社会保障系统成员的专项储蓄方案，即 Maginhawang Manggagawa 储蓄账户。其目的是通过把定期储蓄账户与社保成员储蓄账户的自动贷记安排结合起来，为非正规部门工人缴纳社保保险费提供便利。现正在大马尼拉、比萨扬群岛的宿务市和棉兰老岛的达沃三个城市进行试点。

女企业家

405. 1995 年，国会通过了第 7882 号共和国法令，责令政府协助菲律宾妇女争取拥有、经营和管理小型工商企业。根据这项法律，能证明受过政府或政府认可的培训机构提供的适当培训的任何妇女，都有资格获得政府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这些金融机构必须将其 5% 的贷款组合留给妇女项目。2001 年，贸易和工业部报告，菲律宾开发银行和菲律宾土地银行为执行第 7882 号共和国法令，总共发放了近 40 亿菲律宾比索，援助全国约 4 000 名妇女。
406. 正如第十条所讨论的，政府于 1996 年在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推出一项积极行动政策，确保妇女接受传统上男子一统天下的行业课程培训，培养她们获得更高层次的就业、责任和薪酬。这项政策要求在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每年培训的全部毕业生中妇女至少要占 10%。此后，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一直培训妇女掌握非传统技能，1998 年，总共有 317 名妇女经过非传统课程培训毕业了（附表 B10.5）。1999-2001 年，总共有 479 名妇女经过传统行业的培训，172 名妇女接受了非传统课程培训，如汽车、焊接、陶瓷和电子。
407. 除了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之外，贸易和工业部的各专业培训中心和地区办事处还在如下领域开展技能和生计培训：礼品和家用器皿、成衣和饰品、电子和电信、金属工艺、建筑服务、基于农业和林业的活动。它们还开办了批发、零售、合作社、经理和监理培训课程。家庭工业技术中心在下列谋生领域提供培训：制衣、制花、制作箱包、节日装饰品制作、新颖物品、家庭造纸、食品加工、手织机编织、工艺和陶器。
408. 在立法行动以及贸易和工业部、经商妇女宣传下，激发了有关方面对创办中小企业的妇女发放贷款的兴趣。所有这一切都集中体现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计划之中。为了支持该计划，各政府融资机构共同协作，为满足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量身定制了一个统一贷款方案。该方案名为“中小企业全国发展统一贷款机会或 SULONG，其目的是简化贷款程序并使之标准化，以便创建一个“更加广泛、无边界的融资系统”，满足中小企业短期和长期需求。参加政府融资机构的有菲律宾开发银行、菲律宾土地银行国家生计支助基金、菲律宾进出口银行、Quedan 农村信贷担保公司、小企业担保和融资公司。据报告中小企业贷款机会的扩大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政府声称，2003 年 1 月至 10 月，中小企业贷款总额达 210 亿菲律宾比索，相比之下，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总额为 60 亿菲律宾比索

（国家状况演讲，2004 年）。据说，有 52 家中小型企业方案执行的半年内提高了贷款额度。

409. 贸易和工业部于 1997 年成立了菲律宾妇女商业理事会，作为“菲律宾经商妇女的首要倡导者和智囊团”。此后，该理事会对三个国家（马来西亚、泰国和菲律宾）的妇女经济贡献和 1997-1998 年金融危机对妇女企业的冲击进行了研究。它还拥有各种旨在增加女企业家的技能、信息、市场和信贷机会的方案。

- a. **获得技能和信息。** 菲律宾妇女商业理事会拟订并举办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研讨会，其中包括：商业企业家的创业；商业的改进、生存和扩展；商业发展；以及培训员的培训。据报告，通过这些能力建设方案，培训班的毕业生进一步懂得了她们作为妇女和企业家的权利，增强了她们的决策能力和自信心，使她们在社区活动中更加果断、更加积极。
- b. **进入市场和建立企业联系。** 菲律宾妇女商业理事会通过提供向加拿大出口手工艺品的培训，帮助妇女企业家与海外市场建立了联系。已有 60 多位女企业家通过培训获得了如何进入加拿大市场的实用信息，结果扩大了本地妇女出口商的网络。该理事会主办了一次以商业联姻为主题的国际会议；参加了一次与澳大利亚、中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连线的国际电视直播会议；加入了若干个经商妇女国际组织并在其中担任领导职务，譬如亚太经合组织妇女商业理事会联合会和妇女问题全球首脑会议。
- c. **获得信贷。** 菲律宾妇女商业理事会在成立之后的几年内，通过与各大政府金融机构，如菲律宾土地银行、菲律宾开发银行、小企业担保和融资公司，以及金融银行、建南银行等私人银行的谈判，成功地建立了总额达 31 亿菲律宾比索的妇女中小型企业贷款窗口。该理事会积极宣传贸易和工业部中小型企业全国发展统一贷款机会方案，并指定了两位顾问就该方案向理事会的理事提供协助和指导。

410. 女企业家还可以利用旨在满足中小型企业的特定的或一次性交易的融资需要的“交易担保和直接融资贷款”方案。2001 年 8 月，政府恢复了对中小型企业提供政府担保的政策。自那时起，已经为总额达 17 亿菲律宾比索的 466 个贷款账户提供了担保。

女童工

411. 由于加紧游说和宣传活动，菲律宾政府先后于 1998 年和 2000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为了执行这两个公约，劳工部拟订了政策并制定和执行了相关的方案和项目，以逐步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1999 年，该部发布了一份对童工有害的工作和活动最新清单，其中包括让童工遭受身心性虐待的工作，比如淫秽表演、在卡巴雷氏餐馆、酒吧和歌舞厅提供服务。截至 2001 年年底，已先后对触犯第 7658 号共和国法令（最低就业年龄）和第 7610 号共和国法令（特别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歧视）、特别是在淫秽出版物和下流表演中利用儿童的五个人定罪。

412. 政府发起的消除童工运动载入了国家消除童工行动方案，其旗舰活动就是 Sagip Batang Manggagawa（拯

救童工)项目。该项目是在 1994 年正式发起的,是在劳工部领导下、为侦查、监测和拯救在危险和剥削工作条件下工作的童工建立的机构间快速行动机制。由一个跨学科工作队负责被营救儿童的康复及重返家庭和社区。1993 到 2001 年上半年,该项目共发起 303 次拯救行动,使 1 000 名未成年人从奴役或拘役劳动、卖淫和其他有害活动中解放出来。2000 年,政府起草了一个新的 2000-2004 年方案框架,重点在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改变童工及其家庭和社区生活;以及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并且/或者摆脱有害活动、治愈并重返有爱心的社会。

413. 劳工部的监督方案瞄准了有雇佣童工嫌疑的企业。为了加强该方案,劳工部通过工作条件局于 1995 年专门就童工问题举办了劳工视察员专业培训,并编制了一份关于违反消除童工法律的检查附表。1996 至 2000 年,总共在 255 家企业发现 568 名女童工。从事有害工作的儿童全都从用人单位转移出来,并且补偿了未付的津贴。
414. 1997 至 1999 年,劳工部所属的各地区办事处分别推出了自己的举措。北吕宋办事处执行了一个名为“旅游业和旅馆业儿童综合预防和保护方案”的国际劳工组织的项目。该项目为旅馆、旅游和娱乐企业的业主和经理组织了一个有关反对童工的公民支助网络,以协助执行该方案。这一举措提高了业主、职员和顾客对童工问题的认识,使来自各省的非法招募来受虐待的女童得到好处。在比萨扬群岛、南吕宋和比科尔地区,劳工部执行了一项行动计划,以遏制为剥削雇佣目的而贩卖儿童的活动。该计划由各地区内和地区间的方案组成,为的是密切监测各省非法招募儿童的活动。
415. 1998 年 1 月 17 日,菲律宾作为东道国发起了“全球消除童工现象大进军”倡议。童工、工会活动家、教会团体、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加入了这个全球大进军倡议,以动员全世界的力量,促进儿童权利,其中包括免受经济剥削的权利和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儿童身体、精神、智力、道德和社会发展的工作的权利。

C. 未解决的问题和仍然面临的挑战

全球化和经济自由化

416. 尽管针对各个领域的女工问题采取了各种干预措施,但是仍有一些挑战必须给予严肃对待。
417. 虽然有些部门或许能够从经济 and 贸易自由化的政策得到好处,但是这些政策破坏了妇女的经济状况和地位,因为各公司越来越多地依靠弹性劳动安排(裁减核心的永久工人而增加临时雇员和零工,做出非全时或在家工作安排)以保持全球竞争力。弹性就业一般超出了劳工法律和社会保障的管辖范围。被解雇的女工加入非正规部门,不得不在物价高涨的情况下接受停滞不变的工资或报酬。将性别问题纳入经济探索和经济政策分析范围内,可以在某种经济环境中缩小或者拉平两性机会上的差距,因为这就意味着,要考虑到这些政策是如何影响两性工资差距、就业保障、以及男女工作质量的。
418.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全球化对妇女的负面影响,必须为女工提供更多的社会保障措施。要向从事各种

非正规活动的妇女提供更多的社会保险福利和法律保护，并把这项工作摆在优先位置。为了取得这种成效，可以考虑各种替代的社会保险计划，并对有能力提供社会凝聚力和相互保险及保护的必要结构的社会团体给予支持。还应该考虑采取基于团体的战略以动员内部储蓄和信贷服务。

419. 中小企业的妇女需要建立安全网，因为她们面临别国廉价产品的强劲竞争。同本地的其他产业一样，她们需要合理的保护以免遭过于廉价的进口货物和服务的冲击。
420. 海外劳工移民继续构成危险，尤其是对女工构成危险。与接收国达成双边及多边协定的举措应该视为短期或中期措施，因为劳工移民问题的长期解决方案需要为其男女公民创造可持续的本地就业条件。海外移民工人寄回的美元汇款应投资于可行的、有全球竞争力的工业和农业企业，以便产生本国就业机会、确保粮食保障、刺激本国提供充分社会服务的财力。
421. 要有系统地调查全球化的趋势——譬如所体现的经济自由化政策——所带来的性别冲击。这就需要按性别、部门和次级部门、就业数据、工资、工时和工作性质（非全时、全时；计时、计件）、企业所有权、缩减或终止、违反劳工标准所影响的工人、遵守两性平等标准的数据等进行分列。有必要研究妇女企业状况，但是迄今一直难以建立相关的数据库。

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

422. 必须审查《反对性骚扰法》，特别是该法律在私人部门的实用范围及其执行情况。目前，哪个部门负责监测此项法律在私人部门的遵守情况，还没有明确。迄今还没有提供此项法律在这个部门的执行情况的数据。
423. 需要定期监测有关性别歧视的劳工法律的遵守情况，并对违法者给予处罚。可以设想，如果雇主遵守一般劳动标准（比如最低工资和雇主缴纳社保保险费）的程度低，那么其遵守两性平等标准的程度也会低——即便不是更低。
424. 男女和男儿童的职业危害一直存在。在非正规部门和小型企业，这些危害可能更严重，因为那里的工人通常不知道自己面对的职业危害和风险。有必要传播各种各样的信息，以提高人们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工人所面临的风险和危险及必要的防范措施的认识。可以在有害行业的中小型企业中不时举办研讨会，借此提高工人和业主对其工作中所固有的危险的认识。
425. 有关受益人的数据必须按性别分列，以确定有多少男女能够享受社会福利。鉴于妇女比男子预期寿命长，更加依赖养老金来维持其晚年生活，所以以这种方式分列的数据尤为重要。在医疗保险方面，有必要提倡向那些全额支付住院费、医疗费、手术费以及外科和计划生育程序费用的受益者提供全额补贴。

对自营职业者，尤其是非正规部门的自营职业者的支助

426. 非正规部门的劳动者依然面临着与社会保障有关的问题。因为从登记、收取缴款、审核赔付申请、到

实际发放津贴的社会保障系统管理程序过于复杂，所以获得正规的社会保障措施并不容易。非正规部门劳动者的收入不定期且有季节性，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是否有财力缴纳必要的缴款，已经构成需要严肃对待的问题。鉴定缴费额和收费方式是否合适而且必要，也使问题进一步复杂。此外还有已知的裁定津贴额的困难，譬如特别是自营职业者加入社会保障系统的资格要求和程序。最后，非正规部门的劳动者几乎属于无组织。这种分裂状态、有时是孤立状态，使得社会发展机构、或许还有专业保险公司非常难以将社会保障和支助服务推广到他们。

427. 非正规部门是一个高度混杂的群体。在制定社会保障综合战略时，不论是扩大国家保障系统的承保范围还是推广创新方案，都要考虑到这一点。就像千差万别的群体那样，他们的需求和能力也各不相同。有必要特别确定那些难以组织起来接受援助的群体。
428. 女企业家若想突破微型企业规模，就需要技术和资金援助。
429. 还有必要审查家庭帮工的状况，为她们提供适当的培训，提升其作为专业工作者的地位，以求得到更合理工资。有关该法律对于家庭佣工的执行情况，目前还没有就最低工资、教育津贴和社保资格等方面进行适当监测。因此，国会需要通过一项关于家庭佣工 Magna Carta 或 “Batas Kasambahay” 的议案。该议案试图提升家佣行业最低限度工作参数和标准，并将其制度化。

第十二条

平等享有健康

保健领域的平等；享受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的机会；孕产期和产后适当免费服务；孕期和哺乳期适当营养

430. 保健是一项基本人权。《宪法》第二条第 15 款规定，“国家应促进人民的健康权，提高他们的保健意识。”同时，第十三条第 11 款规定，“国家应为发展保健采取全面而一体的办法。要把穷人、病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需要摆在优先地位。”
431. 妇女保健包括其整个生命期的身心健康及社会福祉，是与生殖保健、性行为、两性关系、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人权、获得维护健康所必需的经济资源以及妇女在整个社会 - 文化中的形象及生育等关注事项分不开的。妇女的健康状况不仅影响到一半人口的生产能力，还影响到下一代的健康和福祉。

A. 妇女的状况

保健供应系统

432. 卫生领域的领导机构，卫生部开设了各种专科医院、地区医院和医疗中心。在每个地区都设立了区域驻地办事处，由地方卫生委员会代表和工作人员组成省卫生工作队。私人部门大量参与维护人民健康

的工作，其范围从在诊所和医院提供保健服务到提供医疗保险；药剂、药品、疫苗、医疗用品、设备及其他保健和营养品的制造；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开发；及其他与健康有关的服务。

433. 随着保健服务下放到地方政府机构，各省、市或自治市都设立了由地方行政主管主持的地方卫生委员会。现在，省和地区级医院都归省政府领导，而市政府管理农村保健机构和镇保健站。1997 年，共有 1 817 家医院，共拥有 86 468 个床位，或每 868 人一个床位（国家统计局，1999 年 b）。三年后，医院总数减至 1 712 家，共有 81 016 个床位，或每 1 060 人一个床位（国家统计局，2002 年）。人们注意到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医院都有关闭的，但是私人医院关闭的（79 家）比公共医院关闭的（23 家）多。到 2001 年，640 家公共医院占医院总数的 37.5%，比 1997 年的 35.5%有所提高。而且公共医院的床位占全国医院总床位的一半以上。2000 年，全国大约有 15 204 个镇保健站，为 42 020 个村服务，平均每个镇保健站要接待 5 277 人。
434. 虽然保健系统分布面广，但是享受保健服务，特别是穷人却因为费用高昂和物质、社会及文化障碍而受阻。卫生部门的人力资源不少，但分布不均衡。大多数保健从业人员集中在大马尼拉和其他城市中心的私人部门。2000 年，政府的卫生工作人员与人口的比率分别为：每 9 797 人一位医生、每 36 481 人一位牙医、每 7 361 人一位护士、每 4 503 人一位助产士。
435. 城乡地区卫生资源分布不均衡，造成农村妇女处境不利。依照《地方政府法典》将卫生管理权下放到地方政府之后，如果地方政府不能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分配预算、提高收入和培训医务工作者，就可能给妇女健康带来负面影响。

妇女的营养状况

436. 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菲律宾的营养不良问题属于缺乏营养而不是营养过剩。营养不良现象很普遍，被认为是一个全国问题。菲律宾人的典型饮食结构是以大米和鱼肉为主，加少量蔬菜，偶尔吃一点水果。食物和营养研究所在 1978 至 1993 年进行的一系列全国食物和营养调查表明，人均食物消费总量及主要食物组别的消费量总体上呈下降趋势，特别是谷类及其产品（从 1978 年的 367 克下降到 1993 年的 340 克）和水果（从 104 克下降到 77 克）。与此同时，人均蔬菜食物消费总量呈上升趋势（从 95 克增至 106 克）。只有鱼、肉和家禽的消费仍然高于 1978 年的水平——尽管在 1987 至 1993 年间曾一度大幅降低（从 157 克降至 147 克）。
437. 1998 年全国营养调查显示，与 1993 和 1996 年的调查结果相比，各个年龄段的男女都经历了相似的营养退化。总的来说，女性的各个生命阶段都比男性同龄人短而脆弱。在营养不良的发生率方面，下面的格局值得注意：0-5 岁的男儿童基本上营养状况相同。而 6-10 岁儿童，女孩营养不良的比率低于男孩：体重不足的女孩为 25%，男孩为 35%；身材矮小的女孩为 35%，男孩为 47%。但是，在 11-12 岁的发育期以及 13-19 的青春期，女性超重的风险比男性大。
438. 在成年人当中，女性比男性在营养上处于更为不利状况：长期能量缺乏和身体超重的比率高。特别

是孕产期的妇女营养状况不佳，说明了青春期少女和成年妇女在营养方面易受伤害。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问题，特别是缺乏蛋白质和微量元素顽固地存在。在 20 岁以上成年人中，妇女方面长期能量缺乏问题比男子更为普遍。罹患缺铁性贫血的妇女比男子多，而在孕产妇当中发病率最高。患甲状腺肿及硫安素和核黄素缺乏症的人仍然是妇女比男子更普遍。

妇女的健康状况

439. 尽管顽固与营养有关的问题依然存在，但近年来全国的总体健康状况一直在稳步改善。看来政府大刀阔斧地改进保健工作的努力和医学及保健方面的进步，给妇女带来了实惠。近年来，菲律宾妇女的健康状况不断改善，突出表现为其预期寿命提高、死亡率下降（妇女委员会，2000 年）。
440. 这些年来，男女的生命期一直在延长。这一趋势可以归功于保健服务的改善、生活条件的改善和健康教育的加强。这些因素也促成了死亡率的降低。必须注意的是，妇女，尤其是女婴和老年妇女的死亡率降幅更大。妇女的寿命仍然比男子长，而且这种性别差距在 1990 至 2000 年间进一步拉大。1990 年，女性的预期寿命为 66.4 岁，比男子寿命长 3.6 岁。2000 年，妇女的预期寿命为 71.6 岁，性别差距拉大到 5.3 岁。预计 2004 年的出生时预期寿命为：妇女 72.8 岁、男子 67.5 岁（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网站援引国家统计局的数据）。
441. 1946 年到现在，菲律宾的男女死亡率都大幅度降低：粗死亡率从 1946 年记录的 15.1‰ 骤减至 1959 年的 7.3‰ 和 1994 年的 4.7‰；1995 至 1999 年间，粗死亡率徘徊在 3.7‰ 至 5.0‰ 之间（国家统计局，2002 年）。主要死因是心脏病、心脑血管疾病、肺炎、恶性肿瘤以及各种结核病（卫生部，1999 年）。2000 年妇女的粗死亡率为 3.9‰，而男子的粗死亡率为 5.6‰。
442. 1995 至 1997 年，菲律宾的总生育率估计为每个妇女生 3.7 胎（国家统计局，1998 年）。虽然与其他东南亚国家相比，菲律宾的生育率依然较高（马来西亚为 3.2、印度尼西亚 2.3、泰国 2.0、新加坡 1.7），但是据报告其 1990 至 1993 年的生育率低于 4.1。预计 2003 年的总生育率为 3.15 胎；预计 2004 年会降至 3.08‰。实际上，1999 年的总生育率为每个妇女生 3.4 胎（城市地区为 3.0、农村地区 4.7）。预计 2005 年会进一步降至 3 胎。
443. 1990 年代末期，有 92% 的母亲得到医生、护士或助产士或 *hilot*（传统助产士）的产前护理（国家统计局，1998 年）。由传统助产士接生的占 41%，由医生接生的占 31%，由护士和助产士接生的占 26%。在家中分娩的占三分之二。生孩子较少的妇女分娩时接受医疗协助的更普遍，这些妇女住在城市地区，其受教育程度较高，她们在产前能接受四次以上的检查。在大马尼拉，由专业卫生工作人员接生的占 92%，而在穆斯林棉兰老自治区，该比例仅为 16%（卫生部，1999 年）。
444. 菲律宾的婴儿死亡率非常高：1985 年为每 1 000 个活产中 45.3 人、1990 年为 36.8 人、1995 年为 35.3 人（国家统计局，1998 年）。据报告，2001 至 2003 年的活产死亡率为每 1 000 个活产中 29 人（国家统计局），但仍然比邻国高，特别是新加坡（7 人）和马来西亚（8 人）。婴儿死亡率因社会经济和人

口统计因素而异：1985 至 1995 年间，城市地区为 30.9，而农村地区为 40.9。如果母亲没受过教育、没有产前及分娩护理、年龄在 20 岁以下和 40 岁以上者，婴儿死亡率则非常高。男婴死亡率也很高（男婴为每 1 000 个活产中 39.4 人、女婴为每 1 000 个活产中 32.3 人）（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2003 年）。造成婴儿死亡的两个最常见病因是胎儿和新生儿的呼吸器官疾病和肺炎。

445. 产妇死亡率虽然仍然较高，但也呈下降趋势，已从 1990-1992 年的每 10 万活产中 209 人下降到 1995-1997 年的 172 人（国家统计局，1998 年），又进一步降至 2000 年的每 10 万活产中 96.1（国家统计局，2000 年）。产妇死亡人数占全国死亡总人数的 1% 以下，但是却占 15-49 岁妇女死亡总人数的 14%（国家统计局，1998 年）。产妇死因主要包括：在孕期、分娩和产后与怀孕有关的并发症（40%）、高血压及并发症（23%）、产后大出血（19%）、堕胎产生的后果（13%）及与怀孕有关的大出血（8%）（国家统计局，1997 年）。得不到产前护理以及孕期和分娩时获得专业保健有限，也可能导致产妇死亡。对大多数生育（77%）来说，母亲都接受三次或三次以上的产前检查；有将近一半生育的初次产前检查是在妊娠的头三个月。接受专业卫生工作人员的产前检查的比例很高（86%），但是只有 56% 的人在分娩时得到这种卫生工作人员的帮助。
446. 在妇女中促进避孕做法依然构成挑战。地域、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往往影响采取避孕措施。总的来说，城市妇女、受过小学以上教育的妇女以及 25-39 岁的妇女的避孕率较高。1996 年，不到一半（48.1%）的已婚妇女至少采用一种避孕方法。2001 和 2002 年采取避孕措施的妇女略微增多（前者为 49.8%、后者为 48.8%）（国家统计局，2003 年 e）。尽管天主教会禁止避孕，但采用先进避孕方法的比率还是从 1996 年的 30.2% 上升到 2002 年的 35.1%。使服用口服避孕药的显著增加，超过了采用传统方法的比率的下降，后者从 18% 降至 14%。2002 年，最受欢迎的避孕方法是：药物（15%）、日历或节律和女性绝育（各为 11%）（国家统计局，2003 年 f）。夫妻共用避孕套的占不到 1%（国家统计局，2003 年 e）。调查显示，男子一般反对其配偶的计划生育做法，而且很少有人使用避孕套或承担避孕责任。他们往往想要更多的孩子。而绝大多数已婚妇女（81%）则不然，她们要么想要拉开孩子的出生间隔，要么限制生育（国家统计局，1998 年）。
447.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造成的威胁虽然不像别的国家那么严重，但是已经达到了不可忽略的程度。自 1984 年菲律宾报告首例艾滋病到 2002 年，已向艾滋病登记局报告了约 1 789 个艾滋病毒病例（国家统计局，2002 年）。其中，1 078 例（66%）呈艾滋病毒阳性、545 例（34%）已经发展成艾滋病；已有 234 例（43%）艾滋病患者死去。受这种病毒打击最重的是男子（占艾滋病毒病例的 61%）和有经济生产力的年龄组。30-39 岁年龄组的男子发病率最高；19-29 岁年龄组的妇女——其中许多人是“卖淫妇女”²⁰——的发病率最高。现在正对海员的妻子和海外菲佣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查。

²⁰ 这里使用“卖淫妇女”而不是“女性色情业者”，因为后者使卖淫行为合法化。使用“卖淫妇女”亦即承认贫穷是迫使妇女卖淫的首要因素。

448. 艾滋病毒案例中有 84% 是通过性接触传播的：异性恋者占 74%；同性恋者占 20%；双性恋者占 6%。传染率较低的方式是：针头刺伤、血液或血液制品以及注射吸毒（2%）；其余的 14% 还没有报告感染方式。1993 年的年度艾滋病毒感染病例猛增，从 1992 年的 69 例增至 100 例；而 1998 年达到顶峰，为 190 例。在艾滋病方面，年度病例数在 1994 年猛升到 56 例；此后平均每年新增 50 例（国家统计局，2002 年）。到 2003 年 6 月，共有 12 个艾滋病毒病例，其中四人为妇女。
449. 鉴于性传播感染对妇女和新生儿造成的毁灭性并发症，它已被视为对公共健康的威胁。1994 年对卖淫妇女进行的性病调查表明，淋病发病率占 16%、花柳病占 20%、毛滴虫病占 18.6%、梅毒发病率占 4.6%。调查还显示，代表一般人口的产前妇女的性病发病率低得多：淋病占 1%、花柳病占 6%、毛滴虫病占 1%、梅毒占 0.5%（卫生部）。

B. 采取的行动

政策发展态势

450. 菲律宾政府力求为保健方案提供适当的立法权限和框架，同时发展卫生部门。
- a. 第 7875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5 年国家健康保险法》，专门把妇女定为应该由医疗福利所涵盖的易受伤害的弱势群体之一，并规定要向其提供医疗福利。家庭是贫穷成员加入保险的基本单位，但现在正努力解决妇女关注的更多事项，并向妇女提供平等的机会以享受医疗福利。现在正修改该法令的执行细则和条例，其中有可能将对妇女施暴造成的伤害和经助产士鉴定在家分娩纳入有资格申请该福利的承保范围。该法律为自营职业者提供了两种医保方案：一种是自费方案，面向所有在职的和不在职的自营职业社保对象和自愿成员、有固定雇佣关系的个人、非正规部门人员以及不符合法定赡养条件的个人或国家健康保险方案的其他方案部分所涵盖的个人。保费为每年 1 200 菲律宾比索，可以按年交付，亦可每年两次或四次分期付款。另一个方案面向穷人。这是菲律宾健康保险公司与地方政府的合伙方案，旨在为国家健康保险方案所涵盖的穷人中最穷者提供医疗补贴。除了固定的医疗补贴之外，穷人还可以从鉴定合格的农村卫生机构或保健中心获得门诊病人补贴和诊断包干费。到 2003 年，一项扩大的《医疗保险法》颁布，其中包括自然分娩的产前和分娩包干费。
 - b. 根据阿罗约政府在其共同消除贫穷行动方案下所采纳的拉莫斯政府的“社会改革议程”，卫生部颁布了《镇卫生工作人员奖励法执行细则和条例》（第 7883 号共和国法令）。正如菲律宾依照《妇女公约》提交的第四次报告中所援引的，该法律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得到了具体的实惠，而他们多为妇女。但是，到本报告期还没有得到关于女受益人数目的数据。
 - c. 第 8503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8 年保健研究与发展法》旨在促进保健研究与发展工作，并建立国家保健研究所，负责协调菲律宾大学（马尼拉）现有的研究所与其他机构以及日后可能创建的各项保健研究方案。其目标是促进保健领域的科技研究与发展，并确保各种保健研发活动的成果

用于提高男女的健康水平。

- d. 第 8504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8 年菲律宾防治艾滋病法》旨在提高公众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它要求在学校和工作场所，并对出国的菲律宾人、社区及旅游者和过境者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该法律责成国家探讨并谋求消除这种疾病加重和蔓延的条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贫穷、男女不平等、卖淫、吸毒和无知。预期该法令将帮助男女，特别是卖淫者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并帮助他们采取自我保护措施以免染病。
- e. 1995 年 12 月通过了第 8172 号共和国法令，即《全国食盐碘化法》，以消除人口当中的缺碘症，避免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其中包括脑损伤、智力缺陷和智力迟钝；先天性生理缺陷；流产或死产；及甲状腺肿。该法律使易患缺碘症的妇女儿童得到好处。据报告，迄今已有 10% 的菲律宾家庭在使用碘化盐，但是食用碘化盐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还没有确定。
- f. 第 8980 号共和国法令，即《2000 年幼儿保育和发展法》旨在使幼儿保育和发展的综合政策和国家体系制度化，即满足 0-6 岁幼儿的整体基本需要。随着该法令的颁布和实施，抚养孩子不再仅仅由母亲承担责任。现在，社区、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其他机构都帮助满足幼儿的基本需要。
- g. 国会的两项议案（HB4110 和 SB2325 号议案或者《2002 年生殖保健法》）力求制订一项国家生殖保健综合政策和方案，承认妇女的生育权利、两性平等，并确保人们普遍享有生殖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这两个议案还试图努力扩大国家健康保险方案的覆盖面，将其扩展到更多的人口——尤其是穷人，并扩展到全方位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产品。

451. 健康投资影响到民众、特别是妇女的福祉，因为她们肩负着家庭健康的主要责任。完备的保健基础结构需要有人员、设备、医药及医疗供应品，还需要对公众进行有关保健服务利用的教育。公共健康和卫生事业也需要在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和家家户户的安全水供应系统方面的投资。政府认识到民众健康对国计民生和社会福利的重要意义，因此一贯追求一项适用于各种人口群体——诸如妇女、婴幼儿、老年人、学龄儿童、穷人和农村百姓、以及卫生保健工作者——的综合政策和方案。关键性的政策举措包括：

- a. 卫生部的十年投资计划（1996-2005 年）规定了卫生部门的总体目标和战略，力求确保国家卫生方案的可持续性、支持下放进程、实现部门开支合理化、提高卫生体制的管理和规划能力。该计划一揽子投资中约有 30% 专用于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其中有些项目仍在执行之中。目前，更新和改进该计划的卫生部门改革议程是卫生部门的投资依据。该议程旨在扩大国家和地方公共卫生方案的覆盖面，特别是增加穷人享受保健服务的机会，减少单个家庭的财务负担。
- b. 《菲律宾营养行动中中期计划》（1999-2004 年）旨在提高正常体重儿童的比率，减少儿童中的蛋白质营养不良症、成人中的慢性能量缺乏症及儿童和成年人中的微量元素缺乏症及身体超重的发生率。

- c. 2000 年卫生部改组，把外方资助的保健方案和项目管理统一交由国际卫生合作局管理，其中包括为期五年的、有地方政府机构参与的妇女保健和安全孕产方案，并为满足当地社区的具体保健需要制订家庭保健一揽子计划。

452. 在菲律宾第四次报告中，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保健服务下放管理权限导致避孕政策出现适用上的不一致表示关注，并建议颁布适当的立法以确保各个地区的妇女都能享受计划生育服务。对此，菲律宾政府做出的回应是通过一项政策，该政策考虑到在人口和生殖保健的做法上尊重菲律宾人的文化和价值观以及男女平等。在这方面，卫生部通过 2001 年第 50-A 号行政命令，将其计划生育方案的重心从人口驱动方案转移到促进计划生育成为促进健康、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一项保健干预措施上。与此同时，尚未见在关于人口官员长期任命的《地方政府法典》修正方面有何进展。
453. 政府通过了一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人口方案框架，旨在从生殖保健观点改进人口规划和政策制定。人口委员会的《菲律宾人口管理计划》的主要章节都包括了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政府努力审查和修改现行方案框架，以便在概念和运作上将妇女健康、两性问题和其他关注事项的相关方面纳入，这种努力包括成立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工作队、制订生殖保健指标、由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在各个警察站设立妇女服务台，以专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案件。
454. 卫生部通过 1998 年 1 月第 1-A 号行政命令界定了生殖保健框架，其中包含了“生殖保健一揽子计划”的十个要素，即：（1）计划生育；（2）母婴保健框架和营养；（3）堕胎并发症的预防和治疗；（4）生殖道感染的预防和治疗、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5）乳腺癌和生殖道癌及其他阴道病症；（6）青春期生殖保健；（7）性行为 and 性健康的教育和咨询；（8）男子生殖保健；（9）对妇女的暴力；及（10）不孕症和性功能障碍的预防与治疗。

针对妇女保健关注的方案

455. 卫生部制订了几个提供服务和其他一揽子措施的主要方案，这些方案覆盖面普遍，所有政府卫生设施均免费提供。这些方案是：
- a. **妇女保健与发展方案**。其目的是：为性别与妇女保健问题方面的政策和行动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促进将性别观点融入保健政策、服务和方案中；就新出现的性别问题开发数据库并试用预防性干预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估保健方案及政策；及从性别与发展角度宣传和传播妇女健康状况的信息。
 - b. **生殖保健方案**。采用生殖保健方法，提供一系列避免措施（自然计划生育的现代方法、药物、避孕套、注射、绝育）。它还促进改善婴儿营养，并敦促保护方便母亲和婴儿医院说服母亲在婴儿零到两岁之内用母乳喂养。
 - c. **安全孕产方案**。制定并正在执行一套安全孕产综合方案，其中包括优质的产前、分娩和产后服务、补充微量元素、及破伤风类毒素疫苗接种。产后服务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生育常识咨询、

做负责任的父母、包括自然计划生育在内的避孕、营养、母乳喂养、个人卫生和儿童保育。

- d. **预防乳房癌和宫颈癌运动**。在上面（a）项和（c）项中的妇女保健方案支持下，国家癌症防治方案发动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预防乳房癌和宫颈癌的宣传倡导运动。它还对各公共医院提供培训和后勤支助，以便使它们能够向育龄妇女提供优质服务。它促请 30 岁以上的妇女定期自查乳房，34 岁以上的妇女要每年进行一次帕氏涂片检验。
- e. **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该方案开展了下列活动：持续评估国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情况以指导设计干预措施；对处境危险的个人和普通民众开展宣传运动；及加强临床管理。通过该方案的目的是，预防艾滋病/性病的蔓延，特别是在从事高危娱乐业的人中蔓延，缓解疾病对病人及其家属和社区的心理冲击力。
- f. **全国老年人保健方案**。该方案旨在满足老年男女的保健需要。该方案与社会福利部协作，在全国选定地区总共建立了 130 所老年人日托中心。

456. 卫生部和其他政府机构旨在满足妇女和女孩保健及营养需要的其他方案包括：

- a. 社会福利方案中都有一部分内容涉及个人和儿童保育的技能发展，其中包括女性在青春期、月经期、孕期以及分娩期的自我护理、母乳喂养、断奶、乳房癌筛查和妇女常见病；和
- b. 基础保健和营养方案为妇女追求个人及其家人的健康生活持续开展宣传和指导。其中包括向孕妇和授乳母亲提供维生素 A 及碘、铁；促进为加工食品增加微量元素；针对学龄前儿童、孕妇和授乳母亲的营养不良问题进行营养教育；促进家庭、社区和学校散养家禽和开辟菜园子。

457. 卫生部和六个地方政府分别在全国的地区、政区和省医院设立 44 个妇幼保护科。在吕宋、比萨扬群岛和棉兰老岛建立了打击对妇女儿童暴力协作中心，向暴力幸存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458. 编制并经高等教育委员会核准了一个模块“在护理课程中增加家庭暴力问题”。该课程现正在西利曼大学护士学院试教。同时正在与菲律宾医学院校协会协作，在医学课程中增加类似的模块。这一举措将使未来的医生和护士能够对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

459. 值得一提的是地方一级采取的旨在改善以往在军事基地当艺妓的妇女的福祉。在奥隆阿波市，卫生和社会福利机构定期监测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害者的子女的身体状况、医疗援助、技能培训和奖学金情况。它们提供的家长效益服务为以前的艺妓及其家庭重返社区提供了便利。Buklod 和妇女教育、发展能力与研究组织等非政府组织也在做有关安赫莱斯和奥隆阿波两地卖淫妇女的工作。

包括女孩在内的儿童保健方案

460. 菲律宾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执行了一项国家儿童方案，除其他外，其中规定了营养教育、补充微量元素、家庭食品制作和食品安全、幼儿保育和发展及对决策者的营养宣传。其目标群体是在 12 个地区选定省市的所有 0-59 个月的男儿童。

461. 1995 年确定了对女童健康有影响的如下三个与健康有关的问题而且至今仍适用，即：由于偏向其他家庭成员的传统习惯致使女童因营养不良易患缺铁性贫血、甲状腺肿和易受感染；少女怀孕和孕产；及女童由于过早地发生不加保护的性关系和成为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者而易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病感染。截至 2002 年 1 月，卫生部艾滋病登记处记录了 40 名女童和 23 名男童呈艾滋病毒阳性。
462. 卫生部就补充微量元素和向所有地方政府提供技术和后勤援助制定了各项政策和指导准则。1998 年，它向体重不足的儿童提供了补铁滴剂，其中包括 57%女童和 56%男童；又向 12-59 个月的学龄前儿童提供了维生素 A，其中包括 71%女童和 70%男童。经费不足妨碍了卫生部向罹患甲状腺肿大的女童提供碘化油。该部通过与食品行业协商，制定了一个综合食品强化计划。需要强化维生素 A、铁和碘元素的食物包括：面粉、食用油、盐、带有“Sangkap Pinoy”标记的加工食品（热狗、果汁、面条、炸土豆条、人造黄油、沙丁鱼）和婴儿食品。食品药品局监测食品制造商的守法情况。
463. 政府还努力强化《奶品法典》的效力，方法是对卫生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母乳喂养咨询的培训、《奶品法典》的监测进行技能培训、通过关爱母亲和婴儿的医院倡议在各医院促进母乳喂养。
464. 扩大免疫方案就 0-11 个月的所有婴儿接种预防七种疾病的疫苗颁布了政策和指导准则。1998 年，通过向地方政府机构供应疫苗和培训卫生工作人员，该方案影响了 74% 的目标男女群体。旨在全体 0-59 个月儿童接种、到 2000 年消灭小儿麻痹症的灭绝小儿麻痹症运动在 1996 至 1997 年已实现了 97% 的目标。2000 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布菲律宾为无小儿麻痹症国家。定于 2004 年 2 月发起的菲律宾灭绝麻疹运动旨在对 9 个月至 15 岁的所有儿童进行接种免疫以消灭麻疹，到 2008 年使学校中的目标群体的接种率达到 98.4%。该方案战略包括在保健中心定期接种和开展逐门逐户的免疫运动。
465. 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支持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的一个名为“幼儿发展项目”的机构间项目。该项目是 1999 年启动的，为期六年，力求促进以儿童和家庭为中心的服务，以提高 0-6 岁儿童的基本保健、营养、心理与社会发展和早期教育服务的质量和覆盖面。现在正在三个地区执行这个项目，对参与项目的地方政府单位的资源起到补充和提升的作用。除其他之外，该项目提供了扩大免疫方案所需的设备，就儿童疾病综合管理举办培训、提供微量元素（维生素 A 和铁元素）及食品添加营养剂。

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病的方案

466. 如上文第 444d 段所述，第 8504 号共和国法令规定政府在开展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运动中的法律权限。该法令还保护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的、疑似感染或会被感染的女孩（和男孩）的权利。菲律宾国家防治艾滋病委员会正在拟订该法令的执行细则和条例以全面执行，但是已将《儿童性病管理信息和指导方针》下发到所有各级保健提供系统，以确保遭到性虐待的受害女孩得到适当照顾，以防生殖道感染。卫生部还开设了一条艾滋病热线，并向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支助服务，向地方政府机构提供技术协助。
467. 社会福利部一直在其“遭遇吸毒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危险的家庭/儿童综合方案”中致力于处理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问题。该方案围绕滥用吸毒的后果与艾滋病毒感染问题培训青少年和成年人，使其成为同侪咨询员和培训师，并对被感染的家庭成员提供家庭护理和支助服务。与此同时，卫生部根据其“青少年健康发展方案”组织了一次咨询讲习班，以制定政策、方针与框架，解决青少年的生殖保健问题、特别是预防青少年怀孕和堕胎、预防感染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1999 年第一季度起草了一份信息、教育和宣传计划，2002 年末又拟订了一个培训模块并培养了核心培训师。但是，公共医院还没有专设未成年人门诊。虽然青少年健康发展方案尚处于发展阶段，但许多非政府组织已经在为未成年人提供咨询和其他服务。站在这些非政府组织前列的有：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蕾梅迪阿斯艾滋病基金会、母婴保健学会、Kaugmaon 及 Baguio 青年中心。有几家非政府组织还在学校和社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同侪教育方案中培训和支持儿童及青年宣传员（伊洛，2003 年）。

468. 国家艾滋病/性病方案与教育部和有关机构合作，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纳入初中、高中、技术/职业教育和大学各级教学大纲中。为此制订了各种教学模块，并有专门教师教授这些模块。

关于妇女保健的宣传和研究

469. 菲律宾开展了卫生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学生和其他男女参与的彩带宣传运动，以提高老百姓对妇女权利、乳房自查及其他妇女保健问题的认识。每个月代表一种妇女的健康关注，宣传员相应地佩带一种彩带。菲律宾广泛利用媒体，来推动政府发起的与保健有关的方案和运动。
470. 1996 年到 1998 年，妇女委员会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执行了“妇女保健、人口和发展的政策制定和宣传”方案。推出的主要项目包括阐述和宣传立法和方案的各种文件，如：对妇女施暴的经济成本；国家健康保险法和公务员守则：适用妇女的专项规定的审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 CBFM 方案；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作场所：将妇女关注事项纳入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此外，它们还编写了有关妇女保健与人口优先问题的四项政策概述和六份政策文件，包括有关对妇女施暴的医院案例记录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技术影响评估系统。该项目还支持各种公众认识运动，如北京观察公告、媒体对话、新闻稿、宣传手册、录像文件。
471. 以各种保健关注为焦点的研究蓬勃开展。其中一些研究成果如下：
- a. 职业安全和健康中心的两项研究探讨了职业健康问题对妇女生殖健康的影响。一项关于半导体公司女工的研究表明，长期接触铅、汞、麻醉气体、一氧化碳、电离辐射，会对妇女及其后代产生有害影响。关于职业健康环境中的负面生殖后果的另一项研究表明，有害健康的职业健康环境对月经、排卵和荷尔蒙分泌模式产生了负面影响，结果影响到夫妇的生育力和妇女的受孕能力；怀孕结果，比如增加流产的风险、早产、新生儿体重不足、后代的先天性缺陷和疾病；及由于接触化学和物理污染物而导致与感染有关的不孕症和婴儿死亡率提高。第十一条讨论了其他研究。
 - b. 1995 年，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与另外两个学术研究中心和六个妇女非政府组织共同发起了一个为期三年的妇女保健研究综合项目。在联合国人口基金资助下，该项目为了解 and 解决妇女关注事

项提供信息和方法。研究集中在妇女对生殖权利的认识、使用者对各种生育调节技术的看法及对妇女的暴力与妇女健康问题的联系。研究成果表明，尽管妇女不愿意在生殖过程中行使自己的权利，但是生育权的观念左右着妇女对其性行为和社会角色的看法。这些研究还注意到，虽然对生育调节技术的认识较高，但是由于缺乏信息、缺乏服务和性别主宰，对妇女来说自由而明智的选择尚未变成现实。妇女拒绝性关系的权力有限，因为她们知道这种讨价还价的结果很可能招致暴力（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2001 年）。这些研究的结论是，要促进男子参与节育，并将生物医学研究扩大到适合男子的生育调节技术。

- c. 福特基金会主办了几项由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协调的妇女生殖保健和权利的研究和出版物。有一项研究审查了某个农村社区两代人的性别与生殖作用的结构。它强调有必要结合性特征和性别角色拟订性行为和避孕教育课程，其中要重新界定男女角色，以便使婚姻和家庭关系不仅体现神圣、协调和尊重，而且体现几代男女之间的公平和平等。三项研究探讨了比萨扬群岛的两性关系和生殖保健专题：一个是关于离婚的；另一个是关于帕奈岛土著人民的传统节育做法；第三个专题是关于约会强奸和约会时的性攻击行为。

非政府组织为妇女和女孩保健所做的一些努力

- 472. 自 1994 年以来，“亚洲菲律宾儿童希望组织”作为其面向流落街头儿童的街头教育计划的一部分，举办了各种健康教育学习班，课程内容包括初级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常见病及青少年的性行为和生殖保健。1994 至 1998 年，3 907 名儿童参加了其健康教育培训班，其初级保健服务使 5 808 名儿童获益。1998 年第四季度到 1999 年，“儿童希望组织”开始按性别分列数据。根据这些数据计算，有 485 名流落街头少女从医疗保健服务中受益，另有 198 名流落街头少女参加了有关个人卫生、预防性病和艾滋病毒以及性教育的培训班。
- 473. 1995-1996 年，Lunduyan（即前儿童实验室基金会）在奎松市的六个镇发动了一场宣传教育运动。它举办了六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宣传的海报和标语比赛，培训了 20 位同侪教育者和 34 位镇级青年领导人。十位同侪教育者组织了 35 个培训班，参加的儿童和青少年达 772 人，他们当中将近一半人平均参加了四个月的学习班；同时，青年领导人和官员举办了领导和促进培训班、评估和计划活动，以提高社区对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该项目建立了支助网络，并与六个镇合作在各镇建立了儿童服务台。现在，该项目的各种材料已经被全国流落街头儿童计划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儿童和青少年网络广泛使用。1998 和 1999 年，Lunduyan 与邦板牙社会行动委员会、圣方济各教会和 Bahay Tuluyan 合作，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增进及保护纳入这些组织就诸如土地获得、安置和扶贫等问题所做的努力中。
- 474. 另一个非政府组织——性别和保健技术合作社——为卫生部官员先后就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其项目和活动主流举办了八期培训班。其中三期是在中央办事处举办的，五期是在地区办事处举办的。在各地方法政府机构也举办了响应培训班。

475. 菲律宾女童子军围绕营养问题（体重、喂养和发育监测）、个人卫生、保健和计划生育举办了培训班；提供免费的牙科和医疗服务、除虫和接种疫苗；并参与了卫生部举办的口服补液疗法讲座。女童子军们还致力于散发种子、播种草药和帮助社区建造防水厕所或出粪式厕所、卫生间和安全饮水系统。

C. 未解决的问题和仍然面临的挑战

476. 政府千方百计地满足妇女的全面保健需求。可是，还必须满足老年妇女的需要，因为妇女的寿命预计越来越长。对其他年龄组，比如少年和更年期妇女尚未给予足够的注意。需要以全盘兼顾的方式加强现有方案和服务的实施，以便充分满足妇女在整个生命期的需求。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扩大各种保健方案的覆盖面。还有必要就政府有关妇女保健和福祉的方案和服务的具体成效编写文件。
477. 地方政府机构在确保妇女保健方案和服务落实到社区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必须刻不容缓地解决下放保健服务提供管理权限所产生的各种问题，并且在下放管理权限时要考虑到地方政府执行方案的财力和技术能力。此外，地方治理各个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都必须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联合国人口基金和欧洲联盟的若干项目已经着手满足地方政府的需要，必须加以监测以免偏离目标。卫生系统的统计数据必须一律按性别和其他属性分列。
478.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目前对这类问题的处理仍然局限于纯医学性质，尽管现已着手对卫生专业人员和各服务中心进行有关适当处理对妇女的暴力案件的教育（见第 211 段）。
479. 还必须密切监测《国家健康保险法执行细则和条例》的修订工作，以确保有利于妇女的条款得到考虑并纳入该方案。包括扩大国家健康保险方案在内的“计划 500”也只字未提妇女。有必要对该计划的内容及其如何将性别问题纳入其主要成分进行审查。
480. 虽然已在各地区和中央办事处对卫生部的官员进行了性别与保健培训，但是尚未见到执行学员将性别观点纳入其项目和活动主流的行动计划。譬如，他们应当加强努力，争取男子参加和支持负责任的父母，包括计划生育和抚养儿女，以确保其子女和配偶的安康。
481. 在 2002 年起草《生殖保健议案》时出现了各种意见分歧。该议案中指出需要排除堕胎的法律障碍的解释性说明引起了激烈辩论。卫生部强调政府不要提倡把堕胎作为一种计划生育方法。值得关注的是预防和治疗堕胎并发症。该部之所以赞成该议案，是因为可能以此为依据在计划生育方案之外为穷人提供更多的货物和服务。但卫生部不同意在议案中列入各种应急避孕方法。此前，它曾支持采用这些方法，因为世界卫生组织证明它们对胎儿无害。后来该部邀请外国研究人员对应急避孕方法进行了研究，他们指出这些做法可能引起流产，遂采取了现政府反对人工避孕的立场。有些地方，比如马尼拉市，已经禁止传播有关应急避孕及人工避孕的信息并禁止销售有关药物和器具。
482. 当前对妇女健康的关注围绕着妇女在整个生命期的全面保健需要。必须结合妇女所扮演的各种角色来看待她们的保健和营养需要。除了生殖保健之外，还应注意心理健康、职业健康和安全及环境对妇女

健康的影响。若想增强妇女的能力，使她们过上富有生产力的健康生活，就需要使广大妇女享受包括生殖保健在内的妇女综合保健服务。必须向男女提供适当的教育和信息，以便他们在生殖保健问题上做出明智的选择。

第十三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平等地享有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的权利，特别是在家属津贴、金融贷款和娱乐、体育和文化方面的机会

A. 妇女的状况

483. 《宪法》作为一项国策，主张在国家发展的各个方面促进公正而充满活力的社会秩序和社会正义（第二条第 9 款和第 10 款）。它谋求通过提供完备的社会服务和促进充分就业，使人民摆脱贫穷，提高生活水平，提高全民生活质量。与这些愿望相反，贫穷的经济状况和某些文化准则造成了男女、贫富以及城乡妇女之间的不平等。由于妇女扮演了家人健康和幸福看守者的角色，贫穷的负担大部分落在了她们的肩上。

484. 减缓贫穷一直是前政府和现政府的关注事项。因此，政府发布了各种政策、执行了各种方案来改善穷人的状况。其中不少是将妇女作为首要受益者的。

B. 政策和方案的制订

家庭福利

485. 鉴于贫穷对菲律宾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历届总统都把减缓贫穷列为其施政的一项重大目标。

- a. 拉莫斯总统（1992-1998 年）将人民参与和统一扶贫方案及项目纳入社会改革议程中并使之制度化。在最低基本需求办法和全面综合提供社会服务的框架指导下，社会改革议程载有一整套旨在使社会弱势群体融入菲律宾政治经济主流的政府干预措施。
- b. 埃斯特拉达总统（1998-2000 年）通过其全面和综合提供社会服务旗舰方案，为家庭和社区提供社会服务。除了提供社会服务以外，该方案还致力于增强社区和地方政府机构在社区规划、项目拟订和管理及资源调动方面的能力，其迅速而有效的拓展能力已为国际所公认。该方案的技术办法也被社会福利部的其他旗舰方案所采纳。社会福利部规定了全面综合地提供社会服务的指导准则，力求满足所有五六级自治市和城市穷镇弱势家庭和社区的最低基本需求，使他们能享有社会服务。“全面和综合提供社会服务”方案采用社区组织、家庭全面发展、融合和目标明确这四路并进的办，帮助开发家庭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该部宣布，1994 至 1998 年，前 10 项未满足的最低基本需求目标

平均减少了 68%。截至 2000 年 12 月，该方案已在 1 084 个市的 3 250 个镇和 100 个城市贫穷社区得到执行，233 128 个家庭从中获益。

- c. 2001 年，阿罗约总统发起了国家扶贫委员会管辖的共同消除贫穷行动方案，作为加速、集中和系统地消除贫穷的一个平台。该方案是与各贫穷部门协商后制定的。2002 年，共同消除贫穷行动方案资助了一些项目，以满足全国最低收入（五六级）自治市 367 个镇穷人的未满足最低基本需求。这些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电气化项目、住房援助、生计和各机构的其他基本服务方案。2003 年 1 月，共同消除贫穷行动方案与全面和综合提供社会服务办法合二为一。共同消除贫穷行动与全面和综合提供社会服务是“一种由社区推动的发展项目，其决策权归属社区……社区项目也由社区根据其善政价值及其可持续性来执行和管理”（社会福利和发展部，2004 年）。
- d. 自 2003 年 1 月以来，据报告，共同消除贫穷行动与全面和综合提供社会服务项目遍及 67 个市的 1 503 个贫穷镇，相当于 35% 的目标镇和 38% 的目标市，而这一成就仅用了整个项目寿命期的 17%。据称，这种项目还涵盖了目标镇 80% 以上的总人口，有些地区甚至达到 98%。由各镇推选的社区志愿者设计了镇行动计划，日后这种行动计划提交镇议会核查。到目前为止，共同消除贫穷行动与全面和综合提供社会服务已在第一阶段为 201 个镇中的 114 个镇的社区发展项目提供资金；据报告，本地社区合作方的投资占项目总费用的 37%。截至 2003 年 11 月 15 日，共同消除贫穷行动与全面和综合提供社会服务项目的资金分别划拨给供水项目（47%）、道路项目（24%）、学校教室（7%）、多功能建筑物（5%）、日托中心（4%）、卫生站（3%）及其他项目。

486. 与此同时，菲律宾国会通过了若干法律并审议了若干议案，意在缓解妇女在各种家庭料理角色中所承受的压力，并向她们提供帮助。

- a. 第十一条的讨论中指出，第 8972 号共和国法令，即《2000 年单亲父母福利法》为单亲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了一个社会发展和福利服务综合方案。参与执行该方案的有社会福利部、卫生部、教育部、劳工部及内政和地方政府部，还有高等教育委员会、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以及国家住房管理局。2002 年 4 月通过了该法令的《执行细则和条例》。
- b. 第 158 段还指出，《2000 年幼儿保育和发展法》为一项全面、一体和可持续的国家方案提供了法律框架，以帮助男女照顾和培养其幼儿。
- c. 《2003 年扩大的老年公民法》（第 9257 号共和国法令）通过修正第 7432 号共和国法令，为老年公民提供了额外的福利和特权。除其他以外，这些额外福利和特权包括：各单位的贴现、所得税减免、在政府设施和私营设施就医的医疗特权和牙科特权。
- d. 提交众议院通过第 1010 号众议院议案拟在公共场所建立和维持哺乳站（供母乳喂养）。

487. 社会福利部一直在扩大其日托中心方案。在 2000 年第 11 号部令中，该部提出了通过鉴定合格的日托工作者和中心确保提供日托服务质量的最低标准和指导准则。它还着手试验把患有孤独症的儿童纳入

正规日托服务方案中的战略。“老年公民和儿童综合护理中心业务”使得参加正规日托班的儿童能有老人给他们讲价值观。现在正在三个地区对一个相关的老年人方案——“老年人街道协助服务”——进行试点，该方案承认有多种因素影响家庭赡养老人的能力，因此致力于建立家庭和社区潜在照管者的能力。这就开发了分担压力的备选办法。该部的另一个略有不同项目，一个名为“*Sagip Kalinga*”的机构间项目处理的是都市地区日益增多的行乞问题，解决办法就是使流浪者、乞丐、经常以街头为栖身之地的儿童和成年人脱离流浪生活之苦，向其提供适当的社会照顾。

488. “军属优抚”方案试图援助军官和现役军人的妻子和女儿。该方案于 2002 年 7 月启动，由菲律宾武装部队与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局共同实施，由后者为受益人提供技能培训，以便使其能够从事某些谋生工作。现在正在武装部队首都军区所属的三个单位执行该方案：两个单位在吕宋、另一个分别驻守在比萨扬群岛和棉兰老。该方案迄今至少使 250 名妇女获益，有 150 名妇女在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妇女中心开办的创业学习班毕业。

财政信贷和技术援助

489. 第十一条的讨论中还指出，第 7882 号共和国法令确定菲律宾开发银行和菲律宾土地银行为该贷款方案的对口银行。发放贷款的目标包括从事以下服务的企业：农业和农场生产、农产品加工、普通贸易、住房和建筑、海陆运输业、制造业和服务业。1998 至 2001 年，越来越多的妇女为自己争取到贷款（见附表 B13.1）。不过，参与该项目的政府机构对该法律的长期效益表示了某些保留意见。其中一种意见是，妇女若想扩大自己的企业，就需要申请市场上利率较高的大额贷款。除非她们愿意支付较高的利息，否则她们就会感到难以获得必要的资本，将其企业逐步扩大为微型或家庭作坊一级以外的大型企业。对于大多数政府金融机构来说，12%的利率实在太低，没有成本效益。
490. 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总统在 2001 年国家状况演讲中确认微额贷款是本届政府与贫穷抗争的基石。她指示人民信贷金融公司在 2004 年 6 月以前向 100 万贷款人提供贷款。截至 2001 年 6 月，该公司已向大约 349 036 位贷款人发放了贷款。据人民信贷金融公司报告，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该公司已为 864 965 位受益人提供服务，其中妇女约占 98%。
491. 为了进一步帮助经商妇女，两位女参议员提交了第 601 和第 1248 号参议院议案。这两个议案力求向女商人提供资金、教育和信息援助，以便使她们能在商贸方面出类拔萃（详细讨论见第十三条第 494 段）。
492. 第十一条中报告指出，社会福利部制订了几个旨在援助贫穷妇女的方案。第一个是“弱势妇女的生产技能和能力建设”方案。仅在 2001 年，该方案就使约 31 827 名弱势妇女受益，她们在各种行业接受培训；其中的 90%实现了有收益的就业，成为自营职业者、分承包训练员或各种有工资的劳动者。第二个方案的第一层次，即自谋职业协助——民生综合方案，在 2001 年使 24 422 个家庭获益，组织了 753 个自谋职业协助——民生合作组织。第二层次（根据 1997 年第 17 号部令的指示）是按照自谋职业协助——民生形式组织起来的，可以得到较高额度的贷款以创办微型企业、执行房屋建造或修缮项目。2001 年，

大约有 17 个自谋职业协助——民生组织、共 890 名家庭成员获得额外资金援助。第三个方案名为“促进菲律宾妇女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旨在为妇女提供贷款便利，并促进成立各种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2000 年有 754 个协会），它们可以管理一种为会员提供贷款的可持续方案。

493. 需要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女企业家可以利用贸易和工业部的“Tulong sa Tao”方案，这是微型企业的一个贷款窗口。该信贷方案通过政府金融机构和鉴定合格的非政府组织来执行。1998 至 2000 年，它使 1 538 个妇女微型企业家（占全部受益人的 75%）获益。该方案发放了近 5 124 万菲律宾比索的贷款，其中 68% 贷给了妇女。它还在全国创造了 8 198 个就业机会，其中 6 148 个工作岗位（75%）由妇女获得。
494. 贸易和工业部方案的目的之一是通过培训贷款人和训练员及咨询服务，发展并增强非政府组织的实力。1996 至 2001 年，该部的两个培训中心——菲律宾贸易培训中心和家庭工业技术中心——总共培训了 14 071 人，其中 52% 是妇女（附表 B13.2）。参加家庭工业培训课程的妇女人数大大超过男子（三比一），但在较大规模的外向型企业培训中情况并非如此（四比五）。该部报告说，通过培训，妇女非政府组织在企业经营方面大有改进，表现为改进了贷款监测、有了更好的记录、提高了税收率、指示更明确及管理上更负责任。

体育运动和休闲活动

495. 截至 1998 年 9 月，国家体育代表队共有 533 名运动员，其中女运动员有 174 名，仅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在教练及其助理中，男子超过妇女：167 比 15。
496. 由菲律宾体育运动委员会起草的菲律宾体育部门五年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促进体育运动中的两性平等。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计划包括树立妇女角色榜样、制定妇女体育战略、在各种出版物中体现性别均衡及为妇女提供参加俱乐部竞争的各种备选方案。国家体委还为女性少年运动员提供培养机会，以开发她们的潜能，同时各种国家级体育协会为男女运动员的训练发放补贴。此外，国家体委还适当考虑到曾经在国际比赛中为国争光的老女运动员所取得的成就。
497. 参议院收到的议案还有第 764、第 1104、第 1108 和第 1247 号参议院议案。这些议案力求让妇女有平等的机会享受运动员奖学金和体育奖金（详情见第 292 段）。

C. 未解决的问题和仍然面临的挑战

498. 为使妇女享有更多的社会经济福利，政府采取了各种干预措施，但是贷款和金融机构的高利率和严格的贷款政策阻碍了妇女企业的增长。
499. 实际上，妇女的微型和小型企业生产的是诸如服装、食品和出口市场的礼品等初级产品。这些企业需要得到综合技术和资金援助，以增强它们的生存能力和全球竞争力。微型企业抱怨资金匮乏、需求减少以及廉价进口货的竞争。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如下措施来解决：让所有各类贫穷妇女都能享用与微型贷款相对的突破性贷款；加强妇女之间的合作；提供金融管理方面的技能培训及将贷款计划与生计和企业发展

结合起来。

500. 对与农业有关的妇女企业大力推广贷款与技术援助相结合的路子，在她们生产和推销有全球竞争力的农产品的时候要特别注意确保食品安全。
501. 妇女参与体育运动还很有限。充其量只注意到培养女性大众体育尖子，还缺乏综合的积极进取的体育方案，以便在农村地区的平民百姓中物色和培养妇女和青少年运动员。只有那些既有财力又有个人积极性的人才受到体育机构的注意，比如参加游泳、网球等运动的人。目前，有必要提高妇女在体育运动系统中过低的代表性。妇女不但要参与体育运动本身，而且要参与运动管理的最高层。在体育运动方面，首先可以通过提高意识来实现两性公平和平等。体育高官对女运动员的特殊需要的认识水平还很低。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农村妇女面临的问题以及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的经济部门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并使其平等参与发展规划；获得保健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险、教育及推广服务的机会；参加自助团体和社区活动；获得农业贷款和其他便利以及适当生活条件的机会

A. 妇女的状况

502. 2000 年，菲律宾总人口为 7 650 万。城市地区的人口比例已从 1990 年的 37.5% 和 1995 年的 48.8% 上升到近 59%。城市居民最集中的地方是大马尼拉或国家首都地区——人口约为 1 000 万。除宿务省和大马尼拉之外，其他地区都是男子多于妇女。
503. 与第十一条有关的讨论表明，不分地域，只有 51.7% 的女性潜在劳动力在工作或在寻找工作（附表 B11.4）。不过，农村地区妇女工作的性质可以让妇女把农活儿和其他经济工作与其家庭责任结合起来，这样，农村妇女的就业率就比城市妇女高。但是，这些农村工作通常都是季节性的，而且不用整日地做，每天的工时都不一样。正如附表 B11.6 所示，与城市地区的男女相比，总的来说，城市中心地区的男女工作时间较长。
504. 1980 年代中期以前，农业吸纳了半数劳动力，但此后一二十年来其相对规模不断萎缩。到 2000 年，只有 37% 的雇佣工人在农业部门，其中多为男子：全体工人中有 72% 从事农业、狩猎和伐木；94% 从事渔业（国家统计局，2002 年）。在 1 150 万劳动适龄的农村妇女中，有 490 万就业、60 万失业。特别是对年轻妇女来说，其谋生机会减少，迫使她们当中许多人移徙到大马尼拉和其他城市中心地区，还有不少人到海外工作。

505. 2001 年 10 月，农村地区的女工中大约有 43%是苦力或非熟练工人；15% 是农民、伐木工和渔民；6% 是专业人员，一般是教师。约有 32%是自营职业者、28%是无报酬家庭工人。约 9%为政府工作，当教师或文秘（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3 年 c）。
506. 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动不像城市企业或工作那样能带来较多的现金收入。2000 年，农村家庭平均收入（59 820 菲律宾比索）还不到城市家庭平均收入 136 338 菲律宾比索的一半（国家统计局，2002 年）。农村地区的收入贫穷率一向较高：1991 年为 56.0 % 对 37.9% ；1994 年为 47.0%对 30.1%；1997 年为 44.4% 对 23.2%。2000 年还没有城乡地区的数据，但是根据登记情况，城市化较低的地区和省份的收入贫穷率较高（国家统计局，2003 年 a）。对农业部门的忽视和资源分配不平衡加剧了农村地区的贫穷状况。只有移徙工人给家里的汇款才使家人熬过因为农业生产停滞不前、廉价进口粮食的激烈竞争以及阶段性干旱和洪涝灾害毁灭农作物和生计所造成的民不聊生的苦日子。
507. 收入分配不公平依旧是个问题。最贫穷的 30% 家庭得到的收入低于 8%，而最富裕的 10%家庭却得到将近 40%的总收入（国家统计局，2002 年）。
508. 国家外债和财政赤字限制了政府支出，特别是为穷人谋福利的社会服务支出。在审查期内的几年里，社会服务预算增加了，但是由于偿债额庞大，预算依然呈逆向变化（附表 B14.1）。社会服务方面的公共支出（教育、卫生、计划生育、社会福利）的削减对妇女的负面影响比对男子大，因为妇女占了该部门劳动力的大多数，而且指望她们来提供国家已经不再提供的服务。
509. 妇女作为家庭主妇和辅助型养家糊口者的观念，依然影响着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招募妇女担任保健和营养志愿人员或者作为微型贷款或微型创收项目参加者的指导思想。长期以来，妇女生产者一直被归类为无报酬家庭工人，而很少被视为农业延伸工作或农业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客户。那种把农民、渔民或农村生产者看作男性的观念顽固不化，影响到妇女享有土地和其他资源。它还把为数众多的女农民排斥在农民组织及合作社之外，因为一般认为这些组织的成员都是男子。最近合作社发展管理局提供的数据表明，妇女占农民合作社成员的 35%，占合作社领导成员的 21%。
510. 不过，农民合作社在菲律宾全部合作社中所占比例很小。更多的是开放型社区合作社，凡对其有兴趣并能为集体权益做贡献者，不论男女均可参加。总的来说，女社员的人数比男社员多。1999 年对全国合作社联合会——这个全国最大的、以会员为基础、以储蓄为动力的私有合作社联合会——的 1 200 个附属机构的抽样调查表明，妇女约占全部会员的 60%、占理事会成员的 42%、占理事长的 23%、占合作社经理的 51%、占雇员的 59%。虽然资料表明妇女占了合作社成员、经理和职员的大多数，但是被选为董事会成员的妇女较少。

B. 采取的行动：政策和方案制订

511. 旨在改善农村百姓状况的立法和行政举措包括：

- a. 《1998年渔业法》规定了妇女在为执行政府沿海资源管理方案而成立的地方理事会中的代表权。可是，由于下述原因该法令遭到批评：偏向于商业渔业经营者而忽视地方渔民；偏向于面向市场的生产而忽视生计生产——这些都不符合渔业社区的妇女利益。
- b. 《1997年社会改革和减缓贫穷法》是三届总统消灭贫穷方案的法律依据。2001年，阿罗约政府推出 *Kapit-Bisig Laban sa Kahirapan* 方案（又见第479c和第479d段），该方案提供了农村地区亟需的住房援助、基础设施、电气化、生计和其他基础服务。
- c. 上文第146b段提到，《土著人民权利法》规定了土著男女在各个生活领域的权利和机会平等，以及土著妇女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由于对祖传土地存在争议，该法令的执行遇到很大阻力。
- d. 众议院收到的一项议案（第2970号众议院议案或《农村发展中的妇女 *Magna Carta*》）力求保护和增进农村妇女的权利。它承认农村妇女对国民经济发展和确保粮食安全的作用和贡献，并提出了旨在提升和开发农村妇女技能、提供就业机会、以及使她们能够尽其最大能力为社区做出贡献的各项措施。
- e. 《第1105号公告》宣布每年10月15日为全国农村妇女日。它呼吁注意农业部门的困境，并促进社会各界协调行动。在召开2003年全国农村妇女代表大会期间，与会者提出了载有八项议程及相应的决议提案的“农村妇女议程：十年展望”，其中包括在土地改革方案中确保农村妇女对祖传地产和沿海资源的产权，以及促进农村妇女享有充足的食物、安全饮水和各项基本服务。

512.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推出了旨在保障妇女平等获得自然资源的若干重大政策。它的“社区林业管理方案”编制了一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手册，以确保执行该方案过程中的两性平等。该部还主管签发配偶双方均可领取的管理员合同证书并提供相关培训课程。可是由于当地的政治缘故、缺乏基础设施和支助服务、以及在农村和山区顽固存在的偏见和定型观念，该方案在这些地区的成功执行受到制约。
513. 《土地改革综合法》规定：“必须保障和落实农业劳动力中的所有合格妇女对土地所有权的平等权利、平等分享农产品及其在咨询机构和适当的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权。”为了执行该法令，土地改革部决定把性别与发展作为执行土地改革综合方案的一项关键原则，并使之成为土地改革社团发展途径的一个关键要素。²¹ 它还规定了分类的指导准则，确保作为土地改革受益人的配偶之间在形成和签发“公有土地让渡证书”和“土地所有权赠与证书”方面的男女平等权利。
514. 在过去几年中，该部推出了更多的保障措施，比如发布了2001年第1号行政命令。这项命令旨在进一步保护配偶双方的土地所有权。命令要求根据《家事法典》和《民事法典》中有关涉及合法婚姻和习惯法配偶的财产关系的适用条款，以配偶双方的名义签发“公有土地让渡证书”或“土地所有权赠与

²¹ “土地改革社团”是由一个自治市内的一群经过土地改革的镇（村）组成，那里的农民和农业工人正等着全面实行土地改革。

证书”。它还命令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报告系统纳入土地购买和分配报告系统以及该部计算机化的信息系统中。该部的国家性别与发展指导委员会通过性别与发展技术工作组协调中心对各种以性别为基础的土地改革方案进行指导和监督。地区和省级的性别与发展协调中心充当执行机构。

515. 近年来旨在实现土地分配方面性别均等的努力似乎取得一些成果。2003 年 1 月至 12 月, 妇女受益人(占全部受益人的 33%) 获得了 18 205 份“公有土地让渡证书”或“土地所有权赠与证书”。在个人受益者当中包括选择分别签发其“公有土地让渡证书”或“土地所有权赠与证书”的丈夫和妻子; 而在夫妻领取共同的“公有土地让渡证书”或“土地所有权赠与证书”的情况下, 也是单列姓名或单独注明受益人, 而不论其婚姻从属关系如何——只要他们各自对所赠予土地的既得权利经过核准并依法确立。
516. 1993 年到 2003 年 12 月, 土地改革部在全国启动了 1 587 个土改社团, 总共有 66 201 名受益人在耕种土地。总共有 3 391 个农民组织或合作社在这些领域运作。女社员占 35%。妇女还占委员会成员的 41%, 但只占领导人的 28%。
517. 正如第十三条下所讨论的, 社会福利部在向最贫穷部门提供社会服务方面一直站在最前沿。它建立并经营了镇日托中心, 其中一些在农村地区。为了帮助贫穷家庭, 该部还举办了培训, 扩大了资金援助, 提供了成套的社会服务。
518. 农业部通过其各司局和办事处提供了各种各样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其中包括:
 - a. 国家农业和渔业委员会的扩大生计促进发展农业方案涵盖了 423 个项目, 投资 6 000 万菲律宾比索, 使 27 150 名农村妇女受益。该部采用经济可行性和可持续性作为衡量最终为妇女造福的项目成功与否的指标。
 - b. 1996 至 2000 年, 农业培训研究所围绕生产和产后技术、食品加工、创业、合作发展及其他主题开办了大约 10 674 个培训班。总共有 174 000 名妇女参加了培训, 占学员总数的 40%。培训班向男女提供了推广服务, 最近已采取步骤, 有意识地吸纳更多的妇女参加。
 - c. 通过 Quedan 农村信贷担保公司提供农业贷款, 其中妇女借贷人占 64%。不过, 在发放的 478 万菲律宾比索贷款总额中, 妇女的份额仅占 36%。
 - d. 农业部“借贷窗口”向 56 000 名妇女提供了贷款援助, 以支持农业和渔业部门的妇女项目。1996 至 2003 年总贷款额达 112 亿菲律宾比索, 其中有 27 亿比索分配给了女借贷人。
 - e. 在执行《农业和渔业现代化法》方面, 农业部和妇女委员会推出了一个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联合项目。该法令的条款包括让该部门的女工有机会参与农业方案的计划和执行, 并有机会从这些方案中平等受益。农业部的预算至少有 5% 用于在发展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f. 在收获后研究和拓展局的资料收集工具中融入了性别关注事项，对收获后的技术参数设计产生了影响。该局研制并正在继续改进其有利于两性平等的加工设备，比如机械化的腰果去壳机和削皮机。

- 519. 农业部还允许妇女参加各地区、省市的农业和渔业委员会，从而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农业决策过程。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大约有 40% 的妇女参加了地区级农业和渔业委员会、30% 的妇女参加了省级农业和渔业委员会、45% 的妇女参加了市级农业和渔业委员会管辖的农村建设项目。
- 520. 每个市镇都有一位农业技术人员为改善农村俱乐部提供技术援助。这种俱乐部是以镇为基础的妇女组织，作为开发妇女的领导能力和潜能的一种途径以谋求家庭和社区改善。截至 2000 年 12 月，全国共组织了 19 200 个俱乐部并已投入运行，会员达 480 000 人。
- 521. 劳工部推出了一个名为“通过发展自营职业创业精神促进农村就业”的项目，内容包括产品企业开发、认证合格的合伙人发展和对贫困线以下的农业工人提供贷款援助的技能培训。据报告，1996 至 2000 年，该项目总共为约 18 295 位妇女提供援助。
- 522. 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继续在全国各地的地区和省级中心进行技能培训。如第十一条的讨论中所指出的，在提供传统的妇女行业技能培训的同时，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方案也在提供非传统行业（如焊接、汽车和电子）的培训，但是参加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培训班的 60 000 名妇女大多选择了后者。根据现有的数据还不能确定有多少女学员来自农村地区。
- 523. 教育部门执行了“阅读教育培训方案”，这是一个面向社区男女的成人扫盲方案。不过，目前还没有确定在本报告期内该方案在农村的覆盖范围。

C. 未解决的问题和仍然面临的障碍

- 524. 尽管政府在努力减缓农村穷人的困境，但是贫穷依旧是农村妇女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贫穷是与缺乏就业、教育和技能、乃至和平与秩序有关的问题。城乡地区的资源分配不平衡，造成了城乡之间严重不平等，而且有利于城市。健康状况差、没有土地、辍学和童工现象严重仅从一些侧面体现了农村贫穷。政府应该对此采取更加切合实际、更加全面的解决办法。其中一个办法是，让妇女能够更多地参与决策并向她们提供必要的手段和资源以帮助她们脱贫。《地方政府法典》将权力和资源下放到地方政府机构，在其执行过程中应确保卫生、教育、生计和其他社会福利资源的公平分配，以帮助农村穷人。
- 525. 为了解决城乡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政府必须在确保粮食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同时，为利用农村地区的资源的农村妇女创建各种可行的农业产业、谋生门路和就业机会。妇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要适应现行的和计划中的当地产业技能要求，以便减少妇女流向各中心城市去寻求就业机会。
- 526. 地方政府机构和下放的政府机构要针对农村地区的妇女的具体需要提供基本社会服务。要在全面收集

和综合分析有关当地妇女的需求和关注事项的社会经济数据的基础上，执行各项方案和提供各项服务。

527. 和平与秩序是菲律宾在农村地区付出代价最大的一个问题。本报告其他部分的讨论证明，棉兰老的某些地区一直在为分离主义运动和绑票活动所困扰。当地的农村妇女深受武装冲突之苦，不但生活赤贫，而且安全受到威胁，惶惶不可终日。必须解决棉兰老岛的和平与秩序局势，对棉兰老，尤其是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儿童受害者执行综合发展方案。
528. 农业和渔业即使有妇女参与也被视为男性的领域。由于得不到承认，农村妇女苦不堪言。她们享用资源、农业支助系统、培训和技术都很有限。多数妇女迁徙到城市或海外去工作。农村贫穷是迫使农村妇女迁徙的最主要原因。

第十五条

法律与民事事务中的平等

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在行使诸如缔结合同和财产管理方面法律能力的平等机会；除其他事项外，法庭程序方面的平等待遇

A. 妇女的状况

529. 从前面各条中的讨论可以看出，在法律面前菲律宾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这种平等权利得到《菲律宾宪法》和其他法律的保障。
530. 第 7192 号共和国法令明确规定，凡法定年龄的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均有在类似条件下与男子平等的行为能力和缔结合同能力。在已婚男子有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情况下，已婚妇女都有同等的权利。在法庭程序中也保证妇女受到平等待遇。
531. 从本报告的其他部分还可以看出，这些法律在执行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顽症。特别是在有关劳工立法（第十一条）、教育立法（第十条）和保健立法（第十二条）的讨论中注意到这种情况。

B. 采取的行动：政策发展态势

532. 政府机构逐渐认识到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尤其在缔结合同、土地所有权和财产关系方面。现在，已婚妇女破天荒地可以购买或租赁公共土地而无须得到丈夫的书面同意。在有关第十四条的讨论中注意到，土地改革部通过以夫妻双方的名义签发“公有土地让渡证书”和“土地所有权赠与证书”，保护并促进女耕作者/农民的权益。同样，环境和资源部向夫妻双方签发了管理员合同证书。2002 年，该部废止了一项实行多年的政策：除特定情况之外，禁止已婚妇女申请宅地公有土地让渡证书，并且要求已婚妇女在申请购买或租赁公共土地之前征得丈夫的书面同意。在 66 年之后的今天，菲律宾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在申请、接受和处理公共土地申请审批书方面均有同男子一样的平等权利。

533. 在法庭程序方面，最近的发展态势是：鉴于虐待儿童案件越来越多，同时注意到菲律宾的法庭程序和举证规则是针对成年人的，而缺乏对儿童的敏感性，因此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修订相关的法庭规则。国家司法学院拟定了一项关于儿童证人的规则提案，允许儿童提供可靠而充分的证据、把伤害减到最低限度、鼓励他们在诉讼程序中作证、为查明事实真相和保护被告的法定权利提供便利。拟议的规则包括：（a）推定儿童为合格的证人；（b）指定专人帮助儿童证人进出法庭；（c）改变法庭程序和环境；（d）使用链路电视作证和其他装置以避免同被告面对面的交锋；（e）可以采纳儿童虐待受害人的某些传闻证据；以及（f）儿童笔录要保密并为此下达保护令。
534. 第 180 段中讨论过，最高法院颁布并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生效的《少年犯规则》意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相关的联合国标准保护和满足少年犯的权利。最高法院还指示审判法官与相关政府官员定期举行对话并视察监狱，检查犯人、特别是未成年被拘留者的福利。
535. 2003 年，最高法院发起一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运动，成立了该部的促进两性平等司法委员会，主办了一系列旨在筹备该委员会和方案管理办公室的研讨会，以便在司法部门倡导性别与发展。最高法院还制定了该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计划。与此有关的另一个发展态势是，菲律宾大学完成了一项关于菲律宾法院系统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政策行动研究。
536. 第 199 段讨论过，司法部于 1998 年颁布了《关于处理涉及成年受害者的强奸案的指导准则》。其中一个目的是确保尊重和公平对待成人强奸受害者，并保护受害幸存者免于受到进一步伤害。
537. 社会福利部在 1998 年第 22 号部令中规定了媒体报道虐待和剥削受害者的指导准则。

B. 未解决的问题和仍然面临的挑战

538. 政府为促进妇女在法律面前和民事事务中的平等权利、扩大她们在财产关系上的权利及提高她们在法庭程序中的待遇，做出了种种努力。然而，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依然不平等，影响了她们在缔结合同、土地所有权和财产管理权方面的权益。
539. 有些法律条款起到了使妇女的平等权利无效的作用。例如，《民事法典》第 39 条规定：“凡年满 21 岁的已婚妇女有权诉诸一切民事生活行为，但法律规定情况除外。”另一个例子是《1996 年菲律宾护照法》，该法律进一步要求妇女申请护照必须出具婚姻、离婚或婚姻无效的证明。只要求女申请人提供文件证明，而对男申请人则无此要求。上述法律必须修正，以促进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平等权利。
540. 政府必须确保各有关政府及非政府实体执行有关合同和财产管理的法律规定，因为某些方面的差距已在显现。例如，据报告，有些银行在妇女借贷和获得贷款或信贷安排的行为能力方面违反有关规定。妇女必须自动加入政府服务保险系统或社会保障系统的成员条件，而不是这些制度制订程序来确保妇女成为其成员。
541. 法庭的效能对保证妇女和少女受害者的平等待遇十分重要。在审理家庭暴力案件时，还要求法庭提高

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

542. 法庭还应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多的便利。具体地说，提供这些便利是为了保护和保证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应该提供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准确信息、通过适当的法庭命令保护受害者并且防止作恶者进一步使用非法手段继续对受害人施加胁迫控制。
543. 要把有关妇女权益的教育摆在优先地位，以便实实在在地赋予妇女权力。必须监测严格执行捍卫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各项法律，并审查相关政策和法规以弥补现行法律的缺陷。

第十六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平等

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平等权利

A. 妇女的状况

544. 发展进程正在重新塑造菲律宾家庭，家庭规模变小了、家庭成分正在核心化。不过，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标准，菲律宾妇女还是结婚比较早。1998 年，25-49 岁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22.1 岁，与 1993 年的数据 21.6 岁相比，降低了 0.5 岁。1998 年总共有 549 265 人登记结婚，比 1995 年的人数 503 650 人增长了 9.0%（国家统计局，2002 年）。
545. 教育程度似乎对结婚年龄有影响。高中程度的妇女的初婚年龄平均为 21.5 岁，小学水平和根据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的结婚年龄则分别为 19.8 岁和 18.7 岁。大专以上学历的妇女的平均结婚年龄为 25.2 岁。
546. 为了增进和保护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平等权利，菲律宾执行了各种政策和方案举措。然而，尽管妇女在经济上比以往活跃，但传统的性别角色定义依然顽固存在。

B. 采取的行动

政策发展态势

547. 《1997 年家事法典》废除了《民事法典》中的许多歧视性规定，把结婚的法定年龄拉平为 18 岁。它赋予夫妻对其子女及管理夫妻共同财产和选择家庭居住地的共同权力。它规定妻子有权从事自己的专业或职业，并有权接受馈赠，无需征得丈夫的同意；妇女甚至在丈夫去世后 300 天之前有权再婚；并且有权在再婚后保留对其子女的亲权。《家事法典》还把合法分居的理由扩大到屡次施暴、精神障碍、同性恋和女性同性恋及吸毒上瘾。它用被告配偶的“不忠实性行为”取代了“妻子通奸和丈夫姘居”作为分居根据。
548. 1998 年，第 8533 号共和国法令修正了《家事法典》。按照原来的《家事法典》，基于精神障碍宣布婚

姻无效之起诉或辩护的时效为自通过该法典之日起的十年之内。新法律对此做了修改，于是此类起诉或辩护不再因时效而失效。

549. 第 8187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6 年陪产假法》规定，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的每位已婚男性雇员可在其合法配偶分娩或流产后享有七天带薪假期，以便在配偶康复期内或新生儿的哺育期内对其给予照料。但是，七天的假期对于帮助妻子和新生儿来说太短了。而且，该法令只对已婚的雇员有利。它对没有法定婚姻约束的未婚父母构成歧视，因为他们选择不结婚就没有资格享受这种福利。
550. 一项有望帮助家境困难的妇女的法令是《1997 年家事法庭法典》（第 8369 号共和国法令）。该法令决定在全国各大城市建立家事法庭，这些法庭对儿童及家庭案件拥有专属初审管辖权，其中包括儿童监护权、宣告婚姻无效、宣告无效婚姻或合法分居、依据《家事法典》的即决审判程序、领养、监护、扶养、家庭组成以及对妇女儿童的暴力案件。另一个相关法律是《1998 年家庭领养法》（第 8552 号共和国法令）。借此，国家力求通过照顾性领养方式为保护和帮助被忽视儿童、孤儿或被遗弃儿童提供一种备选方法。
551. 鉴于单身父母（多为单身母亲）的比率日益增高，国会通过《2000 年单身父母福利法》（第 8972 号共和国法令），为单身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了综合的社会发展和福利服务方案（另见第十一条）。该法令责成各有关机构执行诸如弹性工作安排和七个工作日育儿假、生计发展服务、教育和住房津贴方案或服务。
552. 《2000 年幼儿保育和发展法》将全面、综合和可持续的国家幼儿保育和发展系统制度化。该法律促进父母和社区积极参与提供一整套保健、营养、早期教育和社会服务方案，以满足幼儿的基本需要。
553. 1997 年 2 月 5 日颁布的第 340 号行政命令指示国家政府各机构以及政府所有和控制的公司为其雇员的五岁以下儿童提供日托服务。社会福利部于 2000 年发布了关于鉴定日托中心和日托工作人员资格的指导准则。
554. 正如在第十四条下所讨论的，土地改革部赋予家庭主妇以平等的权利，依照《家事法典》和《民事法典》有关合法结婚的配偶和习惯法配偶的财产关系的适用条款享有土地所有权。
555. 正如在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项下所讨论的，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通过部令，于 2002 年修订了有关可让渡和可任意处置的公共土地的管理条例，从而赋予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以申请购买或租赁公共土地。
556. 众议院第 375 和第 2518 号议案等相关议案旨在促进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平等权利，但是尚待众议院法律改革代表委员会审议通过。

方案动态

557. 菲律宾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援助跟外国人结婚、但是据悉在异族通婚问题上遇到麻烦的妇女。正如第 156

段所指出的，第 6955 号共和国法令宣布所谓“邮购新娘”是违法的，该法令是在这种情况下保护妇女的方案的法律依据之一。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与外交部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为了帮助妇女克服异族婚姻造成的困难和保护她们免遭贩卖危险，牵头提供如下相关的服务：

- a. 为了帮助牵涉异族通婚并移居国外的菲律宾妇女，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向外国人的未婚妻或配偶提供全国指导和咨询服务。它向客户提供对其有影响的移徙法规的有关信息、有关婚姻的关注事项、应付各种艰难处境的方法、国外现有的福利和支助服务及其个人能得到的服务和婚姻上的权利。1989 至 1998 年，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总共为 162 286 位外国人的未婚妻和配偶提供了服务。这种服务现已扩展到针对 16 个不同国家的指导会议和四个普通指导会议。
- b. 1998 年，菲律宾成立了一个负责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运动的机构间异族通婚委员会。2000 年，第 220 号行政命令用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取代了上述异族通婚委员会。这个新委员会由外交部长担任主席，它使得执行禁止贩运人口方案的各有关机构间的协调和协作过程实现制度化。随着第 9208 号共和国法令，即《2003 年禁止贩运人口法》的通过，该委员会的职能移交给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
- c. 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的外方主管机构清单系统投入运转，为了解外方合作伙伴的情况提供了方便。该机构特别关注询查多方主管机构或系列主管机构，特别是掌握家庭暴力记录的主管机构。这是一个信息和案件监测系统，保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文件和监测请求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援助的案例。据报告，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已将 171 起涉及贩运人口、移徙和家庭关系等情况的案件编码输入该系统，并记录了 731 名 1996 至 2000 年间至少两次要求娶菲律宾新娘或配偶的外国人。已有 11 宗家庭暴力案件报案。涉案各方将受到更严格的评议和劝告。
- d. 作为外国人的未婚妻或配偶出境的菲律宾妇女，都能拿到一份移民协助网络团体清单，这些团体可以在其目的国向移民提供援助。此外，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还通过反馈表和顾问与客户之间的个人联络，与海外的菲律宾人保持联系，以便不断地确定政府可能进行干预的关键领域。

C. 未解决的问题和仍然面临的挑战

558. 为了确保夫妇分担儿童抚养和发展的责任，社会福利部执行了一个名为 ERPAT 或父亲责任的赋权和肯定项目（在菲律宾语口语中 ERPAT 代表“父亲”），其目的是发展父亲抚养和照料孩子的能力。该方案是旨在训练父亲们成为社区内其他父亲的培训员的全国方案的一部分，迄今已将 186 位父亲培养成培训员。各非政府组织在其他领域参与此类方案。
559. 第四次报告中援引的对妇女有歧视性或与新法律不相符的一些法律条款仍然存在。发现《家事法典》、《民事法典》、《穆斯林属人法典》、《修订的刑法典》以及《习惯法》中都有这种法律。例如，与《1997 年家事法典》相违背的是，《修订的刑法典》（第 333 和第 334 条）在婚姻问题上依旧对不忠实性行为分别界定——妻子通奸和丈夫姘居。有人争辩说，妇女只要有一次通奸行为即可遭到指控；而

男子的不忠行为只有在这种关系延续了一段时间，以至另有住所供养情妇甚或生下他们的孩子的情况下才能证实。而且，通奸罪所受到的惩罚要比姘居罪严厉。对于前者，可判中等刑期（两年四个月零一天至四年两个月）和最高刑期（四年两个月零一天至六年）的监禁教养。对于姘居罪，可判最低刑期（六个月零一天至两年四个月）和中等刑期的监禁教养。

560. 依照《穆斯林属人法》审理案件的沙里亚法院的效力 and 效能尚有待提高。研究表明，在记入这些法院的判决书目录中的案件有 80%是由穆斯林妇女提交的。大多数起诉都与离婚、求偿未付的彩礼和赡养费有关。另外，并非所有依照《穆斯林属人法》建立的司法辖区都有了组织并指派了法官，这就形成了没有法院可以打官司的状况，并且给巡回法院所判定的索赔（譬如赡养费）的执行增加了麻烦。上诉往往使判决的执行陷入泥沼，因为上诉法院（区级法院）没有法官。已经向众议院穆斯林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关于修正《穆斯林属人法》的提案，但是至今尚未提出修正议案。至于沙里亚法院系统的改进，最高法院司法改革行动计划包含了一部分这种形式的具体方案。
561. 旨在保护菲律宾妇女免于在邮购新娘骗局中遭受剥削的第 6955 号共和国法令，即《1990 年禁止邮购新娘法》已经通过新技术和种种手法被规避了。互联网的到來导致某些网站宣称可提供笔友会或称“约会服务”。可是，由于这些网站是在菲律宾境外经营的，所以警方极难插手或阻止菲律宾人或外国人获得此类服务。因此，有必要针对这种新技术来更新第 6955 号共和国法令的执法手段。与此同时，随着 1990 年颁布该法令，经常在报纸上出现的商业安排婚姻广告已经销声匿迹了。然而实际上，该法令只是导致那些从事邮购新娘相关生意的人转入地下。据估计，每年大约有 1 000 到 2 000 名妇女上了邮购代理的名单。正如菲律宾根据《妇女公约》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所援引的，她们几乎全都以婚姻为结局。

参考文献

- Abitona, Cheryl T., 2002 年。《儿童加入摩洛人伊斯兰解放阵线》，在菲律宾妇女研究学会第三次全国会议上宣读的论文，卡加延德奥罗，3 月 4 日至 6 日。
- Aganon, Marie, 1999 年。“正规部门的女工和工会：适应危机”，摘自《承载世界负担：妇女对危机对妇女和女孩影响的思考》，编辑：Jeanne Frances I. Illo 和 Rosalinda Pineda Ofreneo。奎松市：菲律宾大学综合发展研究中心。
- Alba, Michael M., 未标明日期。《工资分配与结构及其对两性间和产业间工资差异的影响》，提交菲律宾亚太经合组织研究中心的研究报告。
- Alcid, Mary Lou L., 2002 年。“亚洲金融和经济危机四年后菲律宾工人在海外就业的趋势”，摘自《承载世界负担：妇女对危机对妇女和女孩影响的思考》，编辑：Jeanne Frances I. Illo 和 Rosalinda Pineda Ofreneo，最新版本。奎松市：菲律宾大学综合发展研究中心。
- 大赦国际，《200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报告》，2001 年。
-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2002 年《贸易自由化的性别影响：从菲律宾和新西兰的经验中发现的问题》，菲律宾（妇女委员会和米丽亚姆大学妇女和性别研究所）和新西兰为第二次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合作编写的未出版背景文件。墨西哥，瓜达拉哈拉，9 月。
- 亚洲基金会（2002 年），<http://www.asiafoundation.org>。
- 亚洲开发银行，2001 年。《2001 年关键指标：亚太地区的发展和变化》。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为亚洲开发银行出版。
- 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1999 年。《二十一世纪的菲律宾教育：菲律宾教育部门调查》，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与菲律宾政府 DECS、高等教育委员会、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及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联合完成的研究报告。马尼拉：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
- 亚洲周刊，1997 年 1 月和 2001 年。
- Barros-Deveza, Teresita。《对妇女儿童的暴力：使用警方统计资料 and 全国调查资料的计量方法》，2001 年。
- 菲律宾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基准调查，1998 年。
- 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003 年 a。《重要劳工统计资料》，最新版本，2003 年 8 月 1 日。
<http://www.manila-online.net/bles>。8 月 3 日上网查阅。
- _____，2003 年 b。《最新劳工统计数据：非全时工人》，第 7 卷，第 6 期，5 月。
<http://www.manila-online.net/bles>。

_____, 2003 年 c。《2001 年最新的劳工和就业性别统计》，劳动和就业统计局出版物光盘。马尼拉：劳工和就业部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 月。

_____, 2003 年 d。《2002 年劳工统计年鉴》，劳动和就业统计局出版物光盘。马尼拉：劳工和就业部劳动和就业统计局，2 月。

_____, 2002 年。《2000 年劳工统计年鉴》，马尼拉：劳工和就业部劳动和就业统计局。

_____, 2000 年。《1998 年劳工统计年鉴》，马尼拉：劳工和就业部劳动和就业统计局。

_____, 未标明日期。《劳工和就业统计常用术语表》，马尼拉：劳工和就业部劳动和就业统计局。

Cantal-Albasin、Grace 和 Nestor P. Burgos, Jr., 最高法院维持性骚扰裁决原判：《马尼拉时报》，2002 年 4 月 2 日。

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菲律宾侨民手册》，1999 年。

Claudio、Sylvia Estrada。《妇女与保健》，菲律宾北京会议记分委员会。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9 年政府人事编制》。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促成择优晋升计划的战略》，2000 年 7 月 7 日。

土地改革部，2001 年第 1 号行政命令（无性别偏见地执行土地法的准则）。

Del Rosario、Rosario S., 《女童问题》，菲律宾北京记分委员会。

教育部，《2000-2001 年中小学招生资料汇编》。

卫生部，1999 年。《1999-2004 年国家保健目标》。马尼拉：卫生部。

卫生部，2002 年实地保健服务信息系统。

卫生部，《1999-2004 年国家保健目标》。

劳工和就业部，2002 年。《菲律宾的体面工作》。马尼拉：劳工和就业部。

内政和地方政府部，《赋予妇女权和决策的快速实地评估》。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1996-2000 年社会福利和发展部选择统计概览》。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菲律宾最低限度国家社会数据集》。

Edralin, Divina, 2001 年。《在菲律宾卡拉巴尔松工作的妇女的工作状况评估》，提交亚太经合组织研究中心网的研究报告。

Fabile, Josefa L., “两性一体化促进农村发展”，摘自《里程碑特色》。

Feliciano Myrna S., 《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法理学》, 2000 年。

_____, 《拟议的儿童证人审查规则的基本原理》。

_____, 《不歧视与参与: 性别和儿童问题》, 为菲律宾经济、社会和文化艺术司法研讨会编写的论文。菲律宾司法学院, 塔盖泰市, 2001 年 9 月 14 日。

Feliciano、Myrna、Pacifco A. Agabin、Merlin M. Magallona 和 Carmelo V. Sison, 《菲律宾法律现代化(妇女、法律和发展方面)》, 发展经济学研究所, 2001 年 3 月(发展中经济体研究所亚洲法律集, 第 9 辑)。

Ferrer、Miriam Coronel, 2003 年。“菲律宾的政治环境——巩固民主面临的挑战”, 摘自《菲律宾国家发展方案编制框架审查: 政治主题》, 为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编写, 马尼拉, 草稿, 8 月 25 日。

菲律宾政府与联合国/多方捐助者方案, 未标明日期。“关于加强菲律宾南部持久和平与发展基础的项目文件: 菲律宾政府与联合国/多方捐助者方案第三阶段”。

Guerrero, Sylvia H.、Maruja M.B. Asis、Agnes J. España、Teresita Ibarra-Taberdo、Huelen Dayo、Raymundo Rovillos 和 Thelma B. Kintanar. 《人口与发展中的妇女和性别问题》, 2001 年。

Illo、Jeanne Frances I., 2003 年。《代表他们自己: 菲律宾儿童和青年的参与》, 马卡蒂和奎松市: 孔苏埃洛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菲律宾文化研究所, 马尼拉雅典耀大学。

_____, 2002 年 a. 《改革技术合作: 菲律宾》, 奎松市: 菲律宾文化研究所, 马尼拉雅典耀大学。

_____, 2002 年 b. 《性别歧视与劳工标准, 菲律宾国家报告》, 提交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最后报告。

_____, 1999 年。《菲律宾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性别层面》, 摘自《菲律宾劳工评论》, 第二十三(2)期: 57-124。

_____, 1997 年。《菲律宾妇女: 亚洲开发银行各国情况简报》, 马尼拉: 亚洲开发银行方案司东亚和社会发展处。

劳工研究所, 1994 年。《非正规部门》, 马尼拉: 劳工和就业部劳工研究所。

_____, 1996 年。《大马尼拉的社会保障和保护》, 马尼拉: 劳工和就业部劳工研究所。

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国家统计局, 2003 年。《2001 年 5 至 17 岁儿童调查: 最后报告》, 马尼拉: 国家统计局和国际劳工组织取缔童工国际方案。

劳工研究所, 《大马尼拉非正规部门的社会保障和保护》, 1996 年。

劳工研究所, 《细察非正规部门工人的工作条件和职业安全与健康》。

劳工研究所，《菲律宾的社会保障》。

政治和施政研究所，Ang Kababaihan sa Pulitika at Pamamahala: Ang Manual，2000 年。

Javate-De Dios、Aurora。《不再遮掩：菲律宾国内对妇女的暴力》，2001 年。

Jimenez-David，2002 年。“家庭暴力实属扶贫问题”，《菲律宾每日问询报》，7 月 31 日。

Josef、Jennifer C.，2003 年。“从卖菜的小商贩到 Wagwageras: 科迪勒妇女在碧瑶市四年陷入危机”，摘自《承载世界负担：妇女对危机对妇女和女孩影响的思考》，编辑：Jeanne Frances I. Illo 和 Rosalinda Pineda Ofreneo。奎松市：菲律宾大学综合发展研究中心。

共同消除贫穷行动，2002 年年中报告。

Licuanan、Victoria S.，1998 年。《打开封闭的门：菲律宾的经商妇女》。马卡蒂：亚洲管理研究所。

Lim、Joseph Y.，2000 年。《东亚危机对男女就业的影响》，《世界发展》第 28(7)期：1285-1306。

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1987-1992 年、1992-1998 年、1998-2004 年和 2001-2004 年。

Morada、Hector B 和 Lani Q. Santos（1998 年）。《就业前的性别歧视：三个阶段的比较》，在第七次全国统计大会上宣读的论文，帕西格市，EDSA 干道，香格里拉大酒店，12 月 2 日至 4 日。

《马尼拉时报》，人类发展述评，2002 年 7 月 27 日。

《马尼拉时报》，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现状的述评，2002 年 3 月 12 日。

媒体资料集锦，宏观经济变化对妇女生活的影响，1995 年 9 月。

2001-2004 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普及本）。

墨西哥，《提高妇女在新经济中的经济利益和机会：综述文件》，为第二次亚太经合组织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编写的文件，2002 年，墨西哥。

国家扶贫委员会，部门大会与会者的参考文件，2002 年。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2002 年 a。《2002-2004 年妇女框架计划：宣传手册》，马尼拉：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

_____，2002 年 b。《性别预算编制：菲律宾的经验》，马尼拉：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

_____，2002 年 c。《2002 年发展研究所体制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中的统计机构的实际项目产出》（手稿）。

_____，1995-2002 年。《性别与发展预算报告》，马尼拉：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

_____，2001 年。“性别与发展方面的法典”，马尼拉：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2000 年 a。《妇女问题法律汇编》，马尼拉：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

_____，2000 年 b。《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国家报告，1995-2000 年》。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菲律宾妇女的实情和数字》，2002 年 3 月。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概况介绍》，2002 年 10 月。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对妇女暴力的经济代价》。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2001 年菲律宾妇女现状报告：在阿罗约执政时期妇女在健康、教育和政治方面状况良好》。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1995 年。《菲律宾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发展计划，1995-2025 年》，马尼拉：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及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

_____，1989 年。《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1989-1992 年》。马尼拉：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及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2003 年 a。《统计：公共秩序、安全和公正》，<http://www.nscb.gov.ph>，7 月 29 日上网查阅。

_____，2003 年 b。《国家观察》，<http://www.nscb.gov.ph/stats/statwatch.asp>，7 月 7 日更新。

_____，2003 年 c。《菲律宾的男女：菲律宾男女的统计资料》，<http://www.nscb.gov.ph/stats/wmfact.asp>，8 月 13 日上网查阅。

_____，1995 年。《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问题技术工作组的最后报告》，草稿。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2001 年。《对妇女的暴力统计手册》。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菲律宾男女手册》，1999 年。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菲律宾贫穷状况统计资料：2000 年初步结果》，2001 年 9 月。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问题技术工作组的最后报告》，1995 年。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制定男女对经济贡献的计量框架》。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统计汇编》，2002 年 9 月。

国家统计局，2003 年 a。《按地区和城乡分列的人口贫穷发生率：1994、1997 和 2000 年》，<http://www.census.gov.ph>，7 月 18 日上网查阅。

_____，2003 年 b。《按地区和性别分列的海外菲律宾工人人数，各年的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海外菲律宾人的调查），<http://www.census.gov.ph>，7 月 20 日上网查阅。

- _____, 2003 年 c。《劳动力统计表》(各年的数据), <http://www.census.gov.ph>, 7 月 20 日上网查阅。
- _____, 2003 年 d。《贫穷指数年度调查, 2002 年 7 月(初步结果)》, 2003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数据, <http://www.census.gov.ph>, 8 月 4 日上网查阅。
- _____, 2003 年 e。《计划生育统计表: 1997、2000、2001 和 2002 年》, <http://www.census.gov.ph>, 8 月 4 日上网查阅。
- _____, 2003 年 f。《口服避孕药: 女性避孕是计划生育的主要方法(2002 年计划生育调查的最后结果)》, 2003 年新闻稿。 <http://www.census.gov.ph>, 7 月 20 日上网查阅。
- _____, 2003 年 g。《大多数地区目前采用现代避孕方法(2002 年计划生育调查的最后结果)》(2003 年新闻稿)。 <http://www.census.gov.ph>, 7 月 29 日上网查阅。
- _____, 2003 年 h。《性别统计数据一览》(最经常查询的国家统计局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 截至 2003 年第二季度, <http://www.census.gov.ph>, 7 月 23 日上网查询。
- _____, 2002 年。《2002 年菲律宾年鉴》, 马尼拉: 国家统计局。
- _____, 2000 年。《2000 年人口普查》, 马尼拉: 国家统计局。
- _____, 1999 年 a。《1994 年实用扫盲、教育和大众传媒调查》, 马尼拉: 国家统计局。
- _____, 1999 年 b。《1999 年菲律宾年鉴》, 马尼拉: 国家统计局。
- _____, 1998 年。《全国人口和健康调查》, 马尼拉: 国家统计局。
- _____, 1997 年。《菲律宾健康统计资料》, 马尼拉: 国家统计局。
- _____, 1995 年。《1995 年人口普查》, 马尼拉: 国家统计局。
- 国家统计局, 《1995 年人口普查》。
- 国家统计局, 《1998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
- 国家统计局, 《十月家庭综合调查公报: 1995-2000 年》。
- 国家统计局, 《七月家庭综合调查公报: 2001 年》。
- 国家统计局, 《菲律宾实验性定时调查的运作》。
- 国家统计局, 《2001 年计划生育调查》。
- 国家统计局, 《1995 年城市非正规部门的调查》。
- 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 《铅与半导体行业的女工》, 1996 年。

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公立学校教师健康状况调查（第一阶段）》，1997 年。

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政府部门女工的多重负担》，1999 年。

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菲律宾部分半导体和微电子有限公司接触有机溶液的女工的健康状况》，2001 年。

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白班和夜班女工的健康和福祉之比较》，2001 年。

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2001 年 a。《菲律宾部分半导体和微电子有限公司接触有机溶液的女工的健康状况》，奎松市：劳工和就业部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

_____，2001 年 b。《白班和夜班女工的健康和福祉之比较》，奎松市：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

_____，1999 年。《政府部门女工的多重负担》，奎松市：劳工和就业部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

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1997 年。《公立学校教师健康状况的研究（第一阶段）》，奎松市：劳工和就业部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

_____，1996 年。《铅与半导体行业的女工》，奎松市：劳工和就业部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

Ofreneo、Rosalinda Pineda。《全球化与赋予经济权力》，未出版、未标明日期。

Ofreneo、Rosalinda Pineda、Jurgette Honculada 和 Jocelyn Bellin。《甲米地出口加工区女工健康方面持续存在的问题》，未标明日期。

Ofreneo、Rosalinda Pineda。《妇女与贫穷》，菲律宾北京会议后记分委员会。

菲律宾北京会议后记分委员会，1998 年。《菲律宾北京会议后记分委员会公报》，关于菲律宾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北京行动纲要五年回顾所做的全国筹备工作的四期专刊中的第二期。

菲律宾北京会议后记分委员会，《菲律宾北京会议后记分委员会公报》，关于菲律宾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北京行动纲要五年回顾所做的全国筹备工作的四期专刊中的第二期。

《菲律宾每日问讯报》，2002 年。《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现实情况》，www.inq7.net，3 月 2 日上网查阅。

菲律宾人类发展报告，1997 年。

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2002 年。《截至 2002 年 11 月 14 日当年在册的男女警官》，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人事和档案管理总局。

Pineda Ofreneo、Rosalinda，1999 年。“正视危机：非正规部门的妇女”，摘自《承载世界负担：妇女对危机对妇女和女孩影响的思考》，编辑：Jeanne Frances I. Illo 和 Rosalinda Pineda Ofreneo。奎松市：菲律宾大学综合发展研究中心。

Pineda Ofreneo、Rosalinda、Jurgette Honculada 和 Jocelyn Bellin，1999 年。《甲米地出口加工区女工健康方面

持续存在的问题》，在全国女工健康与安全会议上宣读的论文，1999 年 10 月 14 日，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在奎松市举行。

《菲律宾健康统计资料》，1997 年。

《菲律宾劳工法典》。

菲律宾议员人口与发展基金委员会，《司法与康复：打击强奸罪的双重法律的双重需要》，2001 年。

与妇女委员会协作创建的菲律宾打击贩运妇女网络，菲律宾与比利时打击贩运妇女的试点项目，马尼拉雅典耀大学研究小组研究报告摘要。

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关于控制重大犯罪的论文：问题与反措施执法基石》，警察部队总司令 Leandro R. Mendoza。

总统的 20/20 倡议工作队，《人力投资：菲律宾的 20/20 倡议》，2002 年。

公务员系统劳工独立联合会，《菲律宾公共部门薪酬平等国家报告》，2001 年 11 月。

Quisumbing、Agnes（1990 年）。《菲律宾产稻区的土地权、学校教育和农村代际财产转让的财产》，菲律宾大学（洛斯巴诺斯）和耶鲁大学，打字稿。

Reyes、Celia，2003 年。《社会部门的评估》，为菲律宾国家发展规划编制框架撰写的背景文件，加拿大国际开发署，马尼拉，二稿，8 月。

Raymond, Januce G. 博士、Jean D' Cunha 博士、Siti Ruhaini Dzuhayatin、H. Patricia Hynes、Zoraida Ramirez Rodriguez 博士和 Aida Santos。《在移徙过程中被贩运的妇女的比较研究：五个国家（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委内瑞拉和美国）性剥削的形式、情况和对健康的后果》。

Rina Jimenez-David，“家庭暴力实属扶贫问题”，《菲律宾每日问讯报》，2002 年 3 月 31 日。

Rodriguez、Agustin Martin G 和 Djorina Velasco。《民主在提升？1998 年政党名单选举的考验和胜出》，1998 年。

Santos、Atty. Soliman M.、Merci Llarinas-Angeles 和 Roberto M. Ador。《司法与康复：打击强奸罪的双重法律的双重需要》，提交菲律宾议员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研究报告摘要，2001 年。

Santos、Aida F.。《在移徙过程中被贩运的妇女：性剥削的形式、情况及对健康的后果》，2002 年。

Sarabia、Ana Lea.。《利用传媒促进年轻妇女和少女的自我保护意识》（新闻材料）。

Sta. Maria、Amparita、Gilbert Sembrano 和 Ma. Glenda Ramirez，《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文莱的菲律宾移徙工人：他们需要了解什么（他们必须讲述什么）》，雅典耀人权中心，马卡蒂市。

第 596 号最高法院注释报告，菲律宾电报电话公司诉国家劳资关系委员会，第 118978 号 GC，1997 年 5 月

23 日。

GR 第 135083 号最高法院注释报告, 1999 年 5 月 26 日, 原告 Ernesto Maceda 诉被告 Eduardo Barrios-Manzano 和选举委员会。

Schalkwyck, 2002 年。《加拿大国际开发署项目评估工作组报告》。

Santos、Atty. Soliman M.、Merci Llarinas-Angeles 和 Roberto M. Ador., 2001 年。《司法与康复: 打击强奸罪的双重法律的双重需要》, 提交菲律宾议会议员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研究报告摘要。

Sinag, 1999 年。第 5 卷第 2 期。

最高法院注释报告, 1999 年。原告 Ernesto Mercado 诉被告 Eduardo Barrios-Manzano 和选举委员会, 第 135083 号 G.R., 1999 年 5 月 26 日。

_____, 1997 年。菲律宾电报电话公司诉国家劳资关系委员会, 第 118978 号 G.R., 1997 年 5 月 23 日。

Tañada, Karen。《妇女与环境》, 菲律宾北京会议后记分委员会。

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 《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实时统计资料》, 2002 年第一季度。

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 《年度报告》, 2001 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3 年。《2003 年人类发展报告》, 纽约和牛津: 开发计划署和牛津大学出版社。

_____, 2002 年。《2002 年人类发展报告》, 纽约和牛津: 开发计划署和牛津大学出版社。

_____, 2001 年。《2001 年人类发展报告》, 纽约和牛津: 开发计划署和牛津大学出版社。

_____, 2000 年。《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 纽约和牛津: 开发计划署和牛津大学出版社。

_____, 1999 年。《1999 年人类发展报告》, 纽约和牛津: 开发计划署和牛津大学出版社。

_____, 1998 年。《1998 年人类发展报告》, 纽约和牛津: 开发计划署和牛津大学出版社。

Uy、Cecile C., 1990 年。“社区保健项目中的男女”, 摘自《性别分析和规划: 1990 年菲律宾文化研究所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系列讨论会》, 编辑 Jeanne Frances I. Illo。奎松市: 马尼拉雅典耀大学菲律宾文化研究所。

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成衣业的全球化: 对妇女的影响》。

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土著妇女、全球化与 OPM: 妇女的边际化和生存情况》。

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打破沉默: 菲律宾家庭暴力的现状和改变现状的建议》, 1997 年。

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暴力行为面面观: 菲律宾家庭的虐待者和虐待关系》, 1999 年。

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弥合受伤的家庭、创建和平社区》。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状况评估：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报告的指南》，2000 年。

联合国，《关于加强菲律宾南部持久和平与发展基础的项目文件：菲律宾政府 - 联合国/多方捐助者方案第三阶段》。

联合国妇女基金，《菲律宾发展形势性别评估一稿》，妇女与性别研究所编写，2002 年。

妇女危机中心，《关于暴力对妇女影响的参与性女权行动研究》。

妇女法律局，《妇女健康与法律》，1995 年。

Yao、Myrna。《经济赋权：应对全球化，妇女是关键》，PDI, 2002 年。

www.bsp.gov.ph/statistics，截至 2003 年 3 月 19 日。

www.unescap.org/huset/women/reports.philippines.pdf，2003 年 1 月 3 日上网查阅。

www.inq7.net，《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现实》，2002 年 3 月 12 日上网查阅。

www.visayanforum.org/misc/resource/archives/article16.html，2004 年 6 月 17 日上网查阅。

世界银行，2003 年。《国家简况表：菲律宾》，<http://www.devdata.worldbank.org/external>。7 月 29 日上网查阅。

Yu、Sandra O.，2001 年。《菲律宾的非正规部门》，提交国际劳工组织马尼拉办事处的报告草案。

机构资料来源

* 请注意：除了发表和未发表的资料来源及参考文献以外，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给妇女委员会发来资料和行政记录。故将其中许多机构作为数据来源列举如下：

AWCF	亚洲妇女合作发展论坛
CAPWIP	亚太妇女政治中心
CATW-P	亚太地区反对贩运妇女联盟
CESB	职业行政服务委员会
CFO	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
CHED	高等教育委员会
CHR	人权委员会
CLD	立法发展中心
COMELEC	选举委员会
CSC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DA	农业部
DAR	土地改革部
DBM	预算和管理部
DepEd	教育部
DENR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DFA	外交部
DILG	内政和地方政府部
DOH	卫生部
DOJ	司法部
DOJ-BOI	司法部移民局
DOLE	劳工和就业部
DOLE-BWYW	劳工和就业部女工和青工局

DOLE- ILS	劳工和就业部劳工研究所
DOLE-NLRC	劳工和就业部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
DOLE-OSHC	劳工和就业部职业安全和保健中心
DOLE-OWWA	劳工和就业部海外菲律宾工人管理局
DOLE-POEA	劳工和就业部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
DPWH	公共工程和公路部
DSWD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
DTI	贸易和工业部
GSP	菲律宾女童子军
IPG	政治和施政研究所
NATTCO	全国合作社联合会
NBI	国家调查局
NCIP	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
NCRFW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
NCSD	国家社会发展委员会
NEDA	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
NFWC	全国妇女俱乐部联合会
NSCB	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
NSO	国家统计局
NYC	国家青年委员会
PSC	菲律宾体育运动委员会
PEZA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
PIA	菲律宾情报局
PMA	菲律宾军事学院
PNP	菲律宾国民警察部队

PNGOC	菲律宾非政府组织人口、保健和福利理事会
POPCOM	人口委员会
SALIGAN	<i>Sentro ng Alternatibong Lingap Panlegal</i>
SIBOL	<i>Sama-samang Inisyatiba ng Kababaihan sa Pagbabago ng Batas at Lipunan</i>
SC-JBC	最高法院法庭委员会
TUCP-SC	菲律宾工会代表大会团结中心
TESDA	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
UKP	菲律宾妇女政治和施政网络
UCWS	菲律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VRB	录像片监管委员会
WBC	妇女商业委员会
WCC	妇女危机中心
WIN	妇女建国会
WLB	妇女法律局
WMCF	妇女传媒界基金会

附件 A：正文附表

第十条提及的附表

附表 B10.1：按受教育程度分列的男女儿童的净入学率和同侪保持率

受教育程度和学年	辍学率		净入学率		同侪保持率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初等教育						
1996/1997	6.5	9.4			73.0	63.4
1997/1998	6.3	8.4			73.5	64.4
1998/1999			94.0	97.4	74.3	65.6
1999/2000	7.3	8.7	97.2	96.8	74.2	64.9
2000/2001	5.8	8.4	97.2	96.4		
中等教育						
1996/1997	8.4	11.3			78.1	68.8
1997/1998	8.1	11.8			52.6	41.0
1998/1999			68.0	62.4	77.3	65.2
1999/2000	7.8	13.9	68.2	62.7	77.0	65.1
2000/2001	7.1	10.4	69.5	62.7		

资料来源：教育部规划局（引自雷耶斯，2003 年）。

附表 B10.2：选定年份按性别分列的高等教育入学率

学年	男	女	总数	女生的百分比
1993-1994	396 378	523 524	919 902	56.9
1996-1997	895 751	1 325 087	2 220 838	59.7
1998-1999	999 142	1 280 172	2 279 314	56.2
1999-2000	1 063 246	1 310 240	2 373 486	55.2
2000-2001	1 159 462	1 250 840	2 410 302	51.9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1993-2001 年。

附表 B10.3：与性别有关的高等教育入学率选定的统计数据

学科	女生占总数的百分比			新生分布百分比， 1996-1997	
	1996-1997	1997-1998	1999-2000	女	男
家政学	88.2	92.7	88.6	0.3	—*
服务行业	84.9	82.0	79.0	0.5	0.1
贸易、工艺和工业课程	81.3	52.5	84.0	—*	—*
教育和教师培训	78.4	77.6	74.7	17.8	7.5
大众传媒和信息学	76.6	77.7	65.4	0.7	0.3
工商管理及相关课程	74.9	68.0	65.7	43.8	21.7
医学及附属课程	73.8	72.4	69.0	11.1	5.8
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	69.7	70.2	62.7	2.2	1.4
自然科学	66.4	65.2	64.2	1.2	0.9
人文科学	64.1	60.5	54.3	0.7	0.6
一般课程	62.5	63.0	62.6	5.1	4.5
数学和计算机学	59.4	55.1	56.4	6.9	7.0
农业、林业、渔业、兽医	50.3	50.2	46.6	2.7	4.0
艺术和应用艺术	49.7	46.5	49.8	0.4	0.6
法律	41.0	43.5	43.0	0.5	1.0
建筑和市政规划	24.6	25.6	34.7	0.4	1.9
工程	20.0	21.3	25.7	4.6	10.6
宗教和神学	10.0	7.3	30.9	—*	—*
总计	59.7	56.2	55.2	1 325 087	895 751

* 不到 0.05%。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委员会，1996/1997 年和 1997/1998 年；劳工和就业部（2003 年 c），1999/2000 年。

附表 B10.4：2002-2003 学年按方案和性别分列的高等教育委员会奖学金

方案	受领者性别			女生的百分比
	男	女	两性合计	
国家奖学金方案	310	690	1 000	69.0
国家综合奖学金方案	374	890	1 264	70.4
选定族裔群体助学金援助方案	429	871	1 300	67.0
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高等教育委员会叛军释放人员助学金方案	637	837	1 474	56.8
私立学校助学金方案	5 860	8 790	14 650	60.0
学生贷款计划	444	746	1 190	62.7
大学师资培养基金	235	297	532	55.8
高等教育委员会棉兰老穆斯林地区优等生奖学金方案	78	52	130	40.0
优教中心学习贷款方案	94	239	333	71.7
选定的优质教育中心学士国家奖学金方案	47	57	104	54.8
高等教育委员会国会选区特别奖学金方案	6 744	11 746	18 490	63.5
五区学生贷款基金	356	543	899	60.4
总计	15 608	25 758	41 366	62.3

附表 B10.5：技术教育和技能发展管理局非传统技能培训课程妇女毕业生人数，1998-2001 年

培训类别	行业领域				所有行业
	汽车	焊接	电子	陶瓷	
就业前培训	73	44	107	39	263
技能升级培训	17	5	0	1	23
培训员综合培训	2	12	8	9	31
各类培训总计	92	61	115	49	317

第十一条提及的附表

附表 11.1：按劳动者性别分列的城乡地区劳动力参与率（%）（10 月份调查）

项目	1996		1998		2000		2002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计	49.0	82.7	49.3	82.9	48.4	80.3	51.7	80.8
城市	48.6	78.5	50.1	78.8	48.8	76.6	51.7	77.4
农村	49.3	86.4	48.5	86.6	47.9	84.0	51.7	84.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劳动力调查，各年的数据。

附表 11.2：按劳动者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参与率（%）（10 月份调查）

年龄组	1996		1998		2000		2002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19 岁	28.7	46.7	27.3	47.4	24.9	41.6	25.4	43.0
20-24 岁	50.2	82.5	51.2	82.2	52.0	78.2	55.8	79.8
25-34 岁	52.6	97.2	53.4	97.2	54.1	96.8	57.7	96.6
35-44 岁	58.4	98.8	60.3	98.9	58.2	97.9	62.1	98.2
45-54 岁	62.3	96.8	62.1	97.1	59.3	96.2	65.0	96.5
55-64 岁	54.1	87.2	54.3	88.3	53.6	85.4	56.8	86.6
65 岁和 65 岁以上	29.0	57.3	29.6	58.1	28.9	55.7	31.5	55.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劳动力调查，各年的数据。

附表 B11.3: 按年龄组分列的女工对潜在劳动力(15 岁以上总人口)、劳动力和就业人口的比率, 1996、2000 和 2002 年

年龄组	1996			2000			2002		
	15 岁以 上人口	劳动力	就业 人口	15 岁以 上人口	劳动力	就业 人口	15 岁以 上人口	劳动力	就业 人口
15-24 岁	48.4	36.6	35.3	47.3	36.4	35.2	46.9	36.6	35.2
25-44 岁	50.1	36.2	36.0	50.6	37.1	37.3	50.4	38.5	38.4
45 岁和 45 岁以上	51.8	39.5	39.7	52.6	39.7	40.2	52.6	41.6	42.1
总计	50.1	37.2	36.9	50.2	37.8	37.9	48.1	39.1	39.1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各年的数据。

附表 B11.4: 按工人性别分列的城乡地区的就业率(%) (10 月份调查)

项目	1996		1998		2000		2002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计	91.8	93.0	90.2	90.5	90.1	89.7	89.8	89.9
城市	91.1	90.0	89.3	86.9	88.7	85.3	88.8	85.4
农村	92.5	95.5	91.1	93.4	91.7	93.6	90.8	93.8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各年的数据。

附表 B11.5: 按工人类别分列的女工占就业总人数的百分比(10 月份调查)

工人类别	1996	1998	2000	2002
自营职业者	31.2	32.8	33.4	34.5
雇佣工人	35.8	36.9	37.6	38.3
无报酬家庭工人	55.1	53.0	52.4	54.8
所有劳动者	36.9	37.5	37.9	42.1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各年的数据。

附表 B11.6: 按工人性别分列的城乡工人每周的平均工作时间(小时)(10 月份调查)

项目	1995		1996		1997		1998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城市	46.7	45.5	47.2	45.9	46.8	45.7	46.6	44.8
农村	35.9	39.8	34.6	39.1	35.3	39.1	36.1	38.5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各年的数据。

附表 B11.7: 非全时劳动者的部分统计数据

项目	1998		2000		2002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总就业人口(单位: 1 000)	10 608	17 653	10 516	17 258	11 812	18 439
非全时劳动者的百分比	34.0	30.8	33.6	31.8	37.9	36.9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各年的数据。

附表 B11.8: 按性别分列的非正规部门劳动力或完全自营职业者和无报酬家庭工人数目(单位: 1 000)

劳动者性别	1996	1998	2000	2002	1996-2002 年平均增长率 (%)
女	5 442	5 487	5 314	6 212	2.4
男	8 903	8 915	8 634	9 419	1.0
完全自营职业者和无报酬家庭工人的总人数	14 345	14 402	13 948	15 631	1.5
占就业总人口的百分比	52.3	51.0	50.2	51.7	-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各年的数据。

第十三条提及的附表

附表 B13.1: 菲律宾开发银行和菲律宾土地银行发放给妇女贷款的部分信息, 1998-2001 年

年份	菲律宾开发银行		菲律宾土地银行	
	妇女受益者人数	贷款总额 (百万菲律宾比索)	妇女受益者人数	贷款总额 (百万菲律宾比索)
1998	121	30.365	3 885	3.704
1999	445	57.359	3 526	3.874
2000	5 070	79.288	3 455	6.429
2001	9 692	136.849	3 726	5.043

资料来源: 贸易和工业部。

附表 B13.2: 贸易和工业部培训方案的受益人数, 2001 年

培训机构/培训课程	学员人数		
	妇女	男子	合计
菲律宾贸易培训中心	3 912	5 695	9 607
外向型企业发展	1 276	1 843	3 119
质量/生产能力/环保	772	2 390	3 162
以产品为中心的方案	539	552	1 091
家具	20	83	103
服装	200	180	380
语言课程	40	15	55
SMED 工作研讨班	1 065	632	1 697
家庭作坊工业技术中心	3 364	1 100	4 464
礼品和家居用品	3 276	738	4 014
家具和建筑木工	2	208	210
珠宝首饰	49	40	89
鞋袜	37	114	151

资料来源: 贸易和工业部。

第十四条提及的附表

附表 B14.1：选定的财政指标

项目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外债（10 亿美元）*	39.4	40.1	48.3	50.0	52.2
政府总支出（10 亿比索）	327.8	493.5	537.4	682.3	780.8
预算盈余（赤字）（10 亿比索）	(18.1)	(6.2)	49.9	(134.2)	(130.0)
社会服务支出（10 亿比索）	76.9	122.9	175.2	213.0	233.0
社会服务支出预算占预算总额的百分比	23.5	24.9	32.6	31.2	29.8
偿债额占预算总额的百分比	24.1	18.3	18.5	20.6	26.2

资料来源：关于外债数据，见亚洲开发银行网站；其他数据均选自国家统计局，《2002 年菲律宾年鉴》。

附件 B：菲律宾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进展报告（2001-2003 年）和成果文件

说明：

附件 B 提到的报告将以其收文时所用的语言发给委员会各位委员。

* 注：B14.2 和 B14.3 未列在提交件中。